

三戒论讲解

2

出家戒

班玛旺嘉尊者·造论
索达吉堪布·译讲

课程
126





南无本师释迦牟尼佛

ASCERTAINMENT OF THE
THREE TYPES OF VOWS

三戒论讲解（出家戒）

（非出家人请勿翻阅）

班玛旺嘉尊者·造论

索达吉堪布·译讲

开讲时间：2003年

版本：2025年6月

目 录

沙弥戒

第1课	001
第2课	012
第3课	022
第4课	033
第5课	039

比丘戒

第6课	043
第7课	049
第8课	061
第9课	077
第10课	089
第11课	103
第12课	118

第13课	125
第14课	134
第15课	142
第16课	148
第17课	156
第18课	164
第19课	170
第20课	177
第21课	186
第22课	190
第23课	199
第24课	205
第25课	213
第26课	218
第27课	232
第28课	245
第29课	258
第30课	269

第31课	284
第32课	294
第33课	306
第34课	318
第35课	325
第36课	342
第37课	353
第38课	358
第39课	374
第40课	387
第41课	395
第42课	408
第43课	420
第44课	435

第 1 课¹

下面我们继续讲阿里班智达班玛旺嘉所造的《三戒论》。

戊四（沙弥戒）分二：一、真说沙弥戒；二、旁述正学女之学处。

己一、真说沙弥戒：

为遣怯懦略说十，断除杀盗淫妄酒，
舞等鬻等高广床，过午进餐取金银。

为了遣除一些人听闻众多比丘和比丘尼戒条后

¹ 这本书所讲的内容属于《三戒论》的出家戒部分，由于其内容不适合所有人学习，因此特意单独摘出。如果想要完整学习《三戒论》，应将此内容置于居士戒与菩萨戒之间。全论的顺序为：居士戒、出家戒、菩萨戒、密乘戒。

产生的怯懦之心，释迦牟尼佛简略宣说了沙弥十条戒律。这十条戒律包括杀、盗、淫、妄、酒，其中前四条为根本戒，加上属于不放逸支分的酒戒，再加上歌舞、花鬘、高床、过午进餐、接触金银或接触宝（这里的金银也是珍宝的意思），总共有沙弥十戒。对于那些觉得难以守持三百六十四条比丘尼戒或二百五十三条比丘戒的人，释迦牟尼佛慈悲安慰道，仅守沙弥戒也可算是出家人。

因此，所有已受沙弥戒及以上戒律的人，不仅要了解沙弥十戒的文字内容，更要在内心深刻领会；尚未受戒但即将受戒之人，也必须熟知这些戒律。若终生只能守这十条戒律，也比较简单，并且也算是一名很清净的出家人。所以，每个人应根据自身根基来选择，若觉得比丘戒或比丘尼戒难度较大，仅守沙弥十戒也是可以的。

属于出家方面的后两种学处中的第一个是沙弥

戒，断除杀人或杀胎儿，这个是杀戒；盗窃价值足量的财物，这里的“足量”跟比丘戒是一样的，这是盗戒；依靠三疮门任何一处而作不净行；以及说上人法妄语，此四条叫做四根本戒。一般对于沙弥来说，“他胜罪”的名词是没有的，沙弥戒当中，这四根本戒叫做四种重罪。断除这四种，则为“守戒”，这四根本戒一定要守持。

若不能守护这四根本戒，则称为破根本戒。若破戒后不覆不藏，例如犯了盗戒或淫戒后，一刹那也没有隐藏，即刻承认“我刚才犯戒了”，没有任何隐瞒，那么按照别解脱戒自宗的说法，随时都可以恢复戒律。但如果犯戒后又覆又藏，就如同比丘犯戒覆藏一样，在别解脱戒自宗中，此生将没有恢复的机会。

不过，现今汉传和藏传佛教存在这样的情况：以前出过家，中间犯戒后又恢复戒律，这种恢复通常是以菩萨戒覆盖在原有戒条之上的方式进行。按照别解

脱戒自宗，无论哪个部派，只要犯戒且有覆藏行为，都没有恢复的机会。

在藏地，以前尼众没有戒律恢复的传统，但如果男众犯戒可恢复而尼众不可恢复，实际上没有这个差别，然而从别解脱戒自宗来看，男女众只要有覆藏行为都不能恢复。虽然有尼众只能出家一次的说法，但这只是别解脱戒自宗的一种观点。若以菩萨戒的方式，男众能恢复戒律，那么女众也应该可以恢复。上师如意宝也曾提及此观点。在学院里，没有恢复戒律的规矩，但在其他地方恢复后，学院还是可以接受的，这种情况在学院是有的。

对于沙弥而言，与比丘一样，犯戒后若不隐藏，可随时恢复；若隐藏，则在别解脱自宗中失去恢复机会。在末法时代，很多戒律的执行并未完全依照别解脱戒自宗的要求。《戒律三百颂》中说：“杀人等四戒，沙弥若失毁，如比丘沙弥，也无生戒机。”意思

是沙弥若犯了这四条根本戒，失毁了戒律，那么与比丘犯戒一样，此生没有重新生起戒体的机会。

《戒律三百颂》共有三百个颂词，原来我经常想，这个《三百颂》应该翻译一下。我看到好书的时候，好像一个贪心特别重的人看到好吃的东西一样，这个很好吃，那个也很好吃，我吃多一点儿多好啊！就是这样的。原本想：这个《三百颂》能翻译的话很好啊！尤其是对于真正愿意即生当中好好守持戒律的出家人来讲，这里面对戒条讲得非常细致。但是即生当中可能没有这么多时间吧！

接下来是饮酒、放荡不羁随心所欲进行唱歌跳舞等娱乐活动、除说法等特殊情况下坐价值昂贵的大床或者价值虽然低廉但超过一尺的高床，这里的一尺一般指的是一肘。沙弥的十条戒大家还是应该好好地了解。

饮酒，不管是什么样的酒，凡是沙弥，都不允许

喝，生病也是不允许饮酒的，这是一个。

颂词里面有“舞等鬘等”，这个讲义里面好像“鬘等”没有提，可能是当时堪布云嘎没有写吧。这里的“舞等”，一般受了沙弥戒后，唱歌、跳舞、演奏乐器等，这些都是犯戒的。

若犯了前面的四根本戒，戒律即全部失坏，若犯了后面这六条支分戒，虽然不会导致根本戒失坏，但罪过也很大，所以沙弥一般不被开许进行此类活动。

不过，在密宗中，若是唱金刚歌，或许有一定开许，如果我们密宗的见解一点也没有，只是口头上说是密宗的金刚歌，这可能有点困难。《入菩萨行论》中提到²，在一些喜庆时刻或遇到特殊困难时，稍微放松一下是可以的。但在别解脱戒中，真正的沙弥或沙弥尼剃光头发后进行唱歌跳舞的行为是不合适的，平时一定要注意。

2 《入菩萨行论》：“危难喜庆时，心散亦应安，经说行施时，可舍微细戒。”

上师如意宝曾开许在举行金刚娱乐法会时有特殊情况可以例外，大家对此不必生邪见。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比如在大草原且没有在家人看见的地方，偶尔跳一跳也可以，但不能长期如此，并且这种做法不能在其他地方随意弘扬。曾经有堪布回到寺院后，不弘扬讲经说法、背诵、辩论等，而是让僧人整天唱歌跳舞，结果引起了不良影响，还遭遇了弘法利生的违缘。

这是沙弥十戒当中的不歌舞戒。

还有就是花鬘，花鬘就是指所有的装饰，比如说脖子上的金项链，或者手上的戒指，还有耳环，像印度人鼻子上的鼻环，还有非洲人嘴唇上的嘴环，等等，所有这些装饰品沙弥都不允许佩戴。一些讲究戒律的印度和汉地法师认为，甚至手上戴手表，如果是出于觉得庄严或有傲慢之心，也不被允许。所以，沙弥应尽量减少在他人面前显露这些在家的装饰形象。

现今有些出家人佩戴金子、银子、玛瑙、珊瑚等饰品，从沙弥十戒的要求来看，是不合理的。

一般而言，我们众多修行人在遵循这些规范、舍弃外在装饰品方面表现出色，对此我也非常感谢你们。出家之后，修行者需全然舍弃这类外物。在凡夫心中，有时难免会生起这样的念头：“别人佩戴着好看的装饰品，要是我还留着头发，戴上那些装饰品该多好，可如今出家了，这辈子都没机会了……”然而，也有人会转念一想：“唉，这些外在的装饰品实则毫无意义，内心的庄严才是真正的庄严！”持有此类想法的修行人，能深刻领悟到修行的真谛。无论出于何种心态，作为修行人，都应坚决遮止对外面装饰品的贪恋，专注于内心的修行与净化，如此方能在修行之路上稳步迈进。这是关于花鬘。

坐高床，除了讲经说法以外，一般来说不能自己给自己搭高高的法座。听说有些人特别喜欢坐高床，

但你的床座，是不能太高的。

下午不能吃饭，这个前面已经讲了，一般受了沙弥戒以后下午不能吃饭，但我们很多地方也是做不到，做不到的话只有念金刚萨埵心咒吧。但不能想“这个随便，可以吃！”可以吃的理由是没有的，佛陀没有开许。我们实在是做不到的话，只有忏悔，或者吃饭的时候把自己观想为病人。

其实我们这里有很多人一直都过午不食。如果不能长期过午不食，也可以在初十、十五等时候自己想：“我毕竟是个出家人，是受了沙弥戒以上戒律的人，虽然我终生做不到这样，但我今天好好地过午不食。”这样做的话，也应该算一种戒行吧。

接触金银，《沙弥五十颂》中也已经讲了，一般来说这是不可以的。如今，有些出家人不仅接触金银，还佩戴金戒指、使用金子或银子制作的嘎乌盒。如果在嘎乌盒中放置《系解脱》，最好用布将其包

裹，避免身体直接接触金银，同时也不让他人看到里面是金银材质。因为一方面《系解脱》有特殊要求，放在金银嘎乌盒中有一定功德；另一方面，从释迦牟尼佛制定的戒律角度来看，出家人经常接触金银可能犯戒。所以，最好将金银材质的嘎乌盒用布包好，既不接触也不外露，这样既能增上佩戴《系解脱》的功德，又能避免犯戒。沙弥不能以贪爱之心接受金银并收藏。

以上行为要一律断除。所谓的“支分六戒”是守护根本戒的方便，戒酒是不放逸的分支，其余五种是禁行的分支。

为了避免退失受戒之心这种情况，佛概括性地宣说了沙弥十戒。如佛陀时代的哲则之子，他本来想出家，后来听到比丘戒条特别多的时候，他说：“我不想出家了，比丘戒有这么多，我不敢受。”当他开始退失信心的时候，释迦牟尼佛说：“如果守不了那么

多的比丘戒，我可以开许沙弥只守十条戒。” 所以为了摧毁他的畏惧之心，佛陀开许了沙弥十戒。

第 2 课

我们继续讲阿里班智达班玛旺嘉所造的《三戒论》。

下面我们讲：

**开许无罪十三条，持余法衣持双钵，
触宝触火离法衣，再食攀过高人树，
不与取食与伐树，青草上撒不净物，
未许损种食蓄物，此外取舍同比丘。**

这里讲了十三条无罪的开许，这十三项沙弥即使做了也没有什么罪过。

有些人可能会产生疑惑，此前提到沙弥戒仅有十条，那么这十条以外的所有戒律，沙弥是否都无需

守持呢？实则不然。这里所说的无罪十三条，若比丘行持，会依据不同程度产生罪业；而沙弥行持这些戒条，却不会犯戒。除了这十三条之外，对于比丘的其他戒条，沙弥基本上同样需要守持。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说沙弥戒律与比丘完全一样，那就意味着沙弥也应如同比丘一样，有二百五十条戒（沙弥尼则应有三百六十条戒），这显然不符合实际情况，会出现不合理的过失。所以，准确的理解是：沙弥戒在排除无罪十三条之后，其余部分与比丘戒基本相同。通过这样清晰的界定，能更好地把握沙弥与比丘在戒律受持上的差别，有助于修行者准确遵循相应的戒律规范。

“开许无罪十三条”，无罪的十三条是哪些呢？这里都讲了。

“持余法衣”，本来，比丘如果有多的法衣没有加持，就会犯堕罪，但是沙弥持多余的法衣是可以

的。“持双钵”，如果比丘持两个钵以上，也是犯戒的，但是沙弥有两三个钵是可以的、是允许的。

“触宝触火离法衣”，如果是比丘，接触珍宝、接触火、离法衣，都会犯堕罪或轻罪等不同程度的罪，但是沙弥仅仅是接触珍宝、接触火，以及离开法衣这些，是没有罪过的。

“再食”，在正午之前进餐时，如果已经吃好了，放下钵盂以后再次吃，对比丘来说是不行的，没有加持不能再食，但是沙弥不加持再食也是可以的。

“攀过高人树”，如果沙弥攀爬超过人体那么高的树、或爬电杆是可以的。

“不与取食”，比丘吃饭的时候如果没有人授食则不能食，这个在下面比丘戒的堕罪当中有专门讲的，但是对于沙弥来说，即使没有别人授食也是可以吃的。

“伐树”，沙弥砍树是可以的。我们这里供护法神的时候，就是专门派一些沙弥到别的地方去折些树丫丫或者折柏树丫，因为比丘不能伐树、不能割草，比丘尼也是同样的，但沙弥是可以的。

“青草上撒不净物”也是开许的。

“未许损种食蓄物”，没有开许比丘损害种子以及食用蓄食，但这些事情对沙弥都是开许的。

那么除了这十三条以外，其他所有的取舍，沙弥与比丘基本上是相同的。下面讲这个道理。

有些戒律当中沙弥有十条戒律，有些戒律里面沙弥有三十三条戒律，还有二十二条等。下面首先给大家介绍三十三的沙弥戒。

沙弥十戒如果以包括所属的方式来分，则有四根本戒（如杀生、大家都知道这是指杀人），杀生的同分是杀旁生，不是真正的杀人；把有含生的草抛至水中，

这样也会杀生的；使用有含生的水。这是杀生方面的三种。

属于妄语的有十二种，哪些呢？

无因诽谤：比如说，没有任何证据、根据，说这个比丘犯了根本戒，这是无因诽谤；

借故诽谤：稍微有一点点原因、大概的一些原因，并不是真正的依据。比如诽谤别人偷东西，你说：“噢，当时看见那个人就在那里……”以这一点理由，就说他已经偷东西了，这叫做借故诽谤；

破和合僧：大家都知道这也是属于妄语方面的，因为他就是说一些妄语，导致僧团产生隔阂；

随顺破和合僧：虽然不是他自己亲自去破和合僧，但是他帮助、随喜、支持破和合僧的人，这种叫随顺破僧；

厌烦家室：也就是于在家人面前经常说一些欺骗

的话，例如说“你们这样供养是多么多么好，我是很了不起的”，或者在网上写自己是如何如何了不起、多么有成就……这些都是令在家人生起厌烦心的因，因此这叫“厌烦家室”；

明知故妄：明明知道真相却故意说妄语。刚才前面是故意诽谤，这里是自己随便故意说妄语；

诽谤私情：比如诽谤说“有些僧人，他为了自己的利益，故意将僧众的财产分给自己的亲人……”，这样对普通僧人的诽谤，叫做诽谤私情；

诽谤执事：就是他对有权利的管家或僧众的执事员进行诽谤，本来那个执事员做得很如法的，但是他诽谤说：这个管家为了自己的利益，把僧众的财产自己贪污了，或者把僧众的财产私自给自己的亲朋好友了，等等。这种叫做诽谤执事；

谤为少食而说法：诽谤某某上师为了少许的饮食

而说法，这叫做谤为少食而说法；

谤僧：这里就是谤僧残罪，没有根据而说别人犯了僧残罪，这种叫做是谤僧；

故犯学处：明知故犯的意思，明明知道，故意违犯学处。

为取超分淆用鬻盖：它的意思跟汉文稍微有点不同，我翻了很多资料，有时候也分得不是很清楚，但我根据的是《藏汉大词典》的翻译。这里的意思是说，在僧众供斋的时候，如果这个人喜欢菜，他就用米饭把菜盖住，好像自己没有得到菜一样，然后把碗放在前面，别人以为你没有得到菜，就再次打菜给你。如果他喜欢饭的话，就用菜把饭盖上，好像没有得到米饭一样，然后把碗放在前面……这是不允许的。所以，他为了获得超份的部分，故意淆用鬻盖。“淆用鬻盖”就是他想多要的，用其他东西盖上遮掩。

以前的印度就像现在汉地一样有饭有菜，但以前藏地很多人学到这里的时候，他们就觉得比较难懂——什么叫菜什么叫饭？因为当时藏地只有糌粑，没有菜和饭，很多老喇嘛就不好理解。但现在的话，可能没有这样的问题了。

然后饮酒，以及歌、舞、乐器，这三种。还有装饰的鬘等、涂香、涂脂粉，这些前面都已经讲了。大床、高床，非时食，取金银，总共为三十。

再加上即将要宣说的三种失毁——对舍弃在家相的毁坏、对出家相的毁坏、对堪布的名声毁坏。加上这三种失毁，总共就有三十三条。这是沙弥所守的三十三违犯。如果说简单一点的话，则是昨天说的沙弥十条，广说就有三十三违犯，这些许多寺庙里面都要求沙弥必须背诵，因为沙弥如果三十三条都不懂的话，那算什么沙弥。因此大家还是应该了解清楚。

这里旁述了《教理宝藏论》的观点。《教理宝藏

论》是萨迦派的杰查瓦大师所造，他是藏传佛教中非常有名的一位律师。杰查瓦在《教理宝藏论》中是这样讲的：三杀生，加上在妄语中除去为取超分淆用鬻盖余下的十一种，此十四种跟我们前面所讲的一样。

在此基础上，还讲了属于不与取和非梵行范畴的同分。其中属于不与取的有建房和建大房，即在上面十四种里加上建房和建大房（建房和建大房，我们讲僧残罪的时候会讲），再加上珍宝做针筒共三种（珍宝做针筒也是在后面会讲的），比如以前古人喜欢用银子做针筒。有些喇嘛特别喜欢用，有用皮革做针筒的，也有用竹子做针筒的，用以前那种圆珠笔的胶管做针筒的也有，现在好像时代已经变了，喇嘛里面根本看不到有针筒的人，以前老比丘们还是很喜欢针筒，里面有很多的针，但是用珍宝来做针筒是不允许的。

另外，属于非梵行范畴的是“与被僧众开除之人同寝”。属于四根本罪的不持长净、安居、解制，以

及不依止皈依师。

总之属于四根本罪的共有二十二种。即按照《教理宝藏论》的观点，沙弥只要守这二十二条。在这二十二条里，除去了“为取超分淆用鬻盖”，增加了建房、建大房、珍宝做针筒、与被僧众开除之人同寝、不持长净、不持安居、不持解制、不依止皈依师，这样的话总共有二十二条，这是涵盖在四根本罪里的、沙弥应守的二十二条。

总之，在比丘的一切所断中，除了个别的单单佛制戒可以不受外，其余的一切戒条，沙弥也都必须守护。即前面所讲的十三条，沙弥不守也可以，但是其他的必须要遵守。如果有违犯，只不过犯戒的程度有点不相同。

第3课

沙弥戒里面，昨天讲到了歌舞和高床。关于高床，麦彭仁波切的《沙弥五十颂释》里面是这样讲的，你的床，自己坐在上面，如果脚跟不能接触到地面，就属于是高床——要不要叫木匠来锯一点呢？自己给自己安排高高的法座也是一样的。

还有一个，前面已经讲了，在歌舞与装饰方面，沙弥受戒后，所有的歌舞行为皆不被允许。这里所说的花鬘，实际涵盖了所有的打扮等行为。如今，个别出家人喜欢在脸上涂抹“白粉”，自认为十分好看，然而从出家人的身份角度来看，这非常难看。在现代社会，即便是有头发的在家人，一些有知识素养的人也并不喜欢刷“白粉”等。按照小乘戒律，受戒后的

出家人进行此类打扮确实不合理。跳舞时，从大乘教言的角度或许存在一点开许，但当沙弥唱歌跳舞时，若同时佩戴除念珠以外的各类装饰品，如脖子上挂着珍宝珠串，脸上涂抹白色、红色颜料等，都是不符合戒律行为的。

出家人应当时常审视自我。从戒条本质而言，此类行为虽然只是犯了恶作，并非特别严重，但关键在于容易引发他人的邪见，这一点后果极为严重。佛陀在制定戒律时，主要是针对比丘，诸多公案中，如六群比丘等，都是围绕比丘制定戒条，专门为沙弥制定的戒条没有。尽管如此，沙弥同样必须遵守这些戒律。在遵守过程中，沙弥若犯此类戒条，其严重程度与比丘不同，沙弥可通过在心中忆念或在诵戒时进行忏悔，其性质并非十分严重。但一旦让人们生起邪见，对出家人自身而言，便会产生极大的过患。所以，出家人应当舍弃一切在当地被认为是喜欢打扮的行为。

以前，印度婆罗门在眉毛上绘制九条花纹，大自在派行者在前额涂抹红色颜料，将嘴唇染成黄色或红色。不过，此类现象在现今的出家人中，除极个别人外，一般是很少见的。若有出家人出现此类行为，大概率是因为不太懂戒律。如今，很多老乡会评价：“某某出家人特别喜欢化妆，你们出家人怎么这样啊。”这种言论对佛法以及整个学院都极为不利。

相信在座的很多人，对打扮这方面比较懂，但我并未发现大家存在过度打扮的情况。如果出家人内心仍存有喜好打扮的想法，这说明其相续中的烦恼尚未得到有效对治。当以前在家时的习气复发时，可能心里会想“这样打扮好看，这样化妆很好看”。但是部分戒律规定，若使用的香皂香气过于浓，也是不能用的。无论是藏传、汉传还是南传的佛教，在戒律方面对此都有清晰规定。

出现一些不符合戒律的行为，有的是因为烦恼深

重，有的是由于善知识未加以引导而不懂戒律，还有的虽能对治烦恼，但因忘失心强、放逸等原因，导致无法完全如理如法地守持戒律。对于沙弥而言，像在脸上刷白粉这类行为，本质上并非犯根本戒，不算特别严重，可一旦引发他人生起邪见，自身也会有很大的过患。

这次我们学习戒律，我想将我所知晓的这些案例分享给大家。有智慧、听话的人可能会铭记于心，终生好好遵守。若不了解这些戒条，很多人可能会产生错误认知：“既然别人都这么做，那我也可以。”若经常与有此类不当行为的人接触，自己也可能受到影响，比如在脸上刷白粉，自己的脸虽然不是很白，但喜欢刷一些白粉，看起来十分难看，这确实是不如法的。在末法时代，一般在家人可能存在喜好打扮的情况，但出家人若如此，则极不合理。

还有，出家人还应该注意头发的长短。若认为头

发越长越庄严，导致头发过长，既不像在家人，又不像出家人，穿着出家人的衣服却留着长头发，这种形象是不如法的。

在穿着方面，我曾提及相关注意事项。然而，我看到商店门口有个人，穿裙子和披单的方式十分怪异，或许是精神有问题，又或许是没有认真听课，不了解正确的穿着规范，其形象让人觉得特别可怜。出家人的威仪非常重要，内心中一些高的境界，无论是自己还是他人都很难拥有，我虽然经常讲出离心、菩提心以及清净戒律等，实际上自己一点也没有。然而，仅仅从外在威仪方面，让人们生起信心、断除邪见，也是非常有必要的。我们所遵循的这些威仪，都是两千多年前释迦牟尼佛亲自制定的，作为佛陀的追随者，出家人理应好好行持。

我们这里，我看到许多出家人在穿着裙子、披单以及剃光头等方面都非常如法，看到这样的出家人让

人自然而然地生起信心。若一个人既不像出家人，又不像在家人，不伦不类，那将十分难看。所以，出家人不应留过长的头发。如果你是密咒瑜伽士，可以留长长的头发，并在头发中放置《系解脱》等物品做成发髻。否则，头发不长不短的样子会显得非常难看。在这方面，男众有时可能需要注意一些，几个月不理发，让人感觉仿佛在模仿国王赤热巴坚，据说赤热巴坚的头发铺在地上供出家人行走。

出家人的威仪行为非常重要。我们现在正在学习沙弥戒，若连沙弥戒的基本道理都不了解，就会遭受他人的质疑：“这可是五明佛学院，如此大的学院，出家人却连基本的威仪都不懂，吃饭时竟然站着吃，这哪里像释迦牟尼佛的弟子？别说释迦牟尼佛的弟子，其他教派的修行人都不会有这样的行为，婆罗门教的出家人行为都比这如法。”所以，出家人在吃饭、说话、做事、走路等方面都必须如法，后面还会专门讲解出家人的威仪。

昨天讲了沙弥戒中属于四根本罪的共有二十二种，今天我们继续讲，下面讲沙弥有十三种不用遵守，其他的跟比丘是相同的。接下来宣说这个道理。

持余法衣——沙弥可以受持多余的法衣；持双钵；离法衣；掘地；触宝——触宝也可以的，但自己应该这样想：“我得到宝的时候，不是自己的，我供养佛陀，供养三宝。”《沙弥五十颂释》当中也讲了，如果把它当成很难得的财物之想的话，沙弥也是不能取受的，如果沙弥这样想：“哎呦，这个非常珍贵，多好啊，你看这个金戒指，这个金子很好，这个珍宝很好。”如果把它当作供养三宝物的话是可以的。

接下来是触火——接触火也可以；再食——昨天好像讲了吧，再食就是中午吃饭的时候，比丘吃完后再吃是不行的，沙弥如果没吃饱再吃一点也可以；攀过人高树——爬树也可以；伐树；不与食——比丘必须通过沙弥或其他比丘来做授食才可以食用，但是

沙弥的话，没有授食也可以取食；青草上撒秽物；蓄物——积累的财物也可以使用；未开许的时候损害种子——比如说炒青稞，沙弥没有开许也可以的，但比丘的话必须先做加持，这在下面的戒条当中还会详细讲。

此等即是对沙弥开许的无罪十三条，这是《毗婆沙论》中所说的。在此基础上，藏地诸位律师又加上相同的六种。哪六条呢？

置月——做法衣的布料存置超过一个月也可以；积蓄——积蓄一些食物也可以；离静处——比丘离开寺院未加持是不行的（下面九十堕罪当中有），但是沙弥这三种都可以；未说——沙弥不许参加比丘羯磨仪式，比丘诵戒的时候沙弥直接就离开，不给其他比丘说，那也是可以的；悔欲——悔欲是比丘的戒条，沙弥没有；未圆寝——比丘不能和没有受近圆戒的人（例如居士、沙弥等）同寝，沙弥是可以的。

所以这六条加上前面十三条总共是十九条，如此承认共有开许无罪十九条。除此之外，一切取舍都与比丘相同——这里的“相同”并不是与比丘的戒条完全一模一样，是指基本上相同。

沙弥的所有堕罪均可包括在唯一的恶作中——即包括根本戒在内，沙弥所有的堕罪，全部可以叫做是恶作罪，没有真正的他胜罪、堕罪等等。

四根本罪是失毁戒律之因，因而是与他胜相同之恶作，不是真正的他胜罪，真正的他胜罪只有比丘才犯的，沙弥没有真正的他胜罪，但从毁坏根本戒的方面，可以称为坏根本戒，这样说是可以的。

此外的一切违犯需要如理忏悔，因此是所忏恶作。

这里讲了三种恶作，一个是“他胜相同的恶作”，一个是“所忏恶作”，所忏恶作是在做长净

的时候必须忏悔的罪，除此两者外，是“所守恶作”——比丘的一切所断必须以观想守护——即除了“他胜罪相同之恶作”和“所忏恶作”这两种以外，其他的所有的恶作通过忆念观想——比如说我今天犯了比丘戒里的很多方面，于是自己心里这样想：“我作为一个沙弥真不应该这样，喻班匝_ལ萨埵吽！”当然，“喻班匝_ལ萨埵吽”是对密乘来说的，在别解脱戒里是没有的，但是我们现在什么都用密乘的“喻班匝_ལ萨埵吽”来忏悔，这是用大乘和密乘的说法来覆盖，实际上心里在忏悔：“我这样做很不对，在佛面前忏悔！”心里面这样一想就可以忏净。

沙弥的这个戒条比较简单，除了他胜罪和一些比较重的罪，以及前面讲的沙弥十条戒或者沙弥三十三条戒这些以外，比丘的一切所断全部以忆念来忏悔，“忆念”就是心里面想：“我作为一个出家人，不应该这样，以后我不再这样做了。”心里这样忆念的话就可以忏净。所以这叫做“作意忏悔”或者“作意恶

作”，这里说是“所守恶作”——所要守护的意思，我们心里面作这样观想就可以忏悔。

第4课

阿里班智达在颂词中这样讲：

**持对衣料置一月，离对静处可离钵，
蓄对积蓄亦开许，失弃俗相取僧相，
轻侮堪布三失毁，断此沙弥之学处。**

这里讲对应关系。例如“持对”，“持”指比丘受持衣服，沙弥在受持法衣时，受持多件法衣不会犯戒。同样与之对应的是“衣料置一个月”这种情况，沙弥这么做也不会犯戒。对于比丘而言，如果做法衣的衣料在一个月期限过后仍未完成加持，那么该比丘就犯了堕罪。但依据前面的推理及对应关系，沙弥即便将衣料放置一个月，也不会产生过失，这是其中

一条。

接着说“离对”。正如昨天所讲，沙弥并没有离法衣的戒条，而比丘则有离法衣的戒条。以离法衣作为对应来类推，沙弥在静处也可以离钵。在寺院中，即便没有任何违缘，沙弥离开钵盂也是被允许的，这便是另一种对应情形。

接着是“蓄对”的情况。如昨天所讲，比丘不允许储蓄一些财物，然而沙弥出于维生的目的，储蓄也是可以开许的。以此对应来看，沙弥在储蓄方面的确是被允许的。这便是上述三种对应。

这里再加上失毁了“弃俗相”和“取僧相”。沙弥戒律中还提到三种失毁的情况。一是失毁“弃俗相”，沙弥本应舍弃在家人的世俗相；二是失毁“取僧相”，沙弥必须取受出家人的僧相；三是“不能轻侮堪布”，这些在前文均有提及。一旦出现这三种失毁，沙弥戒便会在不同程度上受损，甚至遭到毁坏。

这里着重强调舍弃“弃世俗相”与“取僧相”这两点，原因在于避免与外道的出家人相混杂，因为外道的出家相是不能取受的。同时，轻毁堪布也是绝对不被允许的。以上这些内容都是沙弥需要遵守的学处。

这个颂词在藏文里比较难懂，希望大家课后再好好思考一下。可能我刚才讲解得也不够清晰，在此总结一下。按照大智者布敦仁波切，也就是撰写《布敦佛教史》的布敦大师，在其《请问品》中引用克什米尔祖师所言，有“真实无罪”的说法。这里的“真实无罪”体现为三种对应关系：其一，比丘不可持有多余法衣，只能持三法衣，而沙弥的衣料放置超过一个月是开许的；其二，比丘在无恐怖情况下不可离法衣，沙弥即便处于远离怖畏的静处也可离法衣；其三，比丘不可享用储蓄之物，沙弥为维持生计进行积蓄则是开许的，因此安立为无罪。这三条与藏地诸位律师所增加的六种开许中的前三种意思一致，即置月、积蓄以及离静处。

沙弥受中戒时需承诺三种所断：其一，承诺不再穿白色的在家衣服；其二，承诺好好穿出家人的衣服；其三，承诺恭敬传戒上师。若这三大承诺被毁坏，沙弥戒也会随之毁坏。所以，已受沙弥戒的人，不可再穿在家人的衣服。有些人回家时，觉得穿出家服不方便，便在家穿两三天便装，回寺院前在招待所换回出家服，还自认为聪明。实则已犯下三大失毁中的第一条，同时也犯了第二条，既未舍弃该舍弃的在家衣服，又舍弃了该穿的出家衣服。

这三种失毁分别为：失毁断除明显穿着白衣等在家相，失毁持法衣等出家相，以及以轻侮心不祈祷堪布。这里的堪布指传戒上师，在《花鬘论》中，堪布分为传比丘戒的堪布和传沙弥戒的堪布，其他传法上师在戒律中不被承认为堪布。若对传戒上师不理睬、不恭敬、不祈祷，即是三种失毁之一。

有人可能会问，此三种失毁与近事男的戒条有

何差别？近事男的学处与沙弥戒大致相同，《俱舍论》第四品中有相关内容，后续会给大家介绍。按《俱舍论》所说，近事男犯此三失毁即犯戒，而沙弥只需忏悔即可，沙弥根本戒未破，但这种行为会遭世人谴责，因此，即便在“文革”时期，很多高僧大德面临巨大危险也未舍弃出家衣服。所以你们回家时，即便家人诽谤、看不惯，也千万不要留头发、穿在家衣服。听说去年学院遭遇违缘时，部分金刚道友回家衣服换成在家衣服，回来还以为无人知晓，实则遭人议论，这种做法不好。现在很多藏族喇嘛从尼泊尔、香港过境时穿在家衣服，也说是理所当然的，因为穿红色衣服易被边防关注，如果有特别大的必要，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吧。堪布秋嘎，我在他那里也得过很多法，他身材高大，在尼泊尔街头穿大裤子，我们差点没认出来，他是为过境才如此穿着。但对于沙弥而言，根本戒不会破，只需忏悔，这便是沙弥与近事男在这方面的差别。

如理守护上述一切所断，便是具足沙弥戒的学处。西琼赤洛活佛曾用三年时间讲解《三戒论》，我看我们也是三年讲一遍吧，今天干脆讲到这里。

第 5 课

下面我们继续讲阿里班智达班玛旺嘉所造的《三戒论》。

己二、旁述正学女之学处：

正学女，即在沙弥尼的基础上还没有受比丘尼戒的时候，在两年当中她受持正学女戒。正学女的戒律，分为根本六法和随顺六法，总共有 12 条。在原来的沙弥尼戒的基础上，要守持这 12 条。

**得沙弥上正学女，独行游泳触男身，
同住撮婚掩伴过，此为根本之六戒。
取金掘地剃阴毛，食不予食与蓄食，**

刈割青草均断除，即是随顺之六法。

“得沙弥上正学女”，在沙弥尼的基础上受正学女戒，那么它的戒条是：独行和游泳，触男身，同住、撮婚、掩伴过，掩伴过是隐瞒同伴的过患，比如佛经当中说，比丘尼或者沙弥尼经常会有一些同伴，同伴犯戒你一直帮她隐瞒，“此为根本之六戒”，这是根本六法。然后取金和掘地、剃阴毛、食不予食、蓄食、刈割青草，这些均需断除，这就是随顺的六法。

在获得沙弥尼戒的基础上，独身路行一由旬以上，这与沙弥尼和比丘尼方面的要求基本相同。入水游泳、接触男身、与男同住、撮合婚姻以及掩女伴过，这是正学女根本六戒。

执取金等宝物、剃除阴毛、掘土、刈割青草、未受食而食。本来下面我们讲九十堕罪时，会讲到未受食不能食用，即在未得到别人加持时自己就食用，这

是一种过失。在后面讲解九十堕罪时也强调未受食不能食用。食蓄食等，为正学女所应断的随顺六法，这是正学女的戒条。

正学女的戒条就是为了观察她能不能守持比丘尼戒，所以在两年当中专门观察。但是在很多地方现在也没有实行，有些地方是有的。在不同地区，正学女戒以及相关比丘尼戒的传承情况有所不同。在泰国，据说个别地方存在正学女戒相关的传统，但总体而言，泰国比丘尼的戒律并不兴盛，也有法师称泰国根本没有比丘尼的传统。

在我们学院，藏族觉姆普遍受沙弥尼戒，在此基础上，既没有正学女戒律的传统，也没有比丘尼戒的传承。实际上，整个藏地自古以来都未出现比丘尼戒的传承。因此，明朗大师和众多上师指出，藏地诸多律师未曾开创比丘尼戒的传承。不过，以前藏地的一些高僧，以及南传和北传佛教的部分高僧大德认为，

将藏传佛教和其他传承相结合，在藏地引入比丘尼戒律是有必要的；但也有人觉得在末法时代，真实的比丘尼戒守持难度极大，此举并无太大必要。在《泰国游记》中，我曾分享过在泰国时对此的一些感想和见解，大家若没印象也无妨。以前，印度有部分藏传佛教的修行人前往台湾受比丘尼戒，并打算以此为契机，先在印度弘扬，进而逐步在藏地推广，但后来此事似乎没有了后续消息，一直没有成功，关于此事也存在各种说法。

第 6 课

下面我们继续讲阿里班智达班玛旺嘉所造的《三戒论》。

戊五（比丘戒）分二：一、守护方法；二、所护戒条。

己一、守护方法：

现在讲比丘戒，比丘戒分“守护方法”和“所护戒条”，第一个是“守护的方法”。

受近圆戒后，十年中，自己尚未得到稳重与智慧二功德之前，必须依止具有法相的堪布或依止师，听闻其宣说无误取舍道理之教言。

一般来说，出家以后在十年当中，自己的智慧、境界和功德都没有稳固之前，最好是不离开依止师，就像小孩不能离开母亲一样。现在很多人是这样的，“今天上师您可不可以给我剃个头，我明天要离开，明天我到城市里面去上班……”剃个头然后回去上班，不知道什么意思，这样肯定是不合理的。剃头后应该一直在寂静的地方依止上师，至少在十年当中学习戒律、学习出家人的威仪，这样的话，除了个别人遇到突然的违缘以外，一般来说自己的戒律、行为、境界各方面是比较稳固的。

除特殊情况外，一切事情都要请示上师。这方面《沙弥五十颂》和《事师五十颂》都已经讲了。不可自作主张依止他人。以喜爱修学的精进，认真闻思律藏，细致入微地实行取舍，具足不放逸、不忘失学处的正念与观察自相续是否出现罪业的正知。具足正知正念，通过对治自相续而守护学处，这一点至关重要，因此务必要精勤努力。这是堪布云嘎的一个

教言。

现在很多出家人是这样的，到一些上师那里，出两天家，根本不求学戒律、不学威仪，然后自己随随便便乱跑，结果没两三天就还俗了。过一段时间，好像自己家庭出现一些违缘、痛苦，这时候又要出家，之后再还俗……现在有些人真是像大象沐浴一样，有这种非法的行为。不应该这样的，既然已经出了家，就应该好好地依止一位具有法相的上师，然后自己经常以正知正念观察自己的相续，这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务必要精勤努力。

己二（所护戒条）分三：一、所断；二、所修；三、推断同类。

庚一（所断）分二：一、真实所断；二、旁述。

辛一、真实所断：

比丘二百五十三，戒律根本四他胜。

首先讲比丘戒。比丘戒当中第一个是“真实的所断”，实际上比丘有二百五十三条戒，当然，只是颂词里面讲了这二百五十三条别解脱戒，其实还有其他毗奈耶经，如《杂事毗奈耶经》等，也讲了很多恶作罪和其他的一些堕罪。是不是只有这二百五十三条以外再没有其他了呢？可以说其他的还是有，只不过总体的分类应该是二百五十三条。这在《花鬘论》和功德光的《戒律根本颂》当中已经讲得非常清楚了，二百五十三条只是总体上的数目，实际上，根据不同的情况，比丘戒中还有很多恶作需要防护。所以它不是固定性的数量，只是总体性的一种数量。

“戒律根本四他胜”，从藏文或汉文字面上看好像是这样的——戒律的根本实际上就是四种他胜，有四种他胜能毁坏戒律的根本，也就是说，四他胜是戒的基础，表面上看可能是这样，但是我们不能这样误解。意思是说四种他胜会胜过戒律的根本。戒律的根本谁会胜过呢？应该这样来解释：有四种犯戒会胜过

的，你要注意！

比丘戒可分为他胜、僧残、堕罪、向彼悔、恶作五堕罪，这在下面一个一个会解释。比如说四个他胜罪、十三个僧残罪、九十个单堕罪和三十个舍堕罪，四个向彼悔、一百一十二个恶作罪，总共有二百五十三条。

一般而言，比丘的一切所断学处均可包括在五堕罪的范围内，所有粗堕皆可摄于他胜或僧残之中，一切加行恶作都属于各自的堕罪。

释迦牟尼佛对比丘制定了二百五十三条遮止的戒，开许之事，即必须要做的规定了十七种事。本来《三戒论》还有敦珠法王、赤洛活佛等其他的一些讲义，但在本讲义中，对这十七事有较为细致的讲解。这十七事在戒律当中极为重要，若不了解十七事，戒律很多方面都可能不太懂。这也是我当初选择翻译堪布云嘎讲义的原因。十七事中所讲的所有恶作，也可

包括在恶作堕罪中。因此恶作罪并非仅仅局限于别解脱中总结的这一百一十二条，实际上还有许多其他的恶作罪。

第7课

藏传佛教当中，一般沙弥和沙弥尼也可以学比丘戒和比丘尼戒，我自己也觉得学了好一点。但有些地方的传统，规定沙弥在未受比丘戒之前不能学比丘戒，只有受戒之后才可以。不过，这种做法存在一点问题，毕竟，要判断自己能否守持这些戒条，首先需要对其有所了解。

宗喀巴大师在《事师五十颂释》中提到，按照常规，灌顶之前密宗内容不能提前宣讲，但为了让弟子判断自己是否能够守持密乘戒，在灌顶前可以特殊开许让弟子提前知晓相关内容。因此，我认为沙弥除了一些羯摩仪式不能提前参与外，先了解比丘戒条是很有必要的。这样一来，沙弥能够清晰认识自己的烦恼

状态和相续的状况，从而判断自己是否具备受比丘戒的条件。如果明知无法守持却贸然受戒，等到受戒后才发现问题，此时想要反悔就会面临诸多困难。

提前知晓戒条显然更为妥当。所以，此次讲解戒条时，我没有将沙弥与比丘、比丘尼区分开来，而是让大家一同听闻。实际上，沙弥和沙弥尼戒与比丘和比丘尼戒在很多方面是相同的，差别不大。比丘尼戒和比丘戒中大部分内容是共通的，只是在他胜罪、僧残罪等部分存在一些不共之处。对于这些不共内容，我们这里有许多学过戒律的人，可以私下进一步深入了解。

比丘二百五十三，戒律根本四他胜。

下面讲五种堕罪。即他胜罪、僧残罪、堕罪、向彼悔、恶作罪。首先是他胜罪，对于持戒比丘而言，一旦犯了四他胜罪中的任何一种，只要隐瞒一刹那，其所有清净戒律便会完全毁坏无余。无论是犯了盗戒

还是淫戒，抑或是四他胜罪中的其他戒，只要有一刹那的隐瞒行为，从那一刻起，他的戒律就彻底被破坏无余。由于没有根本堕罪的违品对治力来摧毁罪业，即正知正念等对治方法完全失坏，罪业占据上风获得了完全胜利，所以称之为他胜罪。

在他胜罪方面，比丘有四条戒，比丘尼则有八条戒。讲解比丘戒时，每一条戒都从基、意乐、加行、究竟这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只有当这四个条件全部圆满时，才判定比丘犯了根本戒；若四个条件中有任何一个不具足，即便有个别条件满足，也没有完全犯根本戒，而只是构成一种粗堕罪。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他胜罪、僧残罪、堕罪等这些名词，在汉传佛教的很多翻译中，常常使用“波夷提”等梵语及其他一些专业名词来表述。我们直接使用自己的语言来讲解，这样更便于理解。但对于很多藏族人来说，学习汉语本就存在一定难度，梵语他们

不懂，直接的汉语表达又没有，藏语表达也不熟悉。如今，一些藏族人甚至出现了这样的情况：父母都是藏族人，可自己却不会说藏语，写藏文也困难，读藏文更是不行，只能依靠汉式表达，仿佛只有这样才能成为一个“合格”的人，而身为藏族人的意义却逐渐丧失。所以，在学习戒律时，如果仅仅依靠梵语，而不了解汉文的直接含义，对于现在众多藏族人来说，学习戒律将会面临极大困难。当然，精通藏文的藏族人除外，但这样的人如今越来越少。因此，我们这次学戒的过程中，没有像以前汉传佛教中引用很多梵语，而是直接用汉语来代替可能更合适一些，比如“他胜罪”，这样能让大家更好地理解戒律内容。

首先第一个是淫戒：

**基支堪能男根入，成熟女人之密处，
意乐无惭畏贪心，加行之时互摩擦，
究竟获得乐感受，彼者失毁梵净行。**

“基支堪能男根入，成熟女人之密处。”所谓基，是没有毁坏、无病且堪能的男根。对于对境女众而言，是成熟女人的密处，像不成熟的小孩，身体一半缺损，或者密处腐烂等情况，与之发生关系不一定全部犯他胜罪，戒律中存在诸多此类公案作为依据。具体来说，她基的支分，她身体达到一半以上，完好无损并能享受的口、肛门或者阴道三处中的任何一处，这三处对境是指女人。在戒律的一些公案中，若对男人的口、肛门做不净行，男人与男人之间犯不净行，同样犯戒律。而自基之支分，则是无病堪能的男根。只有当这些基支条件满足，才具备犯此他胜罪的基础前提。

然后意乐，就是无惭无畏——无有惭愧、无有畏惧心，并且是以贪心引发的。如果没有以贪心引发的话，也不犯戒。刚才讲的释迦桑姆，她是比丘尼，未生怨王对她做了邪淫，她在释迦牟尼佛面前呈白：“我已得到阿罗汉果位。”后来释迦牟尼佛说：“释迦桑

姆虽然是个比丘尼，但是她没有犯戒。为什么没有犯戒呢？因为她当时已获得了阿罗汉果位，没有一刹那的贪心。”当时在她相续中一刹那的贪心也没有产生过。因此不管是男的还是女的，如果他的相续中一刹那的这种自相贪心都没有生起来，也就不会犯戒，这种情况也是有的。因此意乐的条件就是无惭无愧和无有畏惧，并且是贪心引发的。

“加行之时互摩擦”男女根摩擦这种行为，是加行。“究竟获得乐感受”，最后获得了乐的这种感受。“彼此失毁梵净行”，那么这个人已经失毁了梵净行。

下面讲这个讲义。

不净行。她基之支分：身体已达到一半以上，完好无损并能享受的口、肛门或者阴道三处任何处。这三处对境是指女方的。以前的一些戒律公案当中，如果依靠男人的口、肛门这些犯不净行，即男人对男

人做不净行，也是犯戒的。自基之支分：无病堪能的男根。

2. 意乐支：无有看待自方的惭与看待他方的畏。即他没有看待自方的惭愧心和看待他方的畏惧心，有想感受乐触的这种贪心。这是它的意乐。

3. 加行支：相互摩擦。

4. 最后究竟支：与三门当中的一门交触，身体感受快乐，心里执为我所。有些身体虽然有感受，但是心没有执为我所，不犯戒律。但一般来说，他胜罪里面的淫戒和僧残罪里面的出精这种戒，是以事实为主的，心不为主，这是戒律当中宣说的。还有就是除了疯狂颠倒的人，他当时虽然身体已经有了乐受，但心已经疯狂颠倒了，除了这种人以外，都是犯根本戒的。

此四支如果圆满，则彼人已失毁梵净行。

《花鬘论》的作者萨嘎拉尊者，他在《花鬘论》当中这样讲：“男根入三门，则犯他胜罪，外触则相应，粗堕或僧残。”如果只是在外面接触，没有入于三门，那么相应不同程度，他要么犯他胜罪的一种粗堕罪，要么犯僧残罪，但不犯真正的根本戒。

凡是犯这条根本戒，大家都非常清楚，不用广说，一般也没有什么不懂得的。

下面是盗戒，可能很多人早已经毁犯了却还不自知，因此我们前段时间讲《沙弥五十颂》的时候，也给大家讲得比较细致，在这里应该给大家再详细解释。

**盗基即是他人财，意乐为自得生存，
境时价值已足量，加行之时行盗取，
究竟自盗令他窃，抑或争论而获得。**

盗戒的基，知道是他人的财产；自己想获得，并依靠这些财物来生存，这个是意乐；还有“境时价

值已足量”，这个是包括在哪个里面？下面应该有解释；然后“加行之时”，通过行为来盗取；最后自己盗或者令他人盗，使他人的财产真正离开他人，然后有自己已获得的这个得心的时候，不管是你通过争论，还是其他各种途径，这个时候都会犯根本戒。

这里我们讲盗戒的时候，首先要知道它的基，而这个基的支分包括人和财两方面。人：比如说他人，所偷盗的就是他人的财产。如果财产是我们两个一起的，我的财产是他的财产，他的财产也是我的财产，那么偷了他的不一定犯戒的。

在制戒缘起中有一个公案³说，有两个比丘晚上睡在一起，其中比丘难胜想偷比丘月护的法衣。当时，由于月护比丘比较聪明，他在晚上睡觉的时候把自己的法衣放在难胜比丘那里，然后把难胜比丘的法衣放在自己这里。这样晚上睡着了以后，难胜比丘一

3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中摄颂曰：“月护知他欲取衣，难胜持将得粗罪。”

早起来，偷了月护比丘的法衣就走。后来难胜比丘打开一看，原来是自己的法衣。然后他跟佛陀说：“我偷了东西！偷了东西！”当时佛陀说：“偷了谁的东西？”“我自己的东西，我会不会犯戒？”佛陀说：“不会犯戒。”所以，相关财物应该是属于他人的财产，这是一个条件。

第二个条件，光是他人的财产也不行，他要有权利执管这个财产。比如阿罗汉对他的财产不执著，随便扔在尸陀林里或垃圾堆里，这虽然是属于他人的财产，但是主人阿罗汉没有我所执，偷这个东西的话不一定犯盗戒根本；所以他人有所执的这种财产，这也是很重要的一点。总之，这种财产叫做基，具足两个条件，一个是他人的财产，一个是他人有所执的，他人归属为自己的这种财产。

有人说偷财产会犯盗戒，但偷饮食不会犯盗戒。“二圣六庄严”当中，弘扬戒律的释迦光所造的《俱

光论》里就有这种说法，说偷盗财产会犯戒，偷盗饮食方面不会犯戒。比如偷饼干、饮料等这些是不会犯戒的。但在《大海论疏》当中，严厉地驳斥了他的这个观点，说是不合理的。因为《毗奈耶经》的一些公案当中，只要是偷了别人有所执著的东西，都会犯盗戒的⁴。例如，以前有一个地方出现干旱，当时许多比丘取水很困难，他们好不容易在外面得到一点水，有些比丘的水存在罐子里面，有些倒在锅里，有些存在皮囊里，还有一些马等旁生喝的水。当他们到别的地方去的时候，有个比丘水不够喝，他就偷旁生喝的水，这时没有犯根本戒；然后他再偷喝了其他比丘存放的水，公案里说“人畜水有分”，他已经犯了戒，有这样的说法。

还有一些比丘乘船过海的时候，也是把水放在各个器皿里面，后来有一些比丘喝了别人的水，也已经犯了戒。这些在《阿毗达摩辨别律》当中有详细的

4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中摄颂曰“……鵝雁及池花，猎渔并盗水……”

记载。

前面释迦光的说法，指的是从某一方面的理解而言，实际上偷盗饮食也一定是会犯戒的。当然偷旁生的一些财物，不会犯根本戒。旁生有没有财物呢？也可以说有，比如说老鼠它辛辛苦苦地找了很多花生等，你悄悄地偷了老鼠的这些东西，不会犯根本戒，但会犯一个堕罪；如果偷人的东西，会犯根本罪。所以根本罪的对境，一定是人的财物，这个人对这个东西有所执著。如果人没有执著这个东西，也不会犯戒。比如掉在地上的一千块钱，原来是某个人掉的，但后来那个人想：“现在我肯定找不到那一千元了，算了，不要了！”也就是说他心里不再执著了。后来你在路上捡到了并且据为己有，这样也是不会犯根本戒的，因为那个人已经没有执为我所了。

戒律对这些方面，还是有详细的记载，但是今天可能讲不完，先讲到这里，明天再慢慢讲吧。

第8课

今天还是讲盗戒，昨天我们讲的不与取，这个问题还没有讲完，意思就是说出家人——沙弥和比丘所偷盗的价值量，环境、时间这些标准都应该是相同的。

昨天我们已经说了，偷盗分四个方面——基、意乐、加行和究竟。所谓的基，所偷盗的这个东西必须是属于他人的，另一方面，这个属于他人，并且别人是真正有执著这个是自己的财物，如果没有执著是自己的话，你去偷了也不一定会犯根本戒。

还有一种情况，比如说自己的东西被别人拿了，后来自己心里面已经把它放弃了，放弃后如果你再强

行拿回来的话，也会犯根本戒的。

原来有一些比丘在舍卫城，他们的钵盂和法衣被强盗偷拿跑了，当时他们在心里已经舍弃了，后来他们看见法衣等在强盗手上，然后比丘们就把法衣等拿回来了。后来去问释尊的时候，释尊问：“你们心里面舍弃这些财物没有？”他们说：“我们已经舍弃了。”佛陀说：“如果你们舍弃了，再拿回来的话，这个会犯戒。”还有一次，比丘看到盗贼正在偷他们的法衣和钵盂，盗贼的手已经接触到法衣，于是那些比丘们认为：“哦完了，现在肯定已经被那盗贼拿着了，他们都已经接触了，那我们就不敢再接触了。”然后他们就把这个法衣和钵盂全部都放弃了。后来到了经堂里，佛陀问：“你们的法衣和钵盂放到哪儿去了？”他们说已经被强盗拿了，佛陀问：“当时你们是不是已经在心里面放弃了？”他们说：“心里面没有放弃，但是那个盗贼已经拿着了。”“拿着了也没事，你们捡回来就好了。”当时可能盗贼也吓跑了，

比丘们也离开了，后来他们就把钵盂拿回来了，这种情况不犯戒。

《毗奈耶经》当中有关这方面的公案比较多，我看现在很多的律宗学院，好像这些方面没有分析。

还有一个公案，有一次他们的钵盂等被盗贼偷到街上去卖，当时这些比丘心里没有舍弃，虽然盗贼认为已经是我的了，还拿到街上去卖，这时所卖的仍然是比丘们自己的财产，因为比丘心里没有舍弃。所以后来佛陀说：“虽然他们已经认为是他们自己所有了，但是你们心里没有放弃的话，拿回来也是没有过失的。”

因此，如果你的门被盗贼撬了，录音机、收音机、电脑等这些东西被别人拿跑了，你当时心里还在希望：这些都是我的东西，我肯定还会得到的。也就是说你没有舍弃，心里面的这种我所的执著还在，哪怕过了几年以后，东西还是属于你自己的，你遇到了

拿回来的话，没有什么过失的，不会犯戒的。但是如果你认为：“哎，算了，不管是谁偷的，反正肯定找不到了，放弃了，不要了，回向了，我给他回向了。”再过两天，盗贼被抓到了，“这个录音机是谁的？”“唉！是我的！是我的！拿回来！”这样拿回来的话，如果价值已经足量了，那么你就会犯根本戒。

这是财物方面，我们应该要知道它是属于他人的，基，刚才这个财物应该是属于他人的，这是一个问题。

还有这样的情况，比如说，以前释迦牟尼佛在世的时候，在尸陀林的东西，天葬师认为：“这个尸陀林里面所有的衣服都是我的。”然后有出家人经过尸陀林看到衣服认为：“哎，这个粪扫衣服还是不错的，我拿回来。”这样便拿了衣服，如果天葬师的有所执没有放弃，实际上也会犯根本戒，也有这样

的情况。

佛经当中还有一些这样的公案，比如说，整个森林，有个猎人认为：“这里面所有的动物应该是我的。”然后他自己故意把整个森林点燃了，里面当然会有很多动物都可能被火烧了，那个猎人也认为这全部是我的——他有这样的我所执。后来，如果有个出家人到那里去，看见了一些獐子的尸体，然后他就想“这个应该肯定没有什么主人吧，我拿回去吧！”这样拿回去的话，实际上还是犯根本戒，因为那个主人（猎人）他有这种我所执，虽然他当时不在，但是也会犯戒。此处可能要再分析，如果他拿的时候就认为是无主物，应该不犯根本戒，因为“于基无妄想”不具足。

所以用这个来类推的话，比如说我们住旅店、宾馆、招待所，当你住了一天离开的时候，他没有特意跟要你钱，你就认为他可能不知道，或者这个宾馆主

人没有说，因此我不交钱可能也是可以的，但实际上旅馆是主人做生意的财产，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没有给的话，也是犯根本戒。

但还有一种说法，比如说我们的路费等，司机欺骗我，收不合理的费用，在这种情况下，虽然他是车主，我没有给的话是不犯戒律的。比如说这个电费，本来一度电三毛钱，但收电费的人说：“你必须要给我交每度电五毛钱。”虽然表面上看起来他好像是主人一样，他在收钱，但是实际上如果三毛钱是当地规定的价格，那么我只交三毛钱的话是不犯戒律的。因此，在不合理的情况下，别人如果想故意骗我的财产，侵占我的财产的话，我没给是不犯戒律的——我想我讲这个车费啊、旅店啊，很多人可能特别喜欢听这个，不然我们一讲玛夏嘎、嘎夏巴，这样的话可能大家都不一定有兴趣。总之，不合理的这种收费，我们没有给也是不会犯根本戒的。

这是基的方面。一般来说，《大海论》有将近七八十页关于不与取的内容，这方面分析得非常细致，但是我们全部结合《三戒论》的颂词讲的话，可能也有点困难。总而言之，这是他人财，对此是这样分析的。

然后是意乐。总而言之，这个所谓意乐是自己想偷盗的心，自己想获得的心一定要具足。意乐心有几种，一种是想通过他的势力来压迫、抢夺，这也是一种意乐。还有就是用比较狡诈的心，它又有比较明显和比较隐晦的两种方式，比较明显的就是公开欺骗你，故意说这个是多少多少钱；比较隐晦的是通过各种花言巧语的方式欺骗你，通过这种方式来占有对方的财产也是一种不与取。还有比如说别人借给我的财物我不愿意还给他，别人放在我这的押金不愿意还给他……这些方面比较多。总而言之意乐就是为了自己的生活受用。这个还是很重要的，这是从意乐方面分的。

然后是价值，也分了几个方面，在《大海论》里分环境、时间、所盗和能盗，还有它的行为等这几个方面。

它的环境是怎样的呢？也就是说，价值是根据某个具体的环境来计算的，比如说我在美国偷一个东西，然后回到中国，如果到了中国之后我起了得心，就按起得心的地方来估算价值。如果我在美国的时候已经有了得心，“啊，今天我得到了。”那就根据美国当地的价值来算，所以说看待它的环境。如果说那边和这边都没有什么固定的价钱，那么就凭这个物品的原主人所在地的价值来算。这是看待环境，应该这样来算它的价值。

然后看待时间计算它的价值，即以他偷盗时，生起得心的这个时间为准。因为一般来说，财物的价值都是有变化的，例如银行里人民币和美元的兑换率可能在上午下午都不相同的，明天和今天也不相同的。

如果偷一个东西，看当时偷盗的这个时间，按我起得心的这个时间为准，如果昨天我起了得心，那根据昨天这个财产的价值来衡量。这是从这个时间方面来算的。

然后是所盗，所盗就是所偷的这个东西，如果是属于僧众的，那还要看是众人要分配的东西，还是留存的东西，如果是要分配的东西，那么分到单个人的价值足量才可以算犯根本戒。比如说我偷僧众念经钱，它是每个月都分的，分下来的价值量可能不容易马上犯根本戒，但如果不分配的话，就是以一个人念经钱的价值来计算，这样的话就很容易犯根本戒。所盗方面这样分的。

然后是能盗——即盗者，比如说三四个人共同协商后一起去偷，那么这个时候也和前面一样。比如说僧众去那边买木材，当时我心里想是为了所有的僧众，在买的过程中我如果通过其他方式来偷盗的话，

也是犯根本戒。

还有从偷盗的行为来讲，也就是说今天我偷一点东西，价值还没有达到犯根本戒的量，然后我明天再偷一点……这样下去的话，今天一块钱，明天一块钱，后天一块钱，那么十天我偷了十块钱。如果我每一次偷，偷盗的发心相续都是断了的话，不犯根本戒。可能有些人会想，戒律里面今天偷一点明天偷一点是不犯根本戒的，那我就这样悄悄地偷吧。这样去偷，因为你这个盗心没有间断，偷了还想偷，当积累到量时是会犯根本戒的。前面是这样想的“我今天偷一块钱，再也不偷了。”但到了明天又想“我再偷一块钱，之后我再也不偷了……”这样他每一次都有断心，每一次都不到量的话，那么不管偷了多少钱，实际上在戒律里面说是不犯根本戒的。所以中间这个盗心已经间断，又没到量的话，是不会犯根本戒，这是行为方面。

有时候我们好像是在讲戒律，又好像是讲偷盗，但是最关键的一个问题，刚才这个意乐，最好不是为自己的生存和利益，在这里面包括自己的父母，自己的亲人。那么这些方面，比如说为了自己的父母，本来出家人没有真正的家，但是父母和自己的财产如果是一起的，那么我为自己的父母亲偷东西，如果这个价值足量的话，也会犯根本戒。如果是为了僧众偷盗，比如说我们现在学院有几千个人，自己心想“为了我们这个学院我还是偷一点东西吧”，然后去偷，实际上自己也同样的犯根本戒。这个在《根本律》当中说了，僧众就是和自己的兄弟是一样的，因为是自己的兄弟和自己的父母，为自己的兄弟和父母偷盗的话，还是犯根本戒的，《毗奈耶经》当中讲得也是非常清楚，而且功德光在《根本律》当中也讲了，为了僧众偷盗也是犯根本戒。

原来有一个比丘，是僧众的执事员，他在僧众的田地耕地的时候，旁边有一块在家人的田地，在家

人也在耕地，然后他们因为田地起了纠纷，那个在家人说：“这个就是我的田地。”比丘问“你有什么证据？”他说：“这个地方我有证据，原来这个地方插过桩子，我们挖下去看，如果有那肯定是我的。”后来挖下去，确实他以前插过的桩子还在田地里面，这个时候那个比丘已经失败了，那个在家人很高兴，回去吃饭去了。后来那个比丘心想：“为了僧众，还是要想一个办法。”然后他把那个桩子拔出来，插在了那个在家人的田地里，用土隐蔽好。之后他到国王面前说：“实际上这是我们僧众的田地。我们原来插过的桩子在里面，我们挖出来看看。”然后那个在家人就失败了。比丘高高兴兴地去佛陀那里，佛陀说你已经犯了根本戒了。

因此我们有些人为了僧众发心，也不要盗心，为僧众偷盗也是很危险的、可怕的。另外，如果我是属于五明佛学院的僧人，但我为了其他一个寺院去偷一点东西，也就是说我不属于这个僧团的，这不一

定犯根本戒。但是为自己或者自己的团体，自己是这个团体的一份子，这样去偷盗的话，还是会犯根本戒的。所以根本戒方面的道理大家应该要明白。不明白的话有很大的麻烦。

再讲偷盗的加行，到底是自盗还是令他窃，自己偷或者是让别人偷。

价值足量方面，前一段时间我们讲《沙弥五十颂》的时候也讲了。总而言之，当时佛陀最初制定的时候，就是具财比丘的公案，他是偷了木材，最后是有生命危险的，所以它的这个价值用杀头来衡量，当时是用这个来做界限的。现在很多佛学院也是这样说的。实际上按照一切有部的观点，这种说法是不太合理的。不管怎样，应该按玛夏嘎这种硬币来衡量。那天我也讲了，按照麦彭仁波切和现在有些律师的说法有一点点不同，但是一般来说现在（2003年）三四块钱以上，偷这个量的话，比丘应该会犯根本戒。

虽然佛陀制定这条戒律的时候，是按当时所偷的价值足以判死刑的这种界限为准的，但后来他制定为玛夏嘎，之后并没有说是按照所在国家法律判死刑的程度才犯根本戒，否则不犯根本戒，佛陀没有这样制定。所以以后全部是根据玛夏嘎的价值来衡量的。因此，现在我们一切有部，一般以玛夏嘎的货币来计算价值。如果是判死刑量才犯根本戒，这是没有教证没有理证的。

但现在有一些宗派的人认为，不够判死刑的话不犯根本偷盗，那这样的话，按现在国家的政策，一般偷三四万块钱都是不会判死刑的……去年有个人偷了二十万元，不要说判死刑了，结果无期徒刑也没有判，如果是这样的话那比丘就很自由，出家人随便偷多少也不会犯根本戒，但佛陀一般不会这样制定的。很多汉地和一些藏地佛学院，他们都认为，所谓的盗戒是最初佛陀开始制定盗戒的缘起时所确定的，以判死刑的财物量为标准，但后来的一切有部传承里，没

有什么教证依据可以说判死刑才犯根本戒，其他一些大众部或犍子部里面有没有说不知道，如果你们找到依据的话，给我们说一下也可以。因为各种说法是不一定相同的，比如说一切有部中的杀戒是杀人和胎儿都犯根本戒，但藏文《大藏经》里有些声闻部派的典籍说杀人犯根本戒，杀胎儿不犯根本戒，也有这种说法。

总而言之，关于盗戒，大家还是应该认真观察一下，不然对于“环境”“意乐”“价值”“加行”等很多方面的界限判定比较复杂。其他一些戒律的界限比较好懂，但是这个盗戒很多人可能不懂。

因此，在我们学院，初学者作为凡夫人，最好按比较严格一点的标准来要求自己，这个很重要。比如有些地方说偷五块钱犯偷盗根本戒，有些地方是偷三块钱犯根本戒，我们初学者最好保险一点——按三块钱来守最好。不然你一定要以五块钱的标准，说不定

五块钱也许是对某种有高境界的人，或者有某种密意也不一定。不管是受菩萨戒还是密乘戒，如果有两个不同的说法，初学者最好是按最严格的来要求自己，这是极为重要的。

第9课

盗戒的颂词已经讲讲完了，下面讲讲义里面的内容。

不与取的基，首先讲的第一个问题是基，指的是不属于自己，而是他人所属的财物以及烹调好的饮食。并不是尸林中那样低劣的物品。即使是尸陀林的物品，昨天我也讲了，若天葬师认定尸陀林中某些物品归自己所有，此时去偷取同样会犯戒律。不过，一般情况下，从尸陀林拿走那些没有太大价值的财物，通常不会犯根本戒。

现在很多人讲戒律的时候，像这样按基、意乐、加行和究竟来分析的人非常少。

然后意乐方面，明明知道或者怀疑是他人的财物。你大概有个合理的怀疑：“这个东西应该是别人的，不过我今天还是偷吧！”现在很多出家人，对偷盗根本不分析，如果戒律里面分析的话，这个是非常麻烦的事情。但是其实这个四根本戒，不管是在家人出家人，凡是受居士戒、八关斋戒、沙弥、比丘、沙弥尼、比丘尼，这个盗戒都是一样的，计算价值的方式也一样，它的加行、基、究竟等全部是一样的，只要受戒的话，必须要懂得这些道理。不然有些人认为，所谓“偷盗”就是悄悄地拿别人的一点东西，没被发现就往别的地方跑，至于通过其他各种各样的狡诈的手段来获得的话，这不算什么……自己还认为这是智慧。

国外一些出家人经常讲，我们依靠电脑等偷点东西是无所谓的，应该是可以的。这是不懂戒律的原因，记得《花鬘论》当中，这个偷盗好像也分为六、七种。以前我在安居的时候，在马尔康翁格寺跟他们

讲得比较细致……现在很多出家人分不清楚，认为只要自己没有偷就可以了，至于其他的什么加行、意乐等方方面面的问题，他都没兴趣、不知道。这是很多学戒的人值得注意的一件事情。

这里说：明明知道或者怀疑是他人的财物，为了自己维生而生起想盗窃之心，观待当地当时、能盗所盗二者，分析留存财物与分配财物的差别，价值具足，这样的话，就已经犯了根本戒。

然后它的加行，一时间当中盗取。昨天我也讲了，如果当事人在偷了但还没有生得心之前时，起个念头：“哎，算了，不偷了。”这时虽然你拿了一点东西，但最后你又放回去了，这就不会犯根本戒。但在一个时间当中，如果加行和意乐等全部圆满的话，是犯盗戒根本戒的。

关于价值量，《沙弥五十颂》中云：“盗取五玛夏，或四分之一，嘎夏巴货币，据已有破戒。”这个

前面也讲过，所谓的“嘎夏巴”，人们共称是莲花王时期所造的一种金币，相当于八十个海贝的价值。《根本律》中说中等嘎夏巴的量是五个玛夏嘎。因此它的量并不完全是固定的，是根据时间、地点、环境、还有时代等等而变化的，所以它的价值也不固定。但一般共称是一两银子的价值量。按现在的银子来算也应该可以，我看堪布云嘎时代离现今也没有一百年，现在不知道一两银子是多少钱。

一般来说，那天我们讲《沙弥五十颂》的时候所讲的这个价值是比较适合现在的，算起来大概有两元钱、三元钱。但现在各个论师、各个地方也不太相同，因此我们最好不要以判死刑的这个价值来衡量，否则偷很多财产也不会犯根本戒，这在戒律中应该是没有开许的，这一点希望你们应该研究研究。

然后究竟，无论是自己盗取或让他人窃取，或以争论的方式使财物离开主人而据为己有，生起得心，

这个时候即已犯盗戒。生起得想：“噢，现在已经得到了！”物品离开了主人。但有些虽然离开主人，如果自己还没有生起得心的话，也没犯盗戒的根本，这种情况也是有的。

不仅如此，以咒诛、压伏、勾召、不还押金、借后不还而盗、或者故意丢失装饰品而取物，比如说别人的装饰品借给我，然后我故意对这个人说：“哎，她的这个装饰品我把干脆把它扔掉吧。”这样丢失以后，不还一个新的话，实际上也是犯了戒。还有不交车费、船费等，总应当详细分析戒条之分支而了知。

所以昨天还是讲得比较细致，我想大概这样理解。

下面讲杀戒，四根本戒里，这个杀戒一般主要是讲杀人，这个前面也讲了。

杀生之基识他人，意乐杀心知所杀，

加行杀始终未退，究竟断绝彼命根。

令杀随喜赞叹等，以此为缘亦复然。

“杀生之基识他人”，杀生的基就是知道是他人，意乐就是起杀心，而且没有弄错，知道要杀的是什么人。“加行杀始终未退”，它的加行就是杀的行为从开始到最后一直没有退失。“究竟断绝彼命根”，究竟就是断绝彼命根。“令杀随喜赞叹等”，令别人杀，还有随喜和赞叹别人杀等。“以此为缘亦复然”，以这个作为缘亦复如是。

下面讲杀生的基，这个杀生我想大家也知道指的是杀人，凡是杀了人以后，肯定犯根本戒的。

无误地认识自相续不同有感受等的他人或胎儿，没有感受的人比如尸体，不算真正的杀生。一切有部里面胎儿也属于基的范畴，其他一些宗派和声闻十八部里，有些认为胎儿不算在杀人的基当中，也有这样的。胎儿的话，像罗候罗住胎六年，甘布杰 60 岁的时

候才出生……那天我们讲《前世今生论》中说到甘布杰在胎中已经住了60岁，“甘布杰”的名字也叫做老年人，他在胎中已经满面皱纹，出生的时候人已经老了。那么像这种类似的胎儿，如果杀的话，也是犯根本戒的。

那么它的意乐是什么呢？非以殴打之心而是以杀心杀害。如果说他看错了、认错的话，那犯不到根本的，比如说他以为是一个木头，然后对“木头”射箭，结果射的不是木头是一个人，这样那个人被杀了的话，比丘犯不犯根本戒呢？不犯根本戒。又比如说有些人打自己的孩子，只是想狠狠地教训他，结果没有注意，打到他的要害，最后死了，这样他犯不犯根本戒呢？不犯根本戒。所以说，意乐如果是殴打的心，没有杀心的话，那不会犯根本戒。

确定所杀的是某某人或者有合理怀疑的想法。如果他有这样的疑惑：“这个可能是人也可能是牦牛，

不管怎么样，我还是打死他吧。”结果打死的不是牦牛，是人，那他会不会犯根本戒呢？还是犯根本戒的。因为他有怀疑——可能是牦牛也可能是人，是在这种情况下杀的。

加行：以密咒或者兵器，还有用药等，凡是以这些手段来杀害的话，都是犯根本戒的。自始至终未有退失，对方的寿命没有断之前，他的这个杀心不断。比如说，我今天跟别人打架，用刀子来刺别人，我已经把他打伤的时候，想：“哎，今天我做得真不对，这个人很可怜的，会不会死了，千万千万别死了……”然后马上去给他治疗伤口，刚才打他的时候是想杀了他，但后来在他没有死之前我断了杀念，到上师那里去念经加持他，但明天他还是死了，这样的话，我犯不犯根本戒呢？我不犯根本戒。为什么呢？因为他没有死之前，我杀他的心已经退失了。如果我的杀心一直到最后都没有退失，才会犯根本戒，是这个意思。

究竟：在对方未死之前采取行动，无论所杀众生当时死亡或他时命根灭绝，均犯根本戒。

比如说我杀别人，别人还没死我自己先死了，会不会犯根本戒呢？不会犯根本戒，因为别解脱戒是有生之年存在的戒体，在我死的时候相续当中的别解脱戒已经没有了，但我杀人的异熟果报肯定有的，然而犯根本戒的果报是没有的。

这里面的戒律还是讲得很略吧，像讲《花鬘论》《根本律》的时候，有些公案特别好。

无论所杀众生当时死亡或他时命根灭绝，都犯根本戒。

《戒律三百颂》当中也是这样讲的：“具有自他学处者，知是他人知是人，杀心无误而杀害，除未死梦毁戒律。”如果令他人杀的话也是同样的，比如请一些黑社会的人等等。听说前一段时间，有一个人，

别人给他40万，叫他杀一个什么活佛。后来他有点不想杀，就去问阿秋喇嘛：“我该不该杀？”阿秋喇嘛说：“你千万千万别杀！”后来说这件事已经被发现了，听说他们因为打官司争得特别厉害。这种方式就是嘱托别人去杀人，现在香港和国外这种现象非常多，自己不杀，给一些钱让别人杀，但实际上自己同样犯根本戒。

上师如意宝以前也讲过，藏地“文革”期间有很多不懂戒律的出家人，“哎，我是出家人，我不能杀牦牛，你们去杀吧。”他派家里的或其他的在家人，“你们去杀牦牛吧，我是出家人，还要注意戒律。”当然杀牦牛不是犯根本戒，是堕罪。杀天人是根本戒的粗堕，戒律中是这样规定的。为什么是这样呢？因为不同身份是不同的功德所依。人是获得解脱的所依，相比天人来讲，是一个严厉的对境，戒律里面是这样讲的。

还有随喜赞叹杀人等。

那天在“红楼”那边，有人用石头来打架，有出家人说：“哎，幸好没有死，不然如果死了的话，我也犯根本戒，因为我当时生起了随喜之心。”确实，别人杀人，你心里面赞叹或随喜的话……心里的意乐还是很重要，虽然你没有参与，但实际上心里的这种作用已经圆满了，那么这时候也是犯真正的根本戒。因此，你有一些怨敌的话，“啊，该杀，你看我都不用自己杀他了，别人杀他……今天应该烧个茶，做个好吃的东西。”这样的话，实际上也犯根本戒，这些是应该值得注意的。

只要具有杀心，并且对方已死，就犯根本戒。

而且，如果许多比丘共同协商杀人，则所有比丘均犯他胜罪。又比如说有些国家与国家战争，然后军官们共同商量，那在战场上杀人的这些果报，应该每一个人都是有的，因为大家都想杀他们。所以国家与

国家之间的战争是非常可怕的。

《俱舍论》当中这样讲的：“军兵等为同一事，一切人均如作者。”为了一个目的，凡是参与做的人全部都和执行者一模一样的，无论功德或者过失，都是一样的。

第 10 课

下面我们继续讲阿里班智达班玛旺嘉所造的《三戒论》。

根本戒里面的妄语，这里讲：

**妄基知言解意人，意乐转想生说心，
加行神通等功德，虽无说有上人法，
究竟他懂彼妄语，则已失毁根本戒。**

颂词当中是这样讲的：妄语的基，是一个知言解义的人，就是说妄语的对境，是下面所讲的具五种名相的人。如果在精神不正常的人或者在牦牛跟前说：“我得到了神通。”这样不会犯妄语戒。再比如说，有些人糊里糊涂，好像也不算知言解义的人，你在他

面前说此类的话，也不一定犯妄语戒。

这四根本戒的每一个，都有一些相关公案和制戒缘起，这些缘起在讲麦彭仁波切的《沙弥五十颂释》时已经讲过了，所以在这里就不重复了。

过去在饥荒的时候，有神通的比丘就到北俱卢洲得到很多的饮食，但从前以渔夫种姓出家的一些人没有神通，实在得不到饮食，就到城市里面去互相吹捧，说他们已经获得了什么什么果位……这样就犯到妄语戒。后来释迦牟尼佛禁止比丘说妄语，从此以后就制定了这一条戒律。当然这些比丘因为是第一次（初犯者），故没有犯根本戒。后来他们也精进修持，真正获得了预流向、预流果、一来果等不同程度的果位，这时候他们又想：“我们没得果时说得了，这样就挨了佛陀的批评，现在我们真正得果了，肯定可以说了。”然后他们又到处去说我们已经真正得了什么果位。然后释迦牟尼佛又说：“如果你真正得了什么果

位也不能说，没有特别必要而说的话，犯堕罪。”下面堕罪里面“说实得上人法”这个戒条后来也是依靠他们来规定的。

总而言之，如果自己获得神通神变不能随便说，没有得到当然更不能说了，获得而说犯堕罪，没有得到而说犯根本戒。

所以这里说：对境是知言解义的人，这是从对境方面讲的。

然后说妄语的意乐，首先是“转想”，就是心里面想要改变他人的想法。比如说为了让这些施主对我生起信心，我今天应该跟他们说一个妄语，把我实际没有的功德在他们面前宣说，这就是心里面有想要改变他们意识的念头。然后“生说心”，生起了想说妄语的心。

意乐有两个条件，一方面是想欺骗别人的一种心

态，另一个是为了欺骗他们而生起“我应该说一个妄语”的心。如果他是不知不觉当中说的妄语，这种情况意乐不具足，所以就不一定犯四根本里面的妄语。所以这个意乐就是包括“转想”和“生说心”。

“加行神通等功德，虽无说有上人法”，这里说加行，也就是他的行为是怎样的呢？比如说五眼六通等的神通功德，虽然他明明知道自己的相续当中没有得到这些功德，但是为了欺骗别人，说一些上人法。

这里的上人法，一般欲界的人根本没有办法得到的，必须依靠色界和无色界的禅定才能显示的这些法，叫做上人法。比如说五种神通中的一个神通，依靠初静虑第一禅以上的心为基础才可以成就的，一般欲界众生有五种障碍，根本不可能得到这种神通，你要得到神通的话，必须要有色界的禅定，这是《俱舍论》当中讲的。所谓的天眼通、他心通，最少也要成就色界初禅以上的功德，一般人是不能得到的。很

多戒律里面说的上人法，意思应该是这样讲的。

有些戒律里从所断方面和所得方面来分析。所断方面，他五种障碍断除了；所得方面，他已经获得了初禅以上，一直到菩萨或者是佛的这种功德和境界，这都叫做上人法。

所以它的加行，自己没有得到的上人法说已经获得了，这叫作上人法妄语。这个是行为。

最后讲究竟，“他懂彼妄语”，就是别人已经懂得了他所说妄语的意思。比如说，这个人说：我获得了阿罗汉的果位，我获得了一来果、无来果，或者我获得了神通神变，天眼通、他心通等等。说这些的时候，别人知道这个人说他获得了阿罗汉果位等，别人已经知道了他所说的意思，这个时候这个人犯根本戒。

但是，如果自己做梦的时候有一些想法，醒来

的时候告诉别人，这个属不属于妄语呢？严格来说不属于妄语。或者你给别人打卦，通过卦象来推测说别人可能出现一些违缘或者一些顺缘，这个也不属于妄语。然后是自己的一些估计：“我觉得你可能是这样的。”这是心里的一种分别念的估计，这个也不属于妄语。

那天法王说：凡是称自己是活佛，就算犯上人法妄语戒。这个可能有两方面的解释，一方面是加行，如果严格来说，例如某人没有得到阿罗汉果，但坐在阿罗汉应坐的花色坐垫上，这可以属于犯妄语戒。另一方面，从活佛的功德方面来看的话，一般活佛的这种功德，我们欲界众生也并不是得不到，但可能认定有点困难，认定者应该得到第一禅以上，不然的话，他可能连中阴身也看不到，中阴身要认识的话，《俱舍论》中讲，必须先要修成一禅以上的功德，自己才获得天眼和无漏的神通，有了这种神通才可以看见中阴身。所以要认定某某的转世，还是非常困难的。如

果你没有神通，光是一种估计或者一种授记来推测的话，这只是一个推测的认识。

一般来说，这里就是指色界禅定以上的功德，自己没有却说已经获得的话，这个就是真正的犯妄语戒。或者自己不是大成就者说我是大成就者，说我是一个大资粮道的人、第一地菩萨，那肯定犯妄语戒，没有什么说的。因为大资粮道的功德大家都知道，要具足四神足，四神足里神通神变都已经具足了，如果自己本不具足而这么说的话，肯定会犯的。

如果光是说我是一个好的修行人，我是一个大堪布……这样的话，也不一定犯妄语根本戒。因为必须宣说普通人没有的欲界以上的上人法，才是真正犯根本戒。

下面在讲义里面是这样说的：四、妄语。基：所说的对境是除了自己以外的他相续。自己对自己说是不会犯的，是别人的相续，然后这个人也能知言解

义，如果对什么都不懂的人说我已经获得了阿罗汉果位，他根本分不清楚阿罗汉到底和其他的众生有什么差别，这样的话，不算是知言解义。还有如果在疯狂者面前说我已经获得阿罗汉果位，这个也不会犯根本。

然后非石女与两性。因为两性和石女虽然可以知言解义，但他们的这种性情不稳固，不是很可靠，人的正常法相不具足。

总之，具此五种名相的人，是所说的对境。

然后是意乐。为了改变对方想法而生起要说欺人之谈的心。比如说我想获得一些财产供养，试图改变别人的想法，令他对我起恭敬心，于是我对他说我如何如何了不起。首先是心里产生欺骗别人的想法，然后生起要说的心。

大家对说妄语的这一点还是要明了，自己如果

没有真正的神通，在信众面前千万不要说你跟我很有缘、我的前世是什么、你的前世是什么。听说有些道友胡说八道，很可能已经犯了妄语戒。因为我的前世和你的前世肯定是以神通来知道的，不是估计来推测的，估计或推测前世在任何一个因明逻辑推理中是找不到的，必须要有宿命通等等。

这些问题大家应该好好的分析，很有必要。

下面讲它的加行：超越欲界的一禅至佛果之前的神通等世间出世间的功德，明明知道自己本来没有反而谎称为有，说上人法妄语。

说者知道自己根本没有这些功德，反而装模作样地说我已经有了，实际上就是真正犯了戒。如果误以为自己真正已经获得了，然后给别人说的话，这叫做增上慢，不犯根本戒，它属于一种粗堕。

萨嘎拉尊者在《花鬘论》中也是这样讲的：“于

此五障碍，得诸人之法，尽彼许上法。”

这个五种障碍，或者说五种盖，实际上是欲界的众生所具有的，比如说掉悔障——掉指沉掉、悔指后悔；嗔恚障——嗔心；昏睡障——睡眠昏沉；贪欲障——欲界的这些贪欲；疑法障——怀疑这些法。这叫做五障，我们一般的人都有。五障全部断尽就是一种上人法，只有色界禅定以上才有。所以，说有神通的话，必须要远离这五障。

如果从《俱舍论》来说的话，得神通并不是很容易的。有神通的人，他对法的怀疑、对别人的嗔恨心，一般是不会有的。还有睡眠，如果他每天都是必须睡八九个小时，那么有没有他心通呢？还是很困难的。因为他心通的所依是第四禅的清净心，第四禅远离了这五障，或者远离这五种障碍以后，才可以获得清净的禅定。所以我们应该分清楚这个界限，这个非常重要。

究竟：虽然自己所说的谎言未能转变对方的心意，但当听者已明白妄语之义，比丘已经失毁了自己的戒律。

你说完以后，别人的心意虽然没能转变，但别人已经完全明白你的这个意义。原来我去新加坡的时候，听到一个法师说：“某某获得了阿罗汉果位，但他的睡眠比我还重……”也许可能真正是阿罗汉，一个特殊的阿罗汉——喜欢睡懒觉的阿罗汉。后来听别人说，那人又说自己退失了。也有这样的说法，阿罗汉果位也可能有退失，小乘自宗的观点是这样的。

这里所说的妄语必定具足：

1. 是语言。必须是语言，如果不是语言，比如说通过书信，这样的话，实际上也不一定犯妄语戒。不知道现在打电话到底犯不犯妄语戒，打电话里面也应该是语言吧，打电话说：“我获得阿罗汉果位，你们给我多多的供养，多多益善！”这样的话，这也可

能是犯妄语戒。因为它是属于语言的，如果你通过身体的坐式，表示我已经获得了如何如何果位的话，不一定犯妄语的根本戒。

2. 是自己所说的语言。必须是从自己口里面说出来的语言，不是委派别人或者通过其他的途径。

3. 是与自己有关的语言。说我获得如何如何的果位，并不是说别人获得了什么果位。公案里六十位比丘互相说：他得到果位。当时他没有说自己，光说别人已经获得了阿罗汉果位、别人已经获得了神通，这个对自己没有直接的联系，所以也不犯根本的妄语戒。

4. 正确。5. 明了。也就是他这个语言很清晰，没有错说。

6. 当面而说。当面说和背后说有很大的差别，不是背后而说的，是当面而说的。

总共有此六种法相，他的语言具足这六种法相的时候才犯。并且所说之人在无有增上慢的情况下，自己说或者由他人来说。自己说我已经获得了，或者你叫别人来说，这个跟前面是不相违的，意思是我自己说不方便，你可以说我已经获得阿罗汉果位，这个时候我承认。如果以这种方式的话，也是同样犯根本的。

比丘在接受别人所说话语的过程中，我们如果详细分析，以观待果、坐垫以及本体的方式可以了知也有犯妄语戒的。若有人想：此等加行与正行支分如果未具足，那是否犯根本戒呢？加行之加行仅仅想做并从坐垫上站起等，只是恶作。

比如说他除了加行不具足外，其他的已经具足了，这些到底犯不犯这个根本戒呢？他这个加行的加行，或者是想说妄语，从坐垫上起来，但是后来没有说，这算是一种恶作，不犯真正的根本戒。

为了此事而前往等为加行粗堕。

想说妄语，马上起来前往那个地方，但结果没有说成的话，这叫做是加行粗堕。

正行时虽未真实生起堕罪，但与之相类似，诸如没有杀心而以必置人于死地的利刃击中人，是加行粗堕。

虽然用刀子已经刺伤了他的身体，但是这个人没有死，这个叫做是加行粗堕。

正行虽已究竟，但四支中任何一支不具足，诸如以杀心杀非人，是正行粗堕。

这里的正行粗堕和加行粗堕，在诵戒、举行长净仪式的时候，就能全部得以清净。

剩余的所有堕罪均应以此类推。这些在犯单堕等其他罪业时均成了恶作。仅是在心里思维，即是所守恶作；身语中表现出来，则是所忏恶作。

第 11 课

下面我们继续讲阿里班智达班玛旺嘉所造的《三戒论》。

犯此四何比丘败，故佛说为四他胜。

比丘的四种他胜罪，堪称重中之重。一旦比丘触犯这四条根本戒中的任何一条，便意味着在与罪业的对抗中彻底失败。佛陀在经中称此为“四他胜”，意即烦恼在这场较量中占了上风，自身对治罪业的力量已然薄弱，无法克敌制胜。

比丘的这四种他胜罪，与比丘尼的情况基本一致。不过，比丘尼在此基础上又额外增加了四种戒条。也就是说，比丘与比丘尼共同拥有四种根本戒，

而比丘尼还有四种独有的戒条。在比丘尼的戒条里，像以贪欲心接触男身，或是隐瞒同伴比丘尼犯根本罪的过患等行为，同样被归入他胜罪范畴。

这里着重阐述了比丘的四种戒条。对于比丘尼戒，阿里班智达曾指出，因为当时藏地雪域并无比丘尼戒的传承，故而在此未作详细讲解。

值得注意的是，在沙弥和沙弥尼戒中，并不存在“他胜罪”这一特定称谓。然而，若沙弥和沙弥尼触犯了上述四种根本戒，实际上同样犯下了重罪。虽说他们没有如比丘那般“他胜罪”的说法，但从本质上讲，其戒律的根本已然遭到破坏，因此可称其犯了“四种重罪”，后续讲解恢复戒律的方法时会进一步说明。

无论如何，这四种根本戒最好不要触犯。在末法时代，倘若个人烦恼极为深重，实在难以对治，那么“还戒”这一方式就显得尤为重要。所谓“还戒”，

在某些论典中也称作“献戒”。具体而言，就是指曾经受持圆满戒律的人，如今实在无法继续守持，一心想还俗。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直接触犯根本戒，就会背负犯根本戒的罪业。并且，按照别解脱戒自宗的观点，一旦如此，日后便再无恢复戒律的机会。所以，倘若实在无法守持戒律，此时可以在一个神志清醒、能正常交流的人面前表明：“我现在无力守持此戒律，决定还戒。”在藏语中，这句话蕴含着“已经将戒律交予你”的意思。

曾经，嘎多堪布有一位来自道孚或其他地方的弟子。他回家数月后重返寺院，嘎多堪布看见他十分高兴，说道：“你来了，这么长时间你去哪儿了？今天可算来了，太好了，快请坐！”结果这位弟子说：“堪布，我没别的事，就是来把戒律还给您。”堪布听闻十分惊讶，还没等堪布反应过来，他便匆匆跑掉了。后来听说他还俗了，还因与人打架不幸身亡。可见，众生业力现前时，也是非常可怜。

在一些传统习惯里，人们通常会前往当初受戒的上师处还戒。不过，从戒律角度来看，依据一切有部的观点，也并非一定要如此。当然，其他宗派中或许存在“舍戒”的说法，但“舍戒”与“还戒”有一定的区别。舍戒包含四种情形，其中一种便是还戒。当自己实在无法守持戒律时，在一个精神正常且能理解话语含义的人面前声明：“我如今实在无法守戒，今日还戒。”对方知晓后，比丘相续中的戒律便不复存在了。

佛陀在其他经典中讲述了诸多还戒的相关内容。一方面，还戒体现了对如来戒律的敬重，没有轻视戒律；另一方面，通过还戒，避免了触犯根本戒，且日后还有恢复戒律的可能。当然，正常情况下，今天受戒明天就还戒的做法是不被允许的，这种行为会遭到人天的谴责，极不合理。但在末法时代，鉴于众生烦恼深重，若实在难以守持戒律，这种还戒的现象在佛经中也是被开许的。释迦牟尼佛在世时，曾有五百比

丘在听闻戒律讲解后，因觉得戒律学处繁多而生起厌烦之心，他们在世尊面前请求：“我们想还戒，当个在家居士，不知可否？”释迦牟尼佛应允道：“善哉善哉！”于是众多比丘还俗，最终以居士身份生活。

所以，从理想角度出发，每个人出家后都希望能自始至终，乃至一生都保持戒律清净、圆满，这是大家共同的期望。然而，众生烦恼深重，即便在佛陀时代，情况也是多种多样的，要所有人都戒律清净，实在难以实现。有些法师为了让弟子严守戒律，会提出严格要求，比如宣称弟子戒律不清净就不与之交流、不见面，这或许也算是一种善巧方便之法，但实际上，要让所有弟子都做到戒律清净，还是很困难的。

有时我也会思考，在上师如意宝的加持下，如今我们拥有众多戒律清净的四众弟子。但二十年后，这些人当中真正能保持出家身份且戒律清净的，究竟会有多少呢？回顾过往，1986 年和 1988 年，我在马尔

康和丹巴等地安居并讲解戒律时，当地有六十多位或三十多位出家人。可如今看来，他们当中在学院里的出家人基本上是戒律清净的，而在寺院里的情况却不太乐观，询问之下，有的已经还俗，有的因各种原因未能坚守戒律。一些曾经对戒律满怀信心的人，随着时间的流逝，由于前世因缘、现世烦恼以及外在对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也出现了各种各样的情况。

所以，我们虽然希望所有人都能一直保持戒律清净，直至生命终结，但实际上做到这一点极为困难。倘若无法做到，在遭遇逆境时，也应知晓正确的应对方法。比如，若没来得及还戒就触犯了根本戒，应毫不隐瞒地立刻发露。若连这也做不到，即便已不再是真正意义上的出家人，也应如《赞戒论》中所说，不要轻易脱掉僧衣。为什么呢？这是因为，曾经出过家的人，即便后来破戒了，但只要身上还穿着僧衣，心中多少还会存有一丝惭愧，在面对恶行时，也会有所顾忌，不至于肆意妄为。然而，有些破戒之人脱掉僧

衣后，起初可能还会继续修行佛法，但久而久之，便与不信佛教的人毫无二致，更严重的是，最后可能会在相续中生起邪见。破戒与邪见相比，邪见无疑更为可怕。

从小乘自宗的角度来看，破戒自然是极大的罪过。但倘若一个人始终秉持着相信因果的见解，如堪布云嘎在《三戒论》后面所讲，即便破戒，虽然不能参与僧众的羯磨仪式、传戒等活动，但在解脱方面，尤其是有菩提心摄持的情况下，也不会构成太大障碍。就像之前破戒的一些比丘，后来也逐渐获得了解脱。《俱舍论》中有相关论述，在第四品中提到，一般情况下，破戒者在戒律未恢复之前，无法证得阿罗汉果位，因为小乘戒的主要果位就是阿罗汉果位。只有当戒律得以恢复，才有可能获得阿罗汉果位。这就如同克什米尔观点所阐述的，一个人若身负诸多债务，便不能称之为富翁；但当他还清所有债务后，就可以被称作富翁了。

总之，在根本戒的问题上，大家一方面要努力守持清净戒律，时刻保持正知正念。另一方面，倘若在违缘面前败下阵来，也不要灰心丧气，还是要有信心。千万不可像现在有些出家人，一旦破戒就觉得自己毫无希望，甚至产生“既然已经不行了，不如还俗去当屠夫”这样可怕的想法。

前段时间讲解盗戒时，我收到许多来信，信中人们纷纷询问：“我是不是破戒了？我是不是犯戒了？”很多人为此忧心忡忡。但实际上，有些人最初是否真正在相续中获得了别解脱戒，都要打个问号。因为真正的别解脱戒需要有强烈的出离心来摄持，如此才算得上真正的别解脱戒。如果没有出离心，那么所谓的破戒，到底是破了善愿戒还是救畏戒，其严重性也需另当别论。而且，关于出离心的摄持问题，也存在一些疑惑。比如，菩提心一旦生起，只要不退失，就具有持续性；但出离心则不同，今天因渴望从三界轮回中解脱而受戒，明后天若没了这种想法，之前的出离

心是否还能成立？如今有些人说：“我觉得学戒律没意义。”这种心态是否意味着他们不想从三界轮回中解脱了呢？这样的心态会不会中断相续中戒的自体？又比如，菩萨戒中，若生起“我从此以后再不饶益众生”的念头，菩提心的违品便产生了。

此外，我们很多人分别念过重。有些人自认为戒律清净，实则很可能已经破戒，因为生起邪见就等同于破戒，这在所有的《阿毗达摩》和《毗奈耶经》中都有明确阐述。比如，有些人会打电话问我：“因果到底存不存在？我学善法，善法会不会跟着我？”这种对因果的怀疑，实际上是极其可怕的邪见。一旦邪见生起，戒律很可能早已破了。倘若如此，待这种断善根的邪见消失后，必须重新受戒，否则戒律无法恢复，这在《俱舍论》中也有说明。所以，若严格衡量，很多人的相续中或许真的存在问题。但无论如何，闻思佛法至关重要，只有知晓戒律的界限、利弊，才能在修行路上做出正确抉择。

前面已经详细讲解了比丘的四种戒条，也就是根本戒。对于触犯根本戒的判定，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只有四条根本戒全部触犯，才算是真正的破戒者；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只要触犯其中一条就算。《三戒论》自宗倾向于后一种观点，认为犯一条根本戒就等同于犯了其他所有根本戒。不过，这一观点存在较大争议。例如，嘎举派的一些大德将密乘戒、菩萨戒和小乘戒分别比喻为太阳、月亮和星星，认为它们相互独立，一个隐没并不意味着其他也会隐没，即三戒以异体方式存在。与此类似，也有观点认为，四根本戒是彼此独立的，在这种观点下，四根本戒中，若比丘犯了杀戒，其他三条戒在其相续中依然可能存在。因为佛经中提到，犯了一条根本戒的比丘，日后还会犯堕罪，倘若相续中没有根本戒，又何来堕罪之说呢？所以，这一问题存在诸多辩论。但总体而言，阿里班智达的自宗主张，犯一根本戒即犯所有四根本戒。

正如文中所述，无论触犯哪一条根本戒，这位比丘便已被罪业胜伏，因此遍知佛陀称其为“四他胜”。《别解脱经》中明确记载：“诸比丘无论犯彼等中任何一堕罪，自始至终均成他胜。不可与诸比丘同住，不得享用僧财，当摈除。”

这以上讲了四种他胜罪。下面讲共称的十三僧残罪。

**共称十三僧残者，于非行处出精液，
以贪触女身部位，明说淫语贪女赞，
撮合男女相互遇，为自过量大小屋，
无故诽谤假故谤，破僧随顺破僧违，
污家摈除而诽谤，现堕时劝恶性拒。**

这些颂词所说的，每一条下面都有解释，我们先把颂词稍微读一下就可以了。

第二个问题讲僧残罪，比丘有十三种僧残罪，比丘尼则有二十种僧残罪，听起来着实让人有些害怕。

比丘尼戒中，约有七条戒条与比丘是共同的，另外有十三条不同。

第二，僧残罪：之所以称为“僧残”，是因为触犯此类堕罪后，若要恢复戒律，必须依靠僧众的力量，而且犯戒后，清净的戒律只剩余少许。一旦比丘犯了僧残罪中的任何一条，虽未触犯根本戒，但戒律仅余少量，这便是“僧残罪”的由来。“僧”指僧众，“残”有剩余之意。

然而，在藏地，犯了十三种僧残罪，恢复的方式这种传统没有。现在汉地很多佛学院以及专门讲解戒律的道场，可能也没有此类恢复方式。不过在印度，有这种恢复僧残罪的方法。从这个角度来看，如今所谓的戒律在某些方面似乎成为一种形象。因为在佛陀时代，触犯十三僧残罪的人数量也很多，而现在是否真的没有人触犯，是非常难说的。如果犯了僧残，在汉地不知道怎样，但在藏地没有恢复僧残罪的传统。

泰国某寺院的法师曾提及，他们那里通常也没有这种恢复方式，但泰国所有寺院是否皆如此，并不清楚。有些寺院确实没有依靠僧众来恢复十三僧残罪的情况。一般而言，通过其他方式恢复或忏悔僧残罪，是没办法的。

一、出精僧残：除口腔、肛门、阴道这几个部位——因为这些部位属于前面所讲的不净行范畴，若比丘以想出精的意乐，将自己的男根接触自己的手或他人身体部位而出精，且产生了享受快感的念头，即触犯此僧残罪。需注意的是，这里的意乐是必须有想出精的想法，接触的对境是除上述三门之外的身体部位，而与一般无情法接触则不在此列。

但在实际情况中，有些众生并非主动想出精，而是在贪欲强烈等其他因缘具足的情况下自然出精。例如，在《毗奈耶经》中记载，炯嘎沃在萨嘎玛比丘尼顶礼时，其头接触到炯嘎沃的脚趾，导致炯嘎沃贪心

增长而出精。不过佛陀判定，由于他没有主动出精的意乐，所以不犯僧残罪。另外，根据《根本律》，梦中出精也不犯戒律，即所谓“无有和相同”。需要指出的是，从小乘戒的角度，出精属于僧残罪，而在密宗，这属于根本戒，性质极为严重，所以密宗修行者甚至在梦中都不可出精，关于其中的过失，我们前段时间在《赞戒论》中已有讲解。

二、触女人：比丘若以贪欲心想要触摸正常的、非幻化的可依女人（例如获得神变幻化成老虎的女人，与之接触不犯僧残罪，戒律中有相关公案），若只是触碰其头发、身毛，属于粗堕。而直接抚摸其肌肉等身体部位，并体验到乐受时，即犯此僧残罪。

对于比丘尼而言，一旦以贪欲心接触男人身体，就直接犯了根本戒，所以守持比丘尼戒是非常困难的。在佛陀时代，由于女性烦恼较重，所以比丘尼戒条的规定的非常多。如今，很多人刚出家，听闻汉地

某处受三坛大戒，便急于前往受比丘尼戒。受戒过程看似简单快捷，但后续遵守戒条却困难重重。实际上，应当先在沙弥和沙弥尼的戒律上修行一段时间，观察自己是否能够守持。因为沙弥和沙弥尼若与他人接触，所犯的罪业在内心忏悔即可。但比丘尼一旦以贪欲心接触男身，便触犯了根本戒，后果严重。所以，年轻人尤其应谨慎，不要一听说有地方传戒就匆忙受戒，而要先考虑自己能否遵守戒律，这才是明智之举。相比之下，老年人的贪欲心相对薄弱，守持比丘戒或比丘尼戒或许难度稍低。

第 12 课

下面我们继续讲阿里班智达班玛旺嘉所造的《三戒论》。

三、贪鄙语：比丘直截了当地向知言解义的女人，不是幻化身的女人，说出当时当地共称的淫秽语，当对方理解其含义时，比丘即犯此僧残罪。

四、赞供养：为了与女人作不净行，以淫欲心说：“对于像我这样的持戒比丘，最好的供养就是不净行。”直接如此表述即犯戒。即便间接表达类似意思，同样可能犯戒。在末法时代，存在一些人以密宗为借口，对信徒进行类似欺骗，如称“我是密宗修行人，你若如此供养，我便不会死，否则我可能会死

的”，愚痴的众生可能会相信。这种行为严重违反僧残罪。对方已知其义或接受对境所说的语言时，比丘即犯此僧残。这个是第四条。

五、作媒嫁：比丘通过三次捎信的方式，撮合自己以外原本不相好的男女，相互行淫欲之事时，即犯此僧残。比方说先从女方处接受口信带给男方，这算一次；男方回复算一次，再带回给女方算一次，从有实宗观点看，这是第三次捎信了。当这对男女在比丘的撮合下关系变好，并进而发生不净行时，比丘即犯此僧残罪。现实中，若比丘过度关心已离婚的家庭并进行调解撮合，就容易触犯此戒。

以上五种为贪欲有情所犯的五种堕罪。

那么下面讲贪执外资具所犯的两重堕罪。

六、小屋僧残：比丘未经僧团开许，便在多生物、有诤、有灾等三种不净之地，私自或指使他人营

造房舍。多生物，如存在蚂蚁窝、毒蛇窝等有众多旁生的地方；有诤，如涉及国王等产生争论的区域；有灾，如水灾频发或存在其他危险的地方。且房舍度量超越长十八肘、宽十肘半，在盖屋顶时，比丘即犯此僧残罪。如今，一般情况下，除非故意在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地方建造房屋，否则很难触犯此戒。像我们日常建造的泥土房、崩壳房、半圆房、石头房、水泥房等，因通常不会同时满足这些条件，所以基本不会犯此罪。

七、大屋僧残：使用不如法的地基，与小屋僧残中对地基的要求一样，且材料全部由化缘获得，内心故意违越僧众规定的条例。在营造可容纳四比丘以上的大房舍，并用墙围绕或盖屋顶时，即犯此僧残罪。从发心等方面来观察，此罪在现实中也不容易犯。

下面讲因损恼而犯的两僧残罪：

八、无根谤：既未见到也未听到又无怀疑的根

据而对其他比丘以四他胜任何一种的方式明说诽谤之词，他人懂得其义即犯此僧残。此罪相对容易犯，比丘若出于让其他比丘还俗等恶意，毫无根据就宣称对方犯了四根本戒中的某一戒，便触犯此罪。需要注意的是，若诽谤内容其他僧残罪、堕罪或恶作罪等，不会犯僧残罪。当然，如果是真实看见或听见相关事实，那就不属于诽谤。

以前学院中一些居士，在学院不好好修行，回去后随意说学院一些出家人这方面不好、那方面不如法等，导致他人对学院出家人退失信心。实际上，他们在学院时虽声称看到一些不如法现象，却无法提供确切证据，但回到城市后，在没有真凭实据的情况下继续诋毁出家人。所以有时保持“不见不闻”的状态或许更好。因为一旦追究根源，可能会给自己带来诸多麻烦。就像去年学院“整顿”期间，部分男众或女众平时口无遮拦，可当让他（她）拿出证据时，又开始极力辩解“我没说过，我说的不是那个意思”，这种行

为实在很不好。

无论是出家人还是在家人，都存在随意毁谤他人的现象。在家人常说：“看那个出家人，心好像不清净，虽然剃了光头，其实还是很可恶的。”而出家人中，若比丘对他人恶意诽谤，尤其是对其他比丘进行毫无根据的诋毁，便会犯下无根谤罪。所以，在此劝诫大家，务必要观清净心，摒弃这种不良的诽谤恶行，避免造下恶业。

九、假故谤：比丘假借稍有根据，以旁敲侧击的方式妄加诽谤其他比丘犯四他胜中的任意一种。当他人明白其义时，比丘即犯此僧残罪。比如，比丘看到两个野兽做不净行，又看到两个比丘在附近，便在言语中含糊其辞地毁谤这两个比丘犯戒。即使有一点点所谓的根据，以此进行诽谤，罪过也相当大。只要对方理解了这种隐含的诽谤意思，比丘就犯了此僧残罪。

然后是讲破僧。

十、破僧：在一个界限内，本人不包含于其中的持戒比丘，针对数目均已足量（双方僧众均为四人以上）的两个僧团，他以非法见进行挑拨离间，欲令僧团分离。为此，僧众先以婉谏，即委婉地劝说“请你不要这样做，破僧会有很大过患”。若比丘不听，僧众便会进行启白仪式，若比丘依旧不放弃，接着进行一量、二量、三量的羯磨仪式，每次仪式都会询问比丘是否舍弃挑拨行为。若经过五遮制止（即婉谏、启白、一量、二量、三量），比丘在第五羯磨完毕时仍不舍弃其行为，就犯了此僧残罪。

在如今，一方面现实中很少存在符合条件的僧团对峙情形；另一方面，即便有类似情况，僧众也不太可能实施这样的羯磨仪式，由于条件不具足，所以一般不会犯此戒律。堪布云嘎指出，以下三种僧残罪也应以此类推来理解，同样需要五遮来加以制止。

关于破僧与五无间罪中的破和合僧的差别：五无间罪中的破和合僧，挑拨者必须是比丘，且最终结果是僧众必定分开才犯此罪；而僧残罪中的破僧，挑拨者不一定是比丘，比丘尼也会出现，且僧众不一定分开，只要经过五遮制止但比丘仍未舍弃行为，就构成僧残罪。

总体而言，在各类僧残罪中，与贪欲相关的几种以及诽谤类的僧残罪相对容易犯，而涉及建造房屋的以及破僧等情形的僧残罪，在当前实际情况下不容易犯。

第 13 课

下面我们继续讲阿里班智达班玛旺嘉所造的《三戒论》。

在别解脱戒的讲解中，未得戒者的受戒方法已阐述完毕。已得戒者不失而护持之方法可分为五个方面，依次是居士戒、沙弥戒、正学女戒、比丘戒，之后也会提及比丘尼戒。其中，比丘戒中的四根本戒已讲解结束，正在讲述十三僧残罪。关于僧残罪，昨天讲到了第十个问题，今日接着讲解“随顺破僧”。

十一、随顺破僧：对于破僧的比丘进行相助，僧众以五遮制止，末尾仍不放弃，则犯此僧残。

若比丘对破僧的行为予以协助，僧众会依据戒

律，以五遮之法进行制止。若此人经制止后仍坚持不改，便触犯此僧残罪。在当今时代，这种情况并不容易发生。一方面，像提婆达多那样蓄意分裂释迦牟尼佛僧团的破僧行为没有；另一方面，当涉及此类问题时，僧众往往不会举行五遮仪式。依据规定，需通过五种遮止手段加以制止，直至第五个羯磨仪式，若此人依旧不放弃恶见，才会犯下此僧残罪。所以，如同第十条僧残罪一样，在如今的环境中，这类情况一般不易触犯。

十二、污家违谏。比丘因与女人一起嬉乐等违犯学处的恶行而使在家人生厌恶、起邪见，因此被僧众开除。

比丘若因与女人嬉闹等违反学处的不当行为，致使在家信徒心生厌恶并引发邪见，进而被僧众开除。例如，比丘常到在家人处行不如法之事，导致在家人产生邪见，向寺院管家反映后，管家将其开除。

被开除后，该比丘若以四种非理的污蔑之词诽谤僧众和管家，如声称“你这种处罚不合理”等。此时，僧众会以五遮加以制止，同样需通过上述五种羯磨仪式进行制止，若此人最终仍不放弃诽谤行为，即触犯此僧残罪。

在现今的实际情况下，由于缺少僧众执行五遮仪式这一环节，即便比丘被开除后对管家或僧众有所怨言，也不会犯下这条僧残罪。当然，依据《根本律》，这种行为本身过失极大，此类比丘理应被开除，但从戒律的具体判定来看，他不会触犯此条僧残罪。

十三、恶性拒谏。自己犯了堕罪时，别人说其过失，僧众按照戒律劝其还净。

当比丘犯了堕罪，僧众依据戒律指出其过失，并劝其通过特定仪轨和忏悔方法恢复清净，这在戒律中被称为“还净”，且有专门的还净仪式，方法多样。

此时该比丘心怀不悦地说：“你们无论是好心还是恶意，都不要说什么。”僧众以五遮制止，到了末尾仍不放弃，即犯此僧残。

然而，该比丘若心怀不满地回应：“无论你们是出于善意还是恶意，都无需对我提及此事。”僧众便会以五种遮止方式加以制止，若此人直至最后仍不改变态度，就犯了此僧残罪。

如今，这种情况也不容易出现，主要原因是现在已无实行五遮仪式的相关规矩，未实际施行，所以一般不会触犯此条僧残罪。总体而言，在十三僧残罪中，前面部分及中间个别条目相对容易触犯，而其余多数则不易触犯。

以上四种僧残罪均因违背劝谏而犯。

《别解脱经》中提到的“有遮静处坐”涉及二不定法。具体而言，比丘在无人陪同的情况下，于有遮

掩的静处与女人共处，根据是否发生淫行的不同，该比丘可能犯下不定罪。之所以称其为“不定”，是因为其可能是前面所讲的他胜罪，即犯根本戒，也可能是十三僧残罪中的触女人身体等罪行，还可能是单堕罪，单堕中也有一些与女人相关的罪。最严重的情况是犯他胜罪，较轻的话则可能犯僧残罪或单堕罪，具体会犯何种罪并不确定。因此，仅仅是与女人在有遮静处同坐这一行为，就有可能触犯他胜、僧残与单堕罪中的一种，由于结果不确定，所以未单独将其列为某一特定罪行，而是称为不定法。

至此，已经讲解了他胜罪、僧残罪和二不定法。接下来讲讲如何还净。一般来说，若真的犯了十三僧残罪，对于特殊的三藏法师，依据《根本律》，可在一人面前忏悔。但这属于特殊情况，除此之外，普通僧人若犯了僧残罪，鉴于现今僧众没有举行相关仪式的规矩，从根本上难以恢复戒律。

第三，堕罪分为舍堕罪与单堕罪两种。

其一舍堕罪，无论谁人出现堕罪，都必须舍弃犯罪之物来还净。如若未经还净，其果报将是堕入恶趣。

之所以称为“舍”，是因为要舍弃财物，这种舍弃可以是暂时的，也可以是永久的；称为“堕”，是因为若不如法还净，会因罪业堕入恶趣，故而得名“舍堕罪”。舍堕罪大多与财物有关，共有三十条。无论触犯哪一条，要么暂时在一夜之间舍弃相关财物，之后忏悔并加持后才可继续使用；要么完全舍弃，不可再用。例如，对于高床，需锯掉过高的床脚；针筒则必须摧毁，不能再使用。而对于多余的衣料、法衣，或被其他财物污染的物品，经加持后可以再次使用。

需要注意的是，如今很多人对“加持”存在误解，以为出家时请上师对着法衣吹口气就是加持。实

际上，别解脱戒中的加持需要特定仪式。比丘或比丘尼受戒时，僧团会对其法衣、钵盂等进行加持，只要未失毁，加持就一直有效。若物品失毁，就必须先依法舍弃，根据物品不同要求，舍弃一夜等时间后，再重新通过特定仪式加持，此时物品才再次具有加持力。否则，表面上虽在受持三衣、钵盂等，但实际上不仅没有加持，还可能因之每天犯下一个恶作罪，后果十分严重。当然，从三衣本身的性质来说，释迦牟尼佛曾提及持执三衣有一定功德，存在自性加持，但戒律中规定的这种加持若缺失，就不符合要求。所以，真正要成为合格的比丘，三衣、钵盂等都必须通过仪轨进行加持。

第二个是单堕罪。犯单堕罪后，在进行长净仪式、诵戒时，通过忏悔便可清净。而舍堕罪则必须先舍弃相关物品，经过加持后才能恢复。舍堕罪数量总计三十种，可分为三类，每类十条，下面将从这三个方面展开讲解。

一般来说，比丘的衣服在大小、颜色、条格等方面都有严格要求，沙弥的法衣则相对宽松，前面提到沙弥有十三条特殊开许，比如沙弥离衣等是被允许的。比丘的法衣，大小方面，长度应为五肘，宽度为二肘半或三肘，这里的肘是指自身的肘量，不能用现代的尺寸度量。有些出家人购买法衣时，随意选择，若法衣尺寸过大，无法进行加持。在颜色方面，不能是鲜亮的黄色，否则加持无法生效。一般合适的法衣颜色应为淡黄色，如今常见的橘黄色属于不能使用的八种颜色之一。像裙子、披单等，若颜色过于鲜艳，如大黄颜色，也不符合戒律要求，较为适宜的是紫色带红。例如，裙子若要进行加持，颜色应偏淡红。有些人喜爱深红色的呢子材质衣物，虽然外观好看，但从戒律加持的角度来看，很难符合要求。

现在常常提及各种不符合戒律的情况，正如藏族的一种说法，未学戒律的出家人生活得较为自在快乐，一旦学习戒律，出家人就会因诸多限制而感到痛

苦，觉得这个也犯戒、那个也不符合规定。释迦牟尼佛讲解戒律后，曾有五百比丘表示要当居士，释迦牟尼佛也予以应允。然而，虽然戒律看似严格难守，但实际上哪怕仅仅守持一天，也有无量功德。大家切不可因此退失信心，如果在自相续中滋生邪见也不合理。学习戒律应当是为了增强自身的信心。

第 14 课

下面我们继续讲阿里班智达班玛旺嘉所造的《三戒论》。

在别解脱戒的舍堕罪部分，共有三十条规定。无论触犯其中哪一条，都必须通过永久或暂时舍弃相关物品的方式来进行忏悔，从别解脱戒自宗的角度，单纯念诵“喻班匝_儿萨埵吽”或采用其他常规方式，无法从根本上恢复。以之前讲解的十三僧残罪为例，若想从根本上恢复戒律，必须严格按照相应要求而作，否则无法恢复。舍堕罪的三十条规定亦是如此。而后面的九十个单堕罪，无需舍弃物品，只要参加长净仪式即可恢复。

第一类衣等十种：

**宣说三十舍堕罪：自余衣持过十日，
离开法衣过一夜，衣料积蓄过一月，
使比丘尼浣法衣，以及从彼受衣料，
于非亲属在家人，索要法衣之布料，
若赠取超上下装，思供养已办衣价，
提醒衣质价值量，嘱托衣价珍宝取。**

自余衣持过十日：比丘除自己的三衣外，多余的衣服十天内必须进行加持。《大藏经》中应有相关加持仪轨，此前可能有过翻译，若能找到，可提供给我查看。当下重新翻译，在时间和各方面存在一定困难。若未在十日之内完成加持，便触犯此条舍堕罪。

离开法衣过一夜：比丘若离开法衣超过一夜，该法衣需舍弃后重新加持，否则同样违反舍堕。

衣料积蓄过一月：刚出家时，若比丘获得一块尺寸达到一肘且长度不能覆盖三轮量的布匹作为法衣衣

料，在一个月內不加持是允许的。但在第三十天（并非一定是三十号）前，若仍未完成加持，且此时还未获得其他三衣，那么从第三十一天黎明开始，即犯此舍堕罪。

使比丘尼浣法衣：比丘让非亲属比丘尼清洗自己的法衣，在比丘尼清洗过程中，比丘即犯舍堕罪。

以及从彼受衣料：比丘从非亲属比丘尼处化缘获取法衣衣料，在取受之时便触犯第五条舍堕罪。

于非亲属在家人，索要法衣之布料：向非亲属的在家人化缘索要能覆盖三轮量的衣服或衣料，当物品到手时，比丘犯下第六条舍堕罪。这里的“三轮”在戒律中是专用名词，指脐和两个膝盖。

若赠取超上下装：若有非亲戚的在家人主动赠送衣物，比丘若过量拿取，超过一套上下装，即犯舍堕罪。

思供养已办衣价：此为第八条舍堕罪。

提醒衣质价值量：对应第九条舍堕罪。

嘱托衣价珍宝取：这是第十条舍堕罪。

由于内容较多，关于颂词部分暂不详细展开，避免大家因讲解时间长而打瞌睡。有时讲解内容确实会丰富些，时长也会有所增加。

一、持余衣：未张开羯耻那衣的补特伽罗。“羯耻那衣”是以前印度僧众团体为避免犯戒，在约十五天内专门使用的一种法衣，这个羯耻那衣一张开，当时在这个范围当中的所有比丘不会犯这种罪，如今藏地已无此衣。在十七事（十七事中的张羯耻那衣事）中有相关阐述，在此不做详述。若比丘将除三衣外，大小达到能覆盖三轮量（即能覆盖脐和两个膝盖，大概为边长一尺左右的四方形布块以上。《花鬘论》中提及“纵横为一肘”）的多余衣物，执为己有且未进行加持，就会触犯此罪。若比

丘已有可加持的三法衣，或者既无三衣也没有做法衣的念头，如果有做法衣的念头，那就包括在月蓄衣当中，此时若有一块量及一肘的布未作加持，或者虽已加持但与杂染相联，无论凭借自力还是杂染力，持用超过十日，到第十一日黎明时，即犯此舍堕罪，必须舍弃该物品。

这里涉及“杂染”这一较难理解的概念。在戒律中，若物品未被加持，便会成为自力杂染物。例如，一块属于十日衣（三法衣以外且无有用其做法衣念头）的布，在十一天之前未得到加持，那么这块布就通过自身力量变成了杂染物。此后，比丘得到的任何衣料都会因这种杂染力而被杂染。所谓杂染，意味着若不对物品进行加持，它每天都会致使比丘犯恶作罪。所以，现在有少数比丘持戒精严，家中得到的小布匹等，都需在十天内完成加持。若未按时加持，到了第十一天，物品便产生自力杂染，此后新得到的物品也会因他力

而被杂染。只要与杂染相联，无论以自力还是杂染力，都犯此舍堕罪。

这里说杂染的方式，一般来说除了日期以外，其他与十日衣杂染完全相同，但就特殊而言，有四类。

以前没去五台山的时候，上师如意宝有一年冬天讲过《根本律》，里面提到过杂染的四类。有天下午，我们在一个喇嘛的院子里辅导学习，我当时刚来不久，就去听了。那天下午，雪下得特别大，风也吹得厉害。现在每想起杂染这些内容，当时的情景就一点点地浮现在眼前。

杂染分为衣杂染、钵杂染、药杂染、堕杂染四类，后面三种杂染在下文会有讲解，此处先讲述“衣杂染”。

月蓄衣杂染，关于杂染的方式，除了日期以外与十日衣杂染相同，特殊又可细分为四类：

类别已转未杂染：若比丘在受戒后一直未获得法衣，因此要把拥有的布料作为月蓄衣，所以每月都对其进行加持。但后来获得了完整的法衣，此时原来的月蓄衣布料就转变为十日衣。在转变当日或十日之内新获得的其他布品，由于当时不存在自力或他力的杂染物，所以不会出现杂染情况。

类别已转已杂染：比丘获得圆满的法衣后，类别转变为十日衣的布料，在十日之内未对相关物品进行加持便出现了杂染，那么在此之后得到的物品，也会出现杂染，即已转且杂染。

类别未转已杂染：比丘先后获得的月蓄衣，若未作加持，那么类别虽然未发生转变，但同样会出现杂染。

类别未转未杂染：比丘获得月蓄衣后，在三十日内有做加持保存，亦未得到其他法衣，此时月蓄衣的类别不会转变，同时也不会出现杂染，因为没有可被

杂染的物品。

十日衣的内容已经讲完了。

第 15 课

现在讲舍堕罪里的第二个——离法衣。

二、离衣，对于未获离祖衣开许且未张开羯耻那衣的比丘而言，除在具有怖畏的寺院外，若离开经过加持的三衣中的任意一件，离开放置法衣的附近区域，在外越过一夜，至次日黎明，便犯此舍堕罪。

这便是通常所说的离法衣情况。在藏传佛教中，藏族觉姆因比丘尼传承缺失，对法衣重视程度可能不够；而藏族喇嘛中，很多人对其他二百五十三条比丘戒不太重视，但对离法衣这条格外看重，无论到何处都背着大大的法衣。不过，部分人对离法衣的具体界限并不十分清楚。比如格鲁派的一些僧人，以及宁玛

派少数人，会将法衣加持在小块布匹上，放入包中或口袋里，以此作为一种方便易行之法。由于小乘十八部在戒律界限和戒条上存在诸多差异，此次讲解《三戒论》并非专门深入阐释《毗奈耶经》，只是对戒条略作提及，所以不会在解释每条戒时添加《毗奈耶经》的详细内容。毕竟，要全面理解所有戒条，即便穷其一生去研究，也颇具难度。

在汉传和藏传佛教中，很多人都很重视离法衣这条戒。但实际上，其他廿九条舍堕罪同样需要重视，若未重视，也会犯相应堕罪。那种受了比丘戒后只关注法衣，对其他二十九条舍堕罪全然不顾的现象，是不太合理的。前面讲的十日衣为例，比丘在十天内获得的布匹都需加持。若难以精确计算时间，可在每月初十、二十号、三十号，通过念偈颂对屋内所有布匹进行加持，如此能避免杂染罪过。因为十日衣是在第十一天早上才会犯戒，定期加持可有效防范。但如果中间获得新布匹，而之前的都未加持，就会像昨天所

讲，因前面的杂染物导致后面的物品被杂染。

这里所讲的离法衣中的法衣，必须是已经受过加持且加持力从未失去的。若法衣质量欠佳、颜色不符、大小不合规定或布料材质有问题，一开始就无法获得加持，那么也就不存在离不离法衣的问题，就如同未得戒之人无所谓破戒一样。

在《毗奈耶经》中，对离法衣的界限有诸多说明。例如，在一些寺院，若整个寺院有围墙，在围墙范围内，比丘不会离法衣。又比如，若一所房子完全归比丘所有，且屋顶相连，即便法衣放在房子内的其他房间，也不算离法衣。但如果房子并非比丘独自所有，且中间有帘子隔开，比丘在一边睡觉，法衣放在另一边，就属于离法衣。此外，若存在怖畏情况，比如比丘前往洛若，法衣留在家中，本打算晚上返回，却因途中遭遇大雨无法返回，或者存在怨恨的敌人等候，在这种怖畏状况下未回去取法衣，不算离法衣。

但在其他正常情况下未回去，到黎明时就会犯戒。若比丘未将法衣加持在其他布上，且离开了法衣，哪怕是因遗忘或不知法衣放置何处，也算离法衣。

关于离法衣的时间界限，有一种说法是在夜晚剩余五分之一的时候称为黎明。释迦光的戒律注疏中提到，在当地，东方接近天亮时，会出现一种白光，曙光初现，此时星星基本看不见，明显开始天亮，当最初的明光显现时，即为黎明，将此作为离法衣时间的界限更为合适。因为单纯以时间计算，在不同地区可能存在差异，而以这种自然现象来界定，更为准确。

在宁玛派中，对于将法衣加持在小块布上携带的做法存在两种观点。有些认为这种做法不合理。格鲁派中，像炉霍寺院的很多管家，他们身为比丘，经开许可穿在家人衣服，走在街上，外表看似在家人，他们将法衣放在针筒里，拴在腰带上。这种将法衣制成小物件携带的现象，在《毗奈耶经》中的依据并不

十分明确。总之，宁玛派的一些老喇嘛曾指出，有些新出家的人错误地认为比丘戒就只是背着法衣，只知道不能离法衣，却对离法衣的具体范围和时间一窍不通。上师如意宝也曾强调，仅仅背着法衣，而对其他布匹等长期不加持，是不符合戒律要求的。另外，如果比丘有自己的院子，在距离屋顶一米左右的范围内放置法衣，一般不算离法衣，超过一米则会被判定离法衣，《根本律》中有相关阐述。

三、月蓄衣：未张开羯耻那衣并且无有三衣中任何一种的比丘拟定做法衣并且尺寸已达到一肘的量。

对于未张开羯耻那衣且没有三衣中任何一件的比丘，如果拟定制作法衣，且手中布料尺寸达到一肘以上。这里要注意，若布料长度能够覆盖三轮，就成为了真正的法衣。法衣大小以能覆盖三轮为标准，且最小量不能小于此，仅前面像围腰一样的布不算；月蓄衣的长度和大小不能覆盖三轮。当这块布料未作加

持，或者虽经加持但与杂染相联，以自力或杂染力储蓄满一个月，到第三十一天黎明时，比丘便犯此舍堕罪。

第 16 课

下面我们继续讲阿里班智达班玛旺嘉所造的《三戒论》。

四、使浣法衣：比丘让非七代之内亲属的比丘尼洗涤自己旧的三衣或敷具任何一种，对方正在洗时，比丘犯此舍堕。

这里明确规定，比丘不能让非亲属关系的比丘尼清洗自己陈旧的法衣或三衣中的任意一件，以及敷具。对于此戒条，存在一些不同说法。例如，若比丘让比丘尼清洗自己除三衣以外的衣服，是否犯堕罪，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若衣服属于三衣、敷具或资具用品范畴，应当会犯；另一种观点则称，如果不是

比丘身上所穿的衣物，就不会犯。但从常理推断，应该会犯戒。此外，若比丘让一般女性而非比丘尼清洗衣物，只会犯恶作罪，而非舍堕罪。

以前我们去五台山，在菩萨顶时，发生过这样一件事。许多从色达去的尼众说，有些活佛让她们洗衣服。其中有一位活佛说：“你们都是尼众，我不能叫你们洗衣服……”随后，旁边几位学过戒律的喇嘛就此展开辩论，还有两位蒙古喇嘛，因从未听过此类辩论，误以为他们要打架，赶忙上前劝解。

在戒律中明确规定，非亲比丘尼为比丘洗衣服，当三衣中的任何一件有一半泡在水中时，比丘就已犯舍堕罪。

五、受衣：自己本来已有三衣的比丘向非亲属关系的比丘尼化缘能覆盖三轮量以上的衣服或衣料，取受时犯此舍堕。

若比丘自己原本已有三衣，却向非亲属关系的比丘尼化缘能覆盖三轮量以上的衣服或衣料，在从非亲友的比丘尼处取受这些物品时，便犯此舍堕罪。不过，在现今，化缘三衣的情况并不常见，更多的是化缘钱财，但此处并未提及与钱相关的戒条。实际上，比丘在非亲属的比丘尼面前，不应有此类化缘行为。

六、乞衣：有三衣的比丘向非亲属的在家人化缘能覆盖三轮量的衣服或衣料，得到手中时犯此舍堕。

已有三衣的比丘，向非亲属的在家人化缘能覆盖三轮量的衣服或衣料，当物品到手时，即犯此舍堕罪。若比丘自己没有三衣，向在家人化缘则是开许的。但如果比丘明知自己已有三衣，还在其他在家人面前化缘，最终得到这些物品时，就会触犯此罪。

七、过量受施衣：无有三衣的比丘向非亲戚的在家人化缘衣服，结果施主赠送许多。即超过一套上下装（三衣中的裙子、五衣、祖衣，一套上下装是被允许的），比丘

若接受超出部分，则犯此舍堕罪。比如，比丘向在家人表示自己没有三衣，请求供养，“我没有三衣，生活费也不足，您能否给予帮助？”若接受了超出一套上下装的衣物，便违反了戒律。

戒律与中观、因明、俱舍不同，它主要依据一切有部的观点进行解释，其他说法基本是相同的。大众部、犍子部等在一些方面，如法衣标志等，存在细微差异。在讲解戒律时，重点在于理解戒条的方式和意乐。除特定情况，如之前讲解不与取时详细阐述外，其他部分大致理解即可，能否遵守取决于个人。戒律与因明、中观不同，并非着重通过理证进行观察。

人们常说，戒律以教证为主，不能随意用理证推断。因明和中观可凭借自身智慧发挥，但戒律涉及甚深因果，不能仅凭个人智慧随意推断。佛陀在律藏中如何要求，我们便应依此而行，以理证观察的情况极为少见。所以，一般无需过多展开分析，若每个戒条

都加入缘起、公案，虽在某些地方可行，但可能会花费大量时间，并无太大必要。佛法虽好，但讲解时间过长，容易让人产生厌烦情绪，就如同糖果虽甜，吃多了也会觉得腻歪。因此，我打算每天讲解一点戒律内容，只要不中断，终有圆满的一天。

八、办衣价：非亲属的在家人想供养比丘法衣或衣料，这位比丘提前到其前提醒说要供养这种质量、这么多价值的，当得到手中时即已犯此舍堕。

当非亲属的在家人打算供养比丘法衣或衣料时，若比丘提前前去提醒，要求供养某种质量、价值的物品，当得到这些物品时，比丘即犯此舍堕罪。例如，曾有在家男女准备供养比丘一套法衣或衣料，在尚未供养时，涅槃比丘得知此事，便前往正在制作衣物的织布者处，指挥道：“听说你们要供养我，若是供养，价值要达到怎样，颜色需如何，量要多少。”这导致在家人产生邪见。第二天，释迦牟尼佛知晓此事后，

在课堂上批评众人：“以后不可如此行事。”戒律中的许多规定都类似，就如同我们这里，法王得知某些事情后，会规定以后不许再做，这也是佛制戒的一种方式。戒律中涉及诸多印度当时的风俗习惯。

按照敏朗洛钦及其他论典的说法，若在家人原本准备供养价值 50 块钱的法衣，比丘却提前要求做 60 块钱的法衣，若在家人最终照做，比丘便犯此堕罪；若在家人只做了 59 块钱的法衣，比丘则不犯罪，因为未达到比丘的要求。在大小和质量方面也是如此，比丘提出要求，施主照做，比丘就会犯舍堕罪；但若比丘要求后，施主只是部分满足，并未完全答应，此时比丘不犯此堕罪，这属于特殊情况。

九、乞各办衣价：当比丘听说男女信徒分别供养自己许多或一件衣物时，为了观察其是否供养而提醒，获得时即犯此舍堕。

当比丘听闻男女信徒商量着要分别供养自己衣

物，无论是多件还是一件时，为观察他们是否供养而进行提醒，同样会犯舍堕罪。例如，涅槃比丘听闻此事后，前往织布者处询问：“听说你们要供养？”织布者回应：“是的，他们准备供养。”比丘又问：“知道要供养谁吗？”织布者答：“他们说供养涅槃比丘。”织布者接着问：“你认识涅槃比丘吗？”比丘回答：“就是我！你能否把衣服做得好一点？”通过这样的提醒最终获得法衣，比丘便犯了舍堕罪。这条戒与上一条略有不同，上一条主要是在价值等方面向施主提出要求，而这条只是在供养时分别去观察和提醒。

十、嘱托：比丘委托执事用施主所供养购买法衣、比丘不能接受的金银等珍宝代买，后来执事未按时交付法衣，比丘亲自向执事索要三次。如果对方仍未交付，三次缄默而要，无有罪过，如果过多索要，获得法衣时，即犯此舍堕。

比丘若委托执事用施主供养的，用于购买法衣的金银等珍宝代买法衣，比丘自己不能直接接触金银等珍宝，之后执事未按时交付法衣，比丘有特定的索要方式。比如，施主供养比丘金子，让其做法衣，比丘自己不能接受，便要求居士等在家人将金子转交给执事员，嘱托其做法衣。若执事员未按时交付，比丘可亲自向执事员索要三次，当面说：“之前施主给我的金子，让你给我做法衣，你现在给我做吧。”连续三次索要后，若对方仍未交付，比丘可三次缄默而要，即坐在执事员能看见的地方，但不能直接说话，如此不会有罪过。但若比丘直接说话索要超过三次，或者缄默而要超过三次，即便最终得到法衣，也会犯舍堕罪。总之，当比丘通过这种不当方式获得法衣时，即犯此舍堕罪。

第 17 课

下面我们继续讲阿里班智达班玛旺嘉所造的《三戒论》。

四个他胜罪讲完了，十三僧残罪已经讲了，现在这个三十个舍堕罪当中，前面已经讲了十种，现在讲第二类。

第二类：

**丝棉制作成敷具，罕处黑羊毛具铺，
制作混合之敷具，六年未过做新具，
有应量具亦重制，担黑羊毛三由旬，
令尼掰开涤羊毛，触宝纳质与买卖。**

我们这里不解释也可以吧，下面一个一个的在讲

义里解释得都比较清楚。

在佛教的舍堕罪中，对于比丘的诸多行为有着明确规范，不同行为对应不同的舍堕罪情形。

一、做棉敷具，比丘若使用丝、棉等价值昂贵的材料制作敷具（包括垫子等），如果是他人供养丝棉坐垫等，比丘接受供养不一定犯戒。但若是比丘特意委托他人或自己亲自制作价值昂贵的丝绸坐垫等过量物品，就会犯此舍堕罪。此罪主要针对比丘主动去做这类昂贵敷具的行为。

二、做黑羊毛敷具：在黑羊毛罕见的地方，比丘用黑羊毛制作敷具，铺设之时即犯此舍堕罪。在印度，黑羊毛十分稀少。一般情况下，比丘不太容易犯此戒，因为若特意要求他人专门用黑羊毛制作，或自己亲自去做，对于出家人来说并非易事。而且，如果是他人做好后顺便供养给比丘，依据《律藏》规定，这种情况不犯戒条。

三、做混合敷具：戒律规定，下身羊毛一份、上身羊毛一份、黑羊毛两份混合制作敷具是允许的。但如果比丘自己或指使他人制作敷具时，使用超量的黑羊毛（比如在一半的基础上超过二两以上），用此三者正在做时，即犯此舍堕罪。由于对黑羊毛用量有严格规定，所以犯此罪也并非易事，总体而言，在舍堕罪中，这类情况除个别情形外，不是很容易触犯。

四、六年二敷具：比丘若已有敷具，且未过六年，在未经僧众开许的情况下，自己或让他人重新制作敷具，完工时即犯此舍堕罪。不过，如果原本的敷具丢失，比丘是可以重新制作的。僧众的坐垫不能直接享用，需在其上铺设自己的敷具再使用。

五、一卡敷具：比丘已有具量的敷具，若要缝制新敷具，按照规定，应从旧敷具上剪下如来一卡，相当于常人一肘半的量补到新敷具上才能享用，否则即犯此舍堕罪。在实际情况中，很多比丘并未遵循此规

定，新敷具上往往没有贴旧敷具的布料。在汉地一些寺院，虽有在新敷具上贴布片的情况，但贴的是新布片，这与戒律要求不符，不知他们是否有其他依据。在藏传佛教中，未见此类做法。总之，按照戒律，应从旧敷具上剪下如来一卡的旧敷具贴到新敷具上。

六、路途担羊毛：比丘若出自贪心，在一日内背负自己拥有的黑羊毛等重担，如果有沙弥等同伴，从开始出发即犯此舍堕罪；若没有沙弥同伴，在三由旬内是开许的，超过三由旬，再逾越一闻距的边缘行走，则犯此舍堕罪。以前六群比丘从印度到尼泊尔时，看到商人驮不动羊毛，便帮忙背负，而且背负的重担特别大，盗贼看到以为是狂象来了纷纷逃跑。后来释迦牟尼佛规定，比丘在远距离行程中不能背负很大的包裹。我们以前去五台山时，在火车站，大家背负着糌粑口袋、坐垫、皮袄衣服等，如今时代不同，很多喇嘛不再穿皮袄衣服，而当时物资相对匮乏。总之，比丘背负过重的担子是不合理的，会触犯此戒。

七、令掰涤羊毛：比丘让非亲属的比丘尼掰开羊毛并洗涤，若对方照做，比丘即犯此舍堕罪。在古代印度和以前的藏地，常常用羊毛制作氍毹等衣物，需要先掰开羊毛再织成布。但如今这种现象越来越罕见，所以此罪也不容易犯。

八、触宝：在未经开许、无浪费等外缘的情况下，比丘以贪爱之心接触或让人接触金银等珍宝并据为己有，即犯此舍堕罪。开许的情况有三种：一是让施主观想自己为宝物主人；二是让执事承诺自己是宝物主人；三是经过加持。

在南传佛教中，很多比丘不接触钱。比如买东西时，他们将装钱的口袋放在一旁，让卖家自己取钱。在泰国，比丘和比丘尼不敢去珠宝公司，因为一去就会被商人嘲笑。法王如意宝去新加坡时，广超法师就提醒，去泰国时不能去卖金银的地方。

真实开许比丘接触宝物的方式有三种：当他人

供养金银等宝物时，比丘应在心中明确观想，大慈大悲的释迦牟尼佛在戒条中并未开许自己接触宝物，所以自身不能享用。这些宝物应留作日后供养三宝、僧众，或用于自身修行资粮等与三宝相关方面。心想我在闻思修行时，此金子仅作为修法资粮使用，不作他用。可选择让一位沙弥或居士作为珍宝管理人员，向其说明此事，即便未向其明说，只要内心观想由其管理，如此操作便不犯堕罪。严格来讲，在戒律广释中提到，不但金银财宝不能接触，粮食也是同样。所以在接触钱物时，比丘、比丘尼一定要在心里观想，自己不能触碰，这些是为修法及供养三宝所用，现在并非属于自己，当真正用于供养三宝时，才与自己相关，这种内心观想极为重要，否则极易犯戒。

第二种方法，可让执事员承诺 he 自己是宝物的主人。即随便找一个人，比丘向其请求，以后若有金子等宝物，请你帮我保管，对方承诺后，在接受别人供养时便可依此处理。不过，若出现执事员不归还宝

物，比丘前去索要时可能会产生麻烦。若无此类情况，选择专门的执事员是可行的办法。

第三种做加持，需借助特定咒语，念三遍咒语的同时，内心要观想所加持的物品为三宝物。有些戒律明确规定，若只是口头上念三遍加持金宝的颂词，心里却想着“这是我的金子、我的银子”，如此无法得到加持，依旧不能接触宝物。正确的做法是，心里面观想要将其视为属于他人的物品。

由于日常生活中接触金银等宝物的机会较多，所以此罪很容易犯，需要格外注意。

九、纳质：比丘以贪财之心向非亲属的在家俗人贷金银等物以牟取利润，当获得一肘衣物价值的利润得到手中时，即犯此舍堕罪。

十、买卖：比丘为求利润，除珍宝外，对于粮食、衣服等其他物品，如果过多则从非亲属的在家人

手中购买，过少则卖给他们，当获得利润时，即犯此舍堕罪。

第 18 课

下面我们继续讲阿里班智达班玛旺嘉所造的《三戒论》。

舍堕当中的第三类。

**未加持钵过十日，持有双钵无工钱，
令纺织成纺织物，予比丘衣复夺回，
说施时前归己有，畏寺离衣过七日，
雨衣解制过半月，僧众回向之财物，
据为自己所拥有，药过七日而积蓄。**

“未加持钵过十日”：若比丘未对钵盂进行加持，且持有超过十日，则犯舍堕罪。

“持有双钵”：比丘若持有两个钵盂，亦犯

堕罪。

“无工钱令纺织”：在未支付工钱的情况下，让他人纺织自己的法衣，则犯舍堕罪。

“成纺织物”：当他人为自己制作衣服时，若要求对方增大尺寸制作，此亦犯堕罪。

“予比丘衣复夺回”：将自己的衣服或其他用具给予其他比丘后，又将其收回，声称“不给你了，现在给我”，这种行为亦犯堕罪。

“说施时前归己有”：在分配财物之前，例如安居期间尚未分配的财产和收入，比丘若提前将其归为己有，私自占用，此行为亦犯堕罪。

“畏寺离衣过七日”：若比丘因畏惧离开寺院，怖畏解除后，超过七日未归，亦属于离衣，此条后续还将具体阐述。

“雨衣解制过半月”：在印度，有一种类似雨衣

的物品，夏天使用。安居结束后解制，若比丘继续持有该雨衣超过半个月，则犯舍堕罪。

“僧众回向之财物，据为自己所拥有”：原本回向给僧众的财物，若比丘据为己有，属于犯舍堕罪。

“药过七日而积蓄”：若比丘积蓄药品超过七日，亦犯舍堕罪。

讲义里面是这样讲的：

一、持钵：比丘自己的应量钵盂未作加持或者虽作过加持但已杂染，且持用超过十日，到第十一日黎明时，便犯此舍堕罪。其杂染方式与前面提到的十日衣杂染类似，包含自力杂染、他力杂染等，只是在名词上是钵盂与衣物的区别。在一些广的戒律典籍中，对于钵盂的大小、质量以及购买来源等方面有诸多规定。但《三戒论》主要是对戒条进行大概宣说，并非专门深入讲解《毗奈耶经》，不过，对于真心想

要严守戒律的比丘而言，这里所讲的内容已涵盖基本学处。

二、求余钵：比丘明明有质量、形色均可、量可容纳九捧以上、上端留有一拇指空隙可使用的钵盂，若一切条件都非常圆满，此时再持用多个钵盂是不被允许的。若比丘向非亲属的在家人化缘其他钵盂并获得，从而持有两个钵盂，当得到第二个钵盂时，即犯此舍堕罪。若后来得到的钵盂未经加持超过十日，或者虽已加持但受前面杂染力影响，同样会犯此舍堕罪。犯此舍堕罪后，需通过舍弃该钵盂进行忏悔。关于钵盂的大、中、小规格，在戒律中有专门规定，只是在此不详细展开，此前在《根本律》中对钵盂大小也有诸多辩论和不同观点。

三、织作衣：比丘自己或派人让非亲属的纺织工缝纫衣服，不付工钱，当法衣到手时，即犯此舍堕。你让非亲属的纺织工缝纫衣服时，若事先承诺会付工

钱，然而在法衣做好后却不支付，当法衣到手时，比丘即犯此舍堕罪。

四、给织酬：非亲属的在家人让人缝纫供养自己的衣服，如果未经施主允许，比丘擅自令尺寸缝大些，得到法衣时，即犯此舍堕。就像曾有比丘在施主供养法衣时，到裁缝处要求把衣服做好一点、织好一点，这种行为被佛陀呵斥，并以此制戒。实际上，每一条舍堕罪都有相应的公案，在赤洛活佛所造的《三戒论》讲义以及《律根本汇》的大疏中都有记载。但此次讲解重点在于居士戒，为避免《三戒论》讲解进度拖沓，没有逐一讲述这些公案，毕竟知晓公案并非关键，清楚哪些戒条容易犯、哪些不容易犯才更为重要。

五、夺回已给物：曾经赠送给予自己见解相同的其他比丘衣服、钵盂等资具，后又将其夺回，当这些物品离开对方手中时，比丘即犯此舍堕罪。如果见解

不相同不会犯的。这里存在两种夺回方式：若比丘赠送时已在心里舍弃该物品，之后又反悔要回，拿回物品时会犯根本戒；若比丘当时没有这个舍心，但先前已经答应了给他，并且将物品给予了对方，但内心一直认为该财产仍属于自己，之后再从对方处拿回，此时则犯这条舍堕罪。

第 19 课

《三戒论》里面现在讲比丘戒，其中讲到过期蓄衣。过期蓄衣的意思就是僧众安居三个月期间，所有的收入，像病人对他们供养的，亡人对他们供养的，这些财产安居没有解制之前不能分。如果在这期间有些僧人把僧众的财产，开始自己享受或者自己分配，就犯这种堕罪。

六、过期蓄衣：供养安居僧众的过期蓄衣在分别施予时，应当是解制后的第二天分发。在安居期间，所有过期蓄衣不得分发，且在解制之前，既不能说他人的过患，也不能分配东西，这是戒律当中规定的。解制需通过专门的羯磨仪式完成，“解制”一词在之前讲《赞戒论》时已有解释，且在后面讲解十七种事

时还会涉及，它和安居一样，都是释迦牟尼佛开许且要求僧众行持的。夏天安居，一方面是避免世间人因僧众四处走动而生厌烦心和邪见，另一方面是夏季虫蚁较多，僧众应安住一处，避免伤害虫蚁。若比丘在安居期间将上述财物归为己有，或在未解制时就进行分发，又或解制后的第二天仍未分发，这前后共有三种堕罪。

依据《毗奈耶经》所说，“五过期蓄衣，施患者，亡人为亡人，以及启程者。”过期蓄衣分为五类：

1. 施患者：患者为自身念经，在安居期间将自己的财产供养给僧众。
2. 为患者：他人为使患者早日康复，为其向僧众供养财物。
3. 亡人：将死之人，提前把自己的财物，如高

压锅、房子等，供养给僧众。

4. 为亡人：人死后，其他人为了超度亡人，向僧众做的供养。

5. 启程者：例如有人打算离开学院，将自己的房子转给常住，或把法衣交给常住。

对于这五类人的财物，在离安居结束还差十日时进行分配，不会有罪过。因为若提前分配，可能导致僧众无心继续安居，使安居无法圆满。所以，释迦牟尼佛规定，必须在安居结束解制后才能分东西。就像现在很多地方，管家会在下午念经即将结束时才分发念经钱，若提前分发，有些僧人可能拿了钱就不念经了。汉地很多地方安居时间为三个月，藏地普遍为一个半月，这在一些戒律中有一定开许，且是长期形成的传统，如门朗译师在世时便是如此。藏地寺院也十分重视安居。安居期间僧众收入颇丰，结束时，有人能得到一匹马，有人钱包鼓起来。当然，也有许多真

正遵循佛陀教言安居的僧人。藏传佛教很多寺院一般在六月十五日开始安居（今天是五月三日），与南传、北传佛教在安居时间和方法上存在差异，这是因为释迦牟尼佛在不同律藏中宣说了不同戒条。另外，安居期间说法所得财物以及为病人作经忏所得财物，不在过期蓄衣的规定范围内。

七、出寺离衣：比丘住在寺院，如果具有怖畏，则经过加持的三衣六天内离开也无有罪过，当解除怖畏后到第七天黎明时犯此舍堕。

若存在怖畏情况，在六天内离开寺院离开其经过加持的三衣，不会有罪过。当怖畏解除后，到第七天黎明时，若仍未取回法衣，则犯此舍堕罪。曾有比丘担心离衣，半夜跑到放置法衣的在家人处敲门，佛陀开示说，若有畏惧，放在城里面也不算离衣。若因洪水冲断桥、猛兽阻拦、怨敌或军营阻挡等原因，导致比丘无法按时返回取法衣，即使超过七天，也不算离

法衣。只有当怖畏全部解除，到第七天黎明时，比丘还未取回法衣，才会犯堕罪。

八、求雨浴衣，有两种说法，一种是印度比丘专门用于沐浴的衣服，另一种是类似现在下雨时穿的雨衣，目的是防止三衣被打湿。对于承诺早安居或晚安居的比丘，在安居一月之前或解制半月之后寻求及持用雨浴衣，会犯舍堕罪。即在安居前一个月就准备并穿着雨浴衣，或在安居解制半月后仍持有雨浴衣，都是不合理的。在印度的规矩中，这种情况下继续持有雨浴衣，就犯此舍堕罪。

九、回向转余：比丘将在家人准备供养僧众或其他比丘的衣服及钵盂等财物转为自己所有，执为我所，则犯此舍堕。若比丘有偷盗之心，犯根本罪；若没有偷盗之心，只是公开地享用僧众财产，得到财物时也犯舍堕罪。例如，比丘涅槃看到贫穷施主准备给僧众供养一件衣服，便提前去游说，让施主改为供养

自己，这种行为虽无偷盗心，但性质属于舍堕罪。若涉及食物等，其罪过接近五无间罪，性质十分严重。若此类财物一直未舍弃，也持续犯堕罪。

十、积蓄：有利于风湿病的药物超过了加持的七日后仍旧储存，则犯最后一条舍堕。这里的药包括真正治病的药以及维持生命的食物，如糈粳、米饭等。在药事里，有四种药，其中一种是七日药，即病人在一周内依靠其治疗身体的药，使用前需加持，若七日之后还继续使用，在下次使用前需重新加持，否则犯舍堕罪。实际上，除七日药外，加持未失的四种药，更药、七日药、尽寿药、时药，若超过各自的施予时限仍持用，同样犯舍堕罪。

施予时限：是指过午、下午、日落、黄昏、夜晚最后时刻。施予时限就是持用时间的界限：有些是过午，有些是下午，有些是日落，有些是黄昏，有些是夜晚的时候，这样不同的加持时限。《毗奈耶经》中，

未说时药需要加持，而尽寿药经加持后，乃至有生之年持用也不犯积蓄舍堕罪。但更药、七日药以及尽寿药，若在病愈之前作了加持，之后依靠自力或杂染力超过各自规定时间还持用，则犯舍堕罪。

第 20 课

下面我们继续讲阿里班智达班玛旺嘉所造的《三戒论》。

药杂染：能杂染的药经过加持，所杂染的药与各自同时或不同时后来获得，而被杂染。

就是说能杂染的药一开始是经过加持的，是没问题的，后来所得的药无论是同一批次还是不同批次获得的，都会因为先前能杂染的药过期而被杂染。若之前已加持的药未过期，后来得到的药不会受杂染；若之前的药已过期且被杂染，那么后续无论何时得到的药，都会被先前杂染的药物所影响。当最终能杂染的药超过其规定时限，所杂染的药即便未超过自身时

限，但如果超越了前者能杂染的加持界限，就会依靠自力或杂染力产生堕罪。这与前面讲述的衣服杂染情况类似。在《根本律》中，对于杂染的方式、界限和定义阐述得较为复杂，我们大致了解即可。

堕杂染：无论犯了三十舍堕中的任何一种，在未作还净之前，在此期间获得的任何资具，在对前一舍堕罪进行还净时，都将成为要一起还净的相关物品。例如，若犯了离衣的舍堕罪，在未清净此罪之前所得到的财物，到最后还净时，都要将其作为主要财物进行相应处理，否则同样犯舍堕罪。不仅如此，后续得到的所有资具，因受前者杂染影响，也必须舍弃。因为舍堕罪需要通过还净加持来处理，具体做法是在前一天晚上舍弃相关物品，然后进行加持，之后才能继续使用。若不按此方法，仅依靠诵经、念其他咒语，在别解脱戒中是无法清净舍堕罪的。正如《根本律》所说：“若有舍堕，则归为己有之资具亦需舍弃。”若犯舍堕罪却不舍弃相关财物，这些财物每天都会滋

生恶作罪。

此等舍堕在还净时，夺回已给物与求余钵二种物品必须从根本上舍弃。“夺回已给物”与“求余钵”这两种物品在进行还净时必须彻底舍弃，即比丘日后不能再使用这两类物品，要完全放弃所有权。

对于其他舍堕罪中的物品，通常只需舍弃一夜即可。一般情况下，若比丘犯了堕罪，且后续又有其他物品可能涉及堕罪，该比丘可借住到其他比丘或僧人处，将自己屋内所有财产交由另一位比丘在屋内过夜。到第二天黎明时，在这位比丘面前对所有财物进行加持。若对具体操作不太清楚，可按此方式处理，让财物过一夜，第二天进行加持。至此，舍堕罪讲解完毕。

接下来讲解单堕罪。

其二单堕：如果犯这些堕罪，则将堕落到恶趣

中。之所以称为堕罪，就是因其会导致堕入恶趣的后果。与舍堕罪不同的是，单堕罪在忏悔时无需先舍离相关物品，只要当时进行忏悔即可，所以称为单堕。单堕罪数量共计九十条。《根本律》中提到：“明知与种子，未差与辗转，水俗家故犯，同行与说法。”单堕罪可分为九类，每类十条，每类以第一条的名称来概括该类。例如，第一类以“明知妄语”开头，第二类以“种子”开头等。具体而言，单堕罪的九类十条如下：

第一类明知十条：

**所谓单堕九十整：明知妄说比丘过，
以离间语分开友，挑起宿怨合亦分，
为女说法及说罪，与未近圆者同诵，
实说已得上人法，徇情以及轻学处。**

明知妄，这是第一条；说比丘过，这是第二条；以离间语分开友，这是第三条；挑起宿怨合亦分，这

是挑拨离间；为女说法，这是第五条；说罪过，这是第六条。与未近圆者同诵，这是第七条；实说已得上人法，这是第八条；徇情，是第九条；轻视学处，第十条。

1. 故妄语：明知实情却故意说不知道，此为“故”。这里的妄语不包含僧残罪、恶作罪和根本罪中的妄语，其他明知故犯的妄语属于单堕妄语。妄语总计有十种情况，此前已讲过的部分不在这十种范围内。其中，他胜妄语，属于他胜罪，无故诽谤和假借诽谤的僧残妄语，属于僧残罪，明知将非法说成法、将法说成非法的粗堕妄语，属于他胜罪中的粗堕罪，明知他人已犯堕罪却知情不报的恶作妄语，属于恶作妄语，以及明知故妄、谤私情、谤执事、谤为少食而说法、谤僧、故犯学处单堕内的六种妄语，属于单堕罪中的六种妄语。除这十种妄语外，若明知真相却故意说谎，且听者能理解其含义，即构成单堕妄语。例如，被问“你看见这个人没有？”，明明看见却回答

“没有看见过”，对于比丘而言，这种妄语属于单堕罪范畴，在诵戒时自行忏悔即可清净，与上人法妄语等不同。

2. 毁誉语：并非出于饶益目的，讲述当地当时所传闻的比丘的过失，且该过失不属于僧残罪和他胜罪，比如评论比丘“长得不好”“学处不好”“人格不好”等。当对方理解所说内容时，说者即犯此单堕罪。

3. 离间语：用离间的言词挑拨友好比丘之间的关系，当对方明白话语意思时，说者即犯此单堕罪。现在学院中挑拨离间的现象较为严重，这可能与女众或男众都有关系，传播的是非谣言较多。大家若之前说过此类话，应好好忏悔，从现在起不要说他人过失。尤其是女众中，一些不喜欢背诵、闻思修的人，整天热衷于讲别人的过失，这样做可能会给自己带来严重后果。若所谈论的对象是高僧大德、诸佛菩萨的

化身，罪过将更为严重。我们作为金刚道友，应避免卷入这类是非。有时部分修行人对闻思修行毫无兴趣，却热衷于传播是非到上师那里，这可能会给自身修行带来诸多违缘。对于上师如意宝相关的事情，如果你是故意反对、带有一些目的话，我劝诫了可能也不会听；如果不是这样，因一些小事扩大后传到上师处，会让上师担忧，这样不好吧。遇到事情，男众女众都有管理纪律的大管家，若管家无法解决，可找堪布堪姆，若他们也无法处理，再上报给上师，这样更为妥当。挑拨离间语在比丘戒中是严格禁止的，希望各位道友保持谨慎，避免此类行为。

4. 更发举：两个比丘发生争执，僧众已通过如法方式平息争端，自己也参与了平息过程，之后却又重新挑起已平息的争执，并且是以挑拨心态说出破坏关系的言辞，当对方理解其含义时，说者即犯此单堕罪。比如，有些修行人来到此地后，整天挑起事端，因房子、水沟等琐事与他人冲突，这可能是自身行为

不如法导致的，并非所谓的业力现前。例如，有人以房子漏水为由想离开，从修行人的角度看，房子漏水是极小的问题，前辈高僧大德乃至普通修行人都能应对。还有人因听闻其他地方修行环境好而想离开，但如果自己内心不寂静，即便到了所谓的寂静之地，可能也会面临诸多问题，钱财花完后可能会陷入痛苦。有些人在想离开时，还在中间传言，称此处闻思修行欠缺等，这种行为可能会误导他人。若真想离开，应悄悄离开，不要影响他人。其他人在面对离开上师之类的言论时，要仔细观察，分辨是魔语还是天语。法王曾说外内密存在很多魔语，我们应谨慎对待。

5. 为女人说法：持戒比丘在无人陪同的情况下，对想听法的女人传其不懂的法，若超过五六句以上，即犯此单堕罪。若女人之前听过、懂得相关法义，多讲一些是可以的。

6. 与未近圆者同诵：以放逸散漫的心态与未受

近圆戒者（如沙弥、居士）一起用各种音调诵经，即犯此单堕罪。这里强调的是散乱心态，并非禁止比丘与沙弥、居士一起诵经，而是不能以类似唱歌、跳舞般的散漫心态进行。

今天我们回来的时候洛若乡有几个喇嘛跳舞，然后绕桑管家说：“停车！”然后我们在那里停车，然后到他们那里去看他们的节目，表演得特别精彩。首先表演的和最后表演的这个姿态有点不相同。

比丘跟未受近圆戒者一起念诵，这些并不是不准，这个是可以的，但是以散乱心和散漫心与未受近圆戒者一起读诵，则不合理。

第 21 课

下面我们继续讲阿里班智达班玛旺嘉所造的《三戒论》。

现在讲单堕罪第一类当中的第七个问题。

7. 说罪：对于犯了他胜或僧残的比丘，未经僧众差遣，擅自说他不是比丘、不懂得学处、犯了罪之类的话，当听者理解其义时，即犯此单堕。若比丘犯了他胜罪或僧残罪，在未经僧众差遣的情况下，其他比丘擅自宣称该比丘不是比丘、不懂学处或者犯了罪等。例如，既没有管家之类的人员安排，也不是在安居最后解制时，僧众通过羯磨专门指定某人去宣说他人过失，而是自行对犯戒比丘评头论足，当听者理解

其所说含义时，说者即犯此单堕罪。僧团有着严格的管理和处理违规行为的流程，未经授权随意评判他人，会破坏僧团的和谐与秩序，因此被列为单堕罪。

8. 说实得上人法：比丘若已获得上人法功德（在上文讲妄语时已对上人法有所阐述），正常情况下，在没有特殊必要时，对比丘以下未受近圆戒者如实讲述自己已证得诸如阿罗汉果位等这些上人法功德，当对方理解其话语含义时，说者即犯此单堕罪。不过，若比丘是出于摄受弟子的目的，为引导其走上修行正道，或者存在其他特殊必要的情形，这种宣说则是被开许的。而随意对未达相应修行层次的人宣扬自身证得的高深功德，可能会引发他人的一些烦恼，或者导致对佛法的误解，所以若无特殊理由，是不允许宣说的。

9. 徇情：当有比丘给为僧众做事的执事比丘（如管家、执事员等）除食品之外的少许资具时，其他比丘若因心生不满，而诽谤给予资具的比丘将僧众财物徇私

情分给某人，当被诽谤者以及其他听者明白其诽谤含义时，诽谤者即犯此单堕罪。比如，实际上管家执事员在处理僧众事务和财物分配时公平正直，却遭其他比丘恶意诋毁，称其分配财产不公，这种毫无根据的诽谤行为破坏了僧众之间的信任与和谐，犯比丘戒中的单堕罪。

10. 轻呵：诸如在作长净期间念诵《别解脱经》时，说些“念这么细微的学处有什么用呢”一类的轻视之词。如此轻视《别解脱经》以及其中所包含比丘学处的话语，即犯此单堕罪。按照规定，在念诵《别解脱经》时，比丘无论念大的《别解脱经》还是小的《别解脱经》，都应完整念诵一遍，以强化对戒律学处的认知与持守。平常若有人质疑学处的价值，发出诸如“这样的学处守也守不了，听了有什么用”“这个守持有什么用”“这个规定有什么用”等类似言论，当他人理解其轻视含义时，说者就触犯了这条单堕罪。《别解脱经》及其学处是比丘修行和持戒的重要

依据，轻视它们会削弱比丘对戒律的尊重和持守的决心，不利于个人修行和僧团的清净。

第 22 课

单堕有九十条，前面第一类的十条讲完了，现在开始讲第二类的十条。

第二类种子等十条：

**损坏种子与嫌毁，违恼言教犯堕罪，
答非所问佯未闻，不收坐垫损敷具，
驱逐比丘恼压制，以座穿漏有虫水，
引入草中重造房，此等明知故犯罪。**

“损坏种子”是第一条；“与嫌毁”是第二条；然后“违恼言教犯堕罪，答非所问佯未闻”这个是第三条，即他违背了教言，犯了堕罪的时候，如果问他，他佯未闻，装着没有听到一样，这个是第三条；

“不收坐垫”是第四条；“损敷具”是第五条；“驱逐比丘”是第六条；“压制”是第七条；“以座穿漏”这是第八条；“有虫水引入草中”是第九条；“重造房屋”是第十条。此等明知故犯罪。

一、损种子：青稞等种子以及能生长出苗芽的任何一法，在无有毁坏、开许、被草捆缚等外缘的情况下通过炒青稞等方式损坏种子，自己或令人除掉草木等植物，毁坏时，草与青稞等种子，每损坏一粒或一颗，即犯一次此单堕。

对于青稞等任何能够生长出苗芽的各类种子，如果种子没有毁坏，也未经特殊开许，身体没有被被草捆缚等特殊外缘的情况下，若比丘通过炒、煮、切等方式损坏种子，或是自己动手、指使他人除掉草木等植物，每毁坏一粒种子或一棵植物，即犯一次此单堕罪。这个比较容易犯！其实，僧众对种子有特殊的加持方法（作净），如果经过加持后，对种子的处理会

有相应开许；如同张开羯趾那衣，也会有特殊的开许情况。

曾经有比丘因身体被草捆缚，担心割草犯戒而不敢做，险些丧命，后来释迦牟尼佛开许，在面临生命危险且身体被草捆缚的特殊情况下，可以割草，不犯此戒。所以，除上述特殊情况外，像炒青稞、煮米饭等行为，若没有事先对种子进行加持，就容易犯单堕罪。另外，从树上摘下核桃等成熟果实，仅犯恶作罪，并非真正的堕罪。

关于开许的方式，可用火接触种子等物品进行加持作净，比如让沙弥或居士用火在装有青稞或米的袋子外，在几个地方稍微接触一下，这就是所谓的“稍微接触开许”。也可以用刀、指甲、鹦鹉嘴等对洋芋、元根（蔓菁）等进行轻微损坏，以此做加持开许，经过这样的加持后才可以使用，若未进行加持，则不应使用。在泰国，僧众通常会安排专门的居士帮忙做

这种加持。但在实际生活中，每次都严格按此操作可能会有困难，有时会忘记，有时未能及时进行加持，所以这一戒条比较容易触犯。比丘应一边注意忏悔，一边做好开许加持。在藏传佛教中，有些比丘会自行先做这类开许加持。

此外，除时药以外的其他三种药，在下午受用时，需洒凉水进行加持，之后方可使用。

二、嫌毁：对于如法已做或正在做僧众之事的比丘直接说：“竟然给我如此下劣的食物。”或者旁敲侧击地说：“有些人这般做事。”对方也明白了其义，以此僧众作启白羯磨将执事员列入恶人行列中时，说者即犯此单堕。

当然，如果执事员确实存在不当行为，在特殊开许的情况下可以指出。但如果执事员并无不当，却对其恶意诋毁，就会触犯此戒。例如，伽汶洛和萨类诘两位比丘，他们前世有仇怨，每当其中一人担任执事

员时，另一人就在僧众中挑拨，或是直接抱怨给他的食物不好，或是旁敲侧击，使僧众认为该执事员做事不合理，并以启白仪式进行了处理，那么说这些话的比丘就犯了单堕罪。

三、违恼言教：自己犯了堕罪，其他比丘为了让他悔改而良言相劝，当如法问其犯罪过程时，他假装未闻，缄默不言，答非所问，如果对境已明白其义，将其列入恶人行列中时，即犯此单堕。

比丘若犯了堕罪，其他比丘出于帮助其悔改的目的，如法询问其犯罪过程时，该比丘假装没听到，缄默不语，或者答非所问。比如，当被问到自身不当行为时，他却回应“不知道你在说什么，你是不是丢了牦牛”或者“是不是你丢了东西”等，仿佛与自己毫无关系。当询问者明白其故意回避的态度，并将其列入恶人行列时，该比丘即犯此单堕罪。

这里需要注意，“将其列入”中的“其”指的是

说这些话的比丘，也就是犯戒的比丘。

四、损坏敷具：自己享用僧众的大小坐垫等，之后自己未收回，也没有委托他人收回，随便扔在无有屋顶遮蔽的地方，以至于造成损坏，或者虽未损坏，但离其附近超过四十九寻，则犯此单堕。

以前六群比丘在天气好时，将僧众的所有坐垫放在外面晾晒，之后有事离开，既未委托他人收回，自己也未处理，结果遇大雨，僧众的坐垫全部损坏。因此，佛陀规定不能做这样的行为。

五、草敷具：比丘使用僧众在经堂所铺的、能产生虫子等含生的草等坐垫后，既未自己收回，也未差遣他人收回，致使坐垫扔在原地破损；或者虽未损坏，但离开其附近超过四十九寻，此时比丘即犯此单堕罪。

六、驱逐：以嗔恨之心自己或令人将其他比丘从

经堂中槟除，当对方出去时，即犯此单堕。

这里强调的是比丘以嗔恨心驱使，不想让其他比丘与僧众共住，并非因为对方犯了他胜罪等正当理由而进行的槟除。如果是出于不正当目的，采用各种手段将比丘从经堂中赶走，就会触犯此戒。

七、压制：以损恼的心态对先进入经堂的其他比丘进行压迫，以身语制服时，则犯此单堕。

有些比丘对先到经堂的比丘，以损恼的心态用手或身体压制欺负他，令他产生烦恼，会犯此单堕罪。比丘之间应相互尊重，不得欺负他人，否则就会触犯这条戒律。

八、穿漏：比丘若坐在有尖锐凳脚的凳子上，将凳子重重地压在经堂柔软的屋顶上，比如类似现在一些泥土做的屋顶，这样的行为导致经堂屋顶被穿破，比丘即犯此单堕罪。在经堂等场所，应注意避免此类

可能造成损坏的行为。

九、浇虫水：比丘若明知水中或草木中有含生，却将这样的水引到草地上，或者将有含生的草、牛粪等抛入水中，无论是自己亲自实施还是指使他人去做，导致多少生灵死亡，比丘就会犯相应数量的单堕罪。实际上，故意杀害旁生属于单堕罪范畴。从佛制罪角度而言，杀一头牦牛与毁坏一粒青稞，都犯一个单堕罪，但从自性罪角度，杀生的罪业极其严重。虽然在佛制罪方面二者看似相同，但杀生的性质与毁坏种子有着本质区别。在经堂辩论场所，关于此类问题常常有多种辩论方式，以深入探讨其中的法理。

十、重造房：在地基不稳固，或者未挖水沟等存在危险外缘的情况下，比丘自己或差遣别人建造能容纳行、住、坐、卧四威仪以上的房舍。若在一日内，用泥垒墙两层或三层以上，且明知这种做法存在问题仍故意为之，比丘即犯此单堕罪。在印度，当时的泥

墙在未干之前不够坚实，所以佛陀规定在一日内不能垒墙两层以上。而现在的水泥砖结构房屋，在大城市中两层以上通常没有问题。在修建房屋时，佛经中有明确规定，比如要考虑地基是否稳固、是否挖好水沟等。

现在，由于下大雨，很多人面临房屋方面的困扰。有些人在购买房子时，未充分观察，天气好时未考虑墙体材质、有无排水设施等问题，导致入住后房屋出现漏水、潮湿等情况，最终无奈离开居住之地。比丘在修建房屋时，一定要遵循戒律规定，避免犯戒。

第 23 课

下面我们继续讲阿里班智达班玛旺嘉所造的《三戒论》。

第三类未被差遣十条：

**此下均于比丘尼，未差说法差至暮，
为食说法做尼衣，施予法衣及同行，
同船顺行或逆行，静处同坐与忽立，
使作食物彼享用，此等单堕当舍弃。**

所谓的“此下”是说以下十条是依靠比丘尼而犯的单堕。

一、未被差遣教诫比丘尼：未被差遣作为比丘尼的上师，若比丘未获僧众差遣去担任比丘尼的上

师，所谓差遣，在僧团中有特定的仪式流程。通常情况下，一位出家十年以上、行为与威仪皆清净的老比丘，才有资格成为比丘尼的传法上师，但必须经过僧众通过羯磨仪式正式差遣才行。若比丘未经差遣，自行前往对比丘尼传法，就触犯了这条戒律。另外，即便比丘被差遣，但自身不具备相应法相却仍为比丘尼讲法，当比丘尼理解其所讲内容时，该比丘同样犯此单堕罪。

二、虽被差遣但教诫至日暮时：有些比丘虽已被僧众正式差遣为比丘尼的上师，但在存在畏怖的地方，若于日落之后仍继续传法，直至黄昏时刻，太阳落山后还在给部分比丘尼讲经，该比丘即犯此单堕罪。在传法时，需遵循特定的时间与环境要求，以确保传法过程的如法。

三、为饮食故教诫：本来是称职并被差遣做比丘尼的上师不是为得利养而讲经说法。称职且被差遣

的比丘尼上师，秉持清净心讲经说法，非为了获取利养。《俱舍论》中明确指出，传法时若有利养之心，说法者的心便不清净。在《俱舍论》自释的第四品临近结尾处，专门阐述了法布施。法布施本具极大功德，然而一旦掺杂名利之心，传法的功德便会被恶心染污。如今，众多堪布堪姆及辅导员在辅导过程中，讲解内容固然重要，但更需保持内心清净。现实中，许多人过于追逐名声，只愿意在有名声的人面前听闻佛法，而对名声不大但讲解出色的人却视而不见。实际上，有些人对《俱舍论》的讲解水平可能远超部分有名气的堪布堪姆，却因缺乏名声而不被重视。

宗喀巴大师在《善解密意疏》开篇提到，若心不净，则传法者与听者皆可能存在过失。传法者若心不清净，为求名闻利养，故意曲解佛法，不做如实解释，这是传法者的过失；听者若心有染污，不能正确领会法义，甚至颠倒理解，比如讲《俱舍论》或《戒律》时，听者从错误的方向去理解，这便是听者的过

失。无论是传法者还是听者，都应尽力断除这些过失。在我们的学习环境中，有众多人参与辅导工作，在此感谢辅导者的付出，也感谢听者的积极参与。由于个人表达能力有限，很多内心所想无法完整传达，而经过辅导后，就能加深大家对佛法的理解。希望大家能持续参与辅导，保持学习的连贯性，避免出现间断的情况。

下面这里说“但其他比丘以嫉妒心谤说他为了少许饮食而说法，当对境理解其义时，诽谤者即犯此单堕。”，若其他比丘因嫉妒心，诽谤称职并被差遣的比丘为了获取少许饮食而给比丘尼说法，当对境理解诽谤之意时，诽谤者即犯此单堕罪。若比丘并非为了饮食利益而说法，却遭他人恶意诋毁，这种诽谤行为是违反戒律的。

四、做衣：比丘为非亲属的比丘尼做衣服，当完工时即犯此单堕。此条戒律旨在规范比丘与比丘尼之

间的行为界限——不能为非亲属关系的比丘尼制作衣服，避免因不当行为引发不良影响。

五、与衣：仅仅为了人情而将自己具量的法衣送与非亲属的比丘尼，当对方拿到手中时，比丘犯此单堕。但如果双方是亲属关系，送衣行为则是被允许的。这种规定明确了比丘在处理衣物赠予时的行为准则。

六、与同行：比丘若与非亲属的比丘尼一起去做客或为了同一目的一路同行，若无其他人陪伴，每经过一闻距，比丘即犯一单堕罪；若同行距离达到过半闻距，则犯恶作罪。若有其他合适的陪伴者，同行行为则是被允许的。

七、与同船：如前一样与比丘尼一起上船，如果船直接而行不犯单堕，如果顺流而行或逆水行舟，则如前一样每过一闻距犯一次单堕。

八、同坐：持戒比丘在无有陪同的情况下与非亲属的女人在有遮掩的静处仅间隔一寻距离而坐，即犯此单堕。

九、忽立：在静处与女人尤其是比丘尼，如前一样两人仅间隔一寻距离而立，则犯此单堕。此条戒律与同坐的规定类似，也是指有遮蔽的地方，都是对在特定环境下比丘与女性距离的规范。

十、使作食：在施主面前称说非亲属的比丘尼有与自己无关的功德而让他们烹调饮食，当比丘尼享用时食时，比丘犯此单堕。

但根据《毗奈耶》的意思来理解的话，应该是：非亲属的比丘尼在施主面前称说比丘有与自己无关的功德而让他们烹调饮食，当比丘享用时食时，比丘犯此单堕。

第 24 课

下面我们继续讲阿里班智达班玛旺嘉所造的《三戒论》。

第四类辗转食等十条：

**辗转食于外道处，宿过夜食与受钵，
食用之后复进餐，为令犯罪劝更食，
未许界内另聚食，非时食与食蓄食，
未与而食咽四药，化缘美味佳肴食。**

一、辗转食：在无有一次性化缘不能维持生活而患病、为僧众的事业、佛塔之事、饥荒时节以及去往半由旬地方的情况下，也未张开羯耻那衣的比丘，又没有从非亲属的在家人手中获得一肘以上的法衣，一

日在其他家中已用过时食，但又向第二家、第三家等化缘，再三进食，即犯此单堕。

比丘在没有特殊情况时不能辗转而食。特殊情况包括：比丘因患病，一次性化缘所得食物无法维持生活，需要通过两次食用才能满足身体需求；为僧众的事业，比如修建经堂；为佛塔之事；处于饥荒时节；或者要前往半由旬远的地方；未张开羯耻那衣；没有从非亲属的在家人手中获得一肘以上的法衣。若无上述特殊缘由，比丘在一家化缘进食后再去别家化缘进食，就触犯了辗转食戒。但如若比丘在一家化缘吃得不好，在有合理原因的情况下，去第三家、第四家化缘进食，则不犯堕罪。

二、宿食：在外道所住的地方非亲属的俗家中，在施主未加挽留的情况下留住超过一夜，第二天用餐时，即犯此单堕。

比丘若在与顺世外道观点相同、不承认前生后

世的非亲属俗家居住，且在施主未挽留的情况下，留住超过一夜，第二天在此家用餐时，即犯此单堕罪。但如果施主明确挽留比丘居住，比丘用餐则不犯戒。也就是说，比丘在这类外道所住的非亲属俗家，若未经主人主动挽留而长时间停留并用餐，就违反了这条戒律。

三、受钵：非亲属的在家人并非是随意而供养，比丘化缘超过一大钵或两中钵、三小钵即四斗半量的时食，带往他处食用时即犯此单堕。

具体而言，如果是大钵盂，超过一大钵；中钵的话，超过两中钵；小钵则超过三小钵（相当于四斗半量）。例如，比丘化缘得到的食物超过了上述规定的量，并且将这些过量食物带到别处食用，就触犯了此戒。

四、更食：在非饥荒无病的情况下，本已吃过时食，心中也不想再吃，并且口中也如是说“我已吃

好，午餐在这一坐垫上已吃完”，之后在未作任何加持的情况下又进餐，即犯此单堕罪。比如，比丘中午用餐结束，已经表明不再进食，并且念《随念三宝经》进行回向等后续事宜已经圆满，然而过了一会儿又开始再次进食，这是不被允许的。不仅是比丘，一般现在受大乘八关斋戒的时候，你在坐垫上从吃饭开始到最后结束之间，也不能起身。

如果比丘确实之前没吃饱，想要再次进食，那是要其他比丘作法加持的，方式如下：比丘需在未离座位的另一位比丘前蹲坐，手持已舍弃的食物，请求其加持，即向该比丘说“我刚才已舍食，现在想再吃，能否帮我加持”，然后将想吃的食物拿到这位比丘面前。该比丘接受后，吃两三口或者进行简单的献新仪式，之后再把食物交还给请求加持的比丘，此时该比丘方可再次进食。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授受之食尚未吃完，比丘就站立起来，后又继续进餐，那么从开始站起时即犯堕罪。在《根本律》中，对于此戒的公

案、发心等方面有详细讲解。

大家应重视这些戒律，不要因觉得戒条复杂就心生邪见。作为出家人，若对出家人的戒条不愿研究、缺乏信心，就只是徒有其表的出家人。大家应时刻观察自己的心相续，像《佛子行》中所教导的那样，避免将出家僧相变成非法之相。对于难以做到的戒条，也要时常忆念并忏悔。

五、劝更食：对于其他比丘已舍弃的食物，本来未作加持，但以恶心为了使其犯堕罪，而妄说已经作了加持。当对方明白其所说意思并食用时，说妄语的比丘即犯此单堕罪。例如，一位比丘中午进餐结束并舍弃了食物，之后又想再吃，另一位比丘故意谎称“我已给你加持好了，你可以吃，没问题”，想让其犯更食戒，若对方听信并食用，那么说谎的比丘就触犯了这条戒律。

六、别众食：比丘在非患病的情况下，若在一个

界限内，以制造不和的心态，在僧团外聚合三个比丘以上一起享用应食，即犯此单堕罪。如果是病人，僧众供斋时，若比丘心脏不好，看到很多人一起吃饭会心烦，或者身体不适等，单独吃也是可以的。如果不是这种原因，而是出于挑拨离间等不良目的，不愿意与僧众一起吃饭，自行在别处聚集三个比丘以上，并且将僧众的饮食拿到其他地方去吃，在享用食物时就犯了此堕罪。

七、非时食：在无有生病等外缘的情况下，并非应时，而在本洲过午至次日黎明期间用餐，咽了多少口食物，就犯多少此单堕，即便是病人在食用时，也必须念时（一种特定的念诵仪轨）。

对于出家人，尤其是比丘而言，在没有生病的情况下，过午之后到第二天早上黎明之前是不能用餐的。例如，在我们的僧团中，有许多比丘和比丘尼严守过午不食的戒律，坚持了数年甚至十几年，非常值

得随喜赞叹。按释迦牟尼佛的戒条要求，出家受了沙弥戒后，也应如此。若无法做到过午不食，应经常忏悔，否则很容易频繁犯此戒。

有些人认为受戒后容易犯戒，不如不出家或不受戒，但这种想法是愚蠢的。佛经中提到，在未受戒者面前供养功德不大，在破戒比丘面前供养功德较大，而在持戒比丘面前供养功德则非常大。就像《地藏十轮经》所说，犯戒之人的相续仍比未受戒者殊胜，未受戒者如同狗死后的尸体，而受过戒即便破戒的人也像死去后仍有麝香的獐子。以前色绕的胜麦格西对此有诸多讲解。现在很多人因缺乏闻思修行，不懂佛经道理，常为自己开脱，这种愚痴行为不可取。若实在无法守戒，比如很多出家人因各种原因不能过午不食，也应意识到这种行为不对，时常忏悔。在喇荣，法王如意宝曾观察过，此地一般 13:18 过午，后来为保险起见，将 13:15 作为中午的界限，比丘持过午不食戒时，应在 13:15 之前吃完。不过，不同季节

可能在具体时间上略有差别。对于病人，食用时必须念时，一般比丘接触火、粮食、金银等，早上起来有专门的念时仪轨，只是目前因时间有限，尚未将法衣加持、念时仪轨等内容翻译出来，若能每日早上念诵念时仪轨，对当天的行为规范有重要意义。对于非病人，若无特殊理由，最好严格遵守过午不食的戒律。

第 25 课

下面我们继续讲阿里班智达班玛旺嘉所造的《三戒论》。

接着讲堕罪中的食蓄食。

八、食蓄食：在无有患者等外缘也不是像有两个咽喉反刍的情况下，比丘若食用积蓄的食物，即犯此单堕罪。如果是患者，一下子吃够量的话，他的身体接受不了的，也可以通过两次或者是暂时积蓄，然后再食用，这种是允许的。如往昔有位比丘，前世因诽谤他人，后来转生为牛，今生转为人后如牛般吃饭需反刍，若不反刍身体便会消瘦，释迦牟尼佛因此开许此类情况。

对于四药（戒律中常将食用之物以药代称，后续会详细讲解，此前也略有提及），在加持后，若超过规定时间（不同药物的规定时间各异，有的为七日，有的至中午）仍留存，便成为蓄食。比丘若食用未毁坏的蓄食，就触犯了这条戒律。

受比丘戒后，守持此戒颇具难度。一般而言，需要有非比丘的沙弥或其他在家人，经常为比丘做授受加持，之后再进行供养。泰国等地的寺院为避免犯戒，会安排在家人专门在食堂进行此类操作。若比丘自行料理生活，不犯此堕罪实非易事。

戒律中有相关规定：一是建造厨房时，念诵特定的仪轨，此后在厨房放置食物不会成为积蓄物；二是如汉地、泰国、印度等地集体用餐的情况，在厨房打墙基时念诵相应仪轨，对整个厨房进行加持，如此一来，在此厨房放置食物无论多久都不会犯食蓄物的罪过。否则，在未经加持的厨房中享用食物，每日都会

犯恶作罪。

此处的积蓄有四种情形：

1. 在没有浪费等特殊外缘时，比丘未经授予仪轨擅自接触任何食物，即犯恶作罪；若进而享用，便属于食蓄食。

2. 比丘在自己的活动界限或其附近，将生食煮熟，例如洋芋、大米等，在未加持的情况下，每次做饭炒菜，将生食物煮熟时，均犯此罪。

3. 在界限内让此类食物过夜，同样犯此罪。

4. 无论在界限内还是界限外，比丘将食物煮熟后，若不是在有利于疾病或饥荒之时食用，皆犯恶作罪。

曾有一位名为蒋阳迦罗的大德，他有一个仪轨，其仪轨中提到，每天早上念一遍可避免犯此罪。但尚未明确这在律藏中是否有依据。他在格鲁派中地位颇

高，不过此仪轨能否真正起到加持作用尚无定论。而在《律根本颂》中，明确开许了建造厨房时进行加持的做法，这对于避免犯这四种恶作罪（此单堕罪细分出的四种情况）极为重要。

九、未与而食：自己在无有断食与利于疾病等外缘的情况下，明明知道未作授受，没有做授受加持，除了水与牙木以外的四药任何一种吞下一口以上则犯此单堕。依据规定，所有食物必须由在家人先进行加持、授受后，再供养给比丘，比丘方可享用。此前有出家人未经他人开许随意享用食物，致使释迦牟尼佛的教法遭受诽谤，被指与外道无异，因此佛陀规定比丘食用食物需经此加持授受。正常情况下，每天应有专门做饭之人，他来供养，比丘再享用便不会犯罪。若没有在家人，仅有沙弥时，需先由在家人对沙弥进行加持，之后沙弥再直接供养比丘即可。

授受方式为：供养者在受者无他物隔开的前方，

双手捧着食物；受者同样双手张开承接。例如，供养者做授受后，以特定手印捧着饭食供养，比丘受者双手拼起用相应手印接受。需注意，授受毁坏之因在《毗奈耶经》中有记载：“夺滚与接触，回向非比丘，变性生改变，舍弃坏授受。”食物滚落、被他人抢夺、比丘在未加持时就接触食物、将食物回向给其他众生、接受者非比丘、比丘变性（“生改变”含义较难理解，此处指比丘变性情况），这些都会导致授受毁坏。

十、乞佳肴：在没有利于疾病等特殊外缘的情况下，对于当地共称为美味佳肴的奶等饮食，非亲属的在家人并非随意供养，比丘却毫不知足地一味索要，例如施主未主动供养，比丘特意要求“那个看起来很好吃，可不可以给我供养”“你们今天能不能给我炒个好菜，我来你们家不容易”等，若最终施主满足了比丘的要求，此时比丘即犯此单堕罪。

第 26 课

下面我们继续讲阿里班智达班玛旺嘉所造的《三戒论》。

第五类水等十条：

**享用有含生之水，强坐食家遮静立，
授裸体者往观军，军中过宿与整军，
殴打比丘与拟打，覆藏粗重之罪业。**

总共有十条，讲义里都有。我想《三戒论》的字面上应该比较好懂，如果讲颂词的话，没有讲义就比较难理解。《三戒论》讲义也比较多，我以前也好像提过这些讲义，所以如果没有讲义的话，恐怕有点困难。这样的话，我们对应就可以。

一、饮用有虫水：作为修行人，尤其是出家人，务必重视不杀生，对于虫等也要谨慎对待。如今，不少居士和出家人在这方面缺乏悲心，对戒律和大乘慈悲心、菩提心的理解不足。众生生命皆珍贵，无故践踏其他生命是严重错误，从因果角度看后果也极为严重。在比丘戒律中，杀虫、杀牦牛等杀害众生的行为属于九十种单堕之一，而杀人则属于他胜罪。日常生活中，如饮用水、洗衣服、买菜等，都要仔细观察。若有活虫或小含生，应予以爱护，不可轻易杀害。若心中缺乏慈悲心，即便身着出家服饰，也并非真正的出家人，不是释迦牟尼佛的合格随学者。在末法时代，很多人虽具出家人或修行人的外在形象，但面对众生时，对小虫等生命随意杀害，这种行为极不可取。

这里是这样讲的：为自利而使用有含生的水沐浴、洗衣服、阻挡、转移、饮用以及将有生灵的草木烧火等，有多少含生死亡就犯多少此单堕。具体来

说，比丘若为自利使用有含生的水沐浴、洗衣服或阻挡水渠、或令水渠转移，导致众多众生死亡，就会犯此单堕罪。例如，烧牛粪、烧木材时，也要留意是否会杀害众生。若有含生死亡，死亡数量即为犯单堕罪的次数，杀 100 个含生就犯 100 次单堕。

《毗奈耶经》规定，用油灯必须做灯罩，且对灯罩的制作和形状有详细说明。因为若不做灯罩，供灯时可能会导致众多众生死亡，如此一来，供灯的行为到底是功德大还是过失大就难以判断。尤其秋天点灯，第二天早上若发现灯内死了很多虫，就需反思。相比之下，依靠电器的灯不杀害众生，更为清净。取水时，必须使用滤器，滤器有五种，一种挂着的，这个滤器前面也好像做过介绍，有一种是有嘴滤器，还有三角滤器，三角滤器在形状上是三角形，实际上和现在卖的有些水器基本上是相同的，还有就是底有滤器之瓶，以及明滤，有些纱布等等。可任选一种认真过滤。像学院喇荣沟以前的水常有小虫，如今据说

小虫数量减少。若一桶两桶水中经常未发现小虫，可不使用滤水器；若水中小虫较多，则应经常使用滤水器。

二、强坐食家：进入夫妻就寝的室内或者附近地方坐或卧，当他们发现比丘在那里时，比丘即犯此单堕。这戒条旨在规范比丘的行为，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误解或干扰他人生活。

三、强立食家：在有遮掩的静处站立，当在家男女发现时，即犯此单堕。比丘偷偷在有遮掩的静处站立、偷窥，被在家男女发现并影响到他们的私密行为，此时比丘犯此单堕罪。

四、授食裸体外道者：在非为病人、亲属、也不是为了行善的目的，将自他二者均可食用的应时饮食亲手施给裸体外道男女教徒，当对方获得时，即犯此单堕。

比丘的这种授食行为不是为了病人、亲属，也不是为了引导其行善（如皈依佛门）的目的下，将饮食亲手施给外道徒，当外道徒获得饮食时，比丘犯此单堕罪。以前法王如意宝转绕印度金刚座时，旁边有类似裸体外道的人（可能因天气热而上身裸露），法王如意宝表示不能给他们布施，否则犯堕罪，所以当时一分钱也未给予。

五、往观军：在无有国王邀请等外缘及必要的情况下，比丘离开自处而去观看军队，当见到时，即犯此单堕。若国王邀请比丘在军队里讲经，或者在被邀请过程中路过军队所在地，无意间见到军营，则不犯单堕罪。但如果比丘出于好奇，特意前往观看军队训练，一旦见到军营就会犯单堕罪。

六、军中过夜：在无有外缘与必要的情况下，于军营地过一或两夜以上，即犯此单堕。若有特殊必要和外缘，在军队里住一两天或更长时间是可以的。不

过，颂词中说过一夜以上犯单堕罪，也有讲义认为若无特殊必要，一天都不能在军队中居住。

七、整军：即便比丘因外缘和必要需在军中留住，若随意接触盔甲兵刃，指挥排兵布阵，也会犯此单堕罪。例如，比丘给军队当指挥员，如说“你们军队明天作战时，我打个卦，最好先到某某地方，这样一定能获胜”，就触犯了此戒。虽然现在出家人指挥军队的情况较少，但仍有一些出家人虽已出家，却对枪、刀等兵器特别感兴趣，看到兵器就想查看、评论，这种行为不符合出家人的身份。这可能是前世习气所致，众生相续中的习气十分可怕，遇到相应外境时，习气就会复发，引发不当行为。

八、打比丘：比丘以嗔恨心自己或指使他人殴打其他比丘，若击中，打多少次就犯多少次这一单堕罪。例如，用牛尾巴打比丘，牛尾巴有多少根毛，每一根毛就对应犯一个单堕罪；用扫帚打比丘，扫帚上

的每一根条条也会导致相应数量的单堕罪。从数量角度衡量，若此时用拳打，仅犯一个单堕罪。

九、拟打：比丘以嗔心准备殴打其他比丘，做出打姿，即便没有真正打，如拿着武器威胁“我要打你”，或拿着石头等，当对方明白其意图时，比丘即犯此单堕罪。

十、覆藏粗重罪：在有发露对境的具相者（具相僧众）存在的情况下，比丘对其他比丘所犯的僧残或他胜罪明明知道或有所怀疑，若无特殊必要却隐瞒不报，过一夜即犯此单堕罪。若比丘隐瞒他胜、僧残以外的其他堕罪，则犯恶作罪，而非单堕罪。此戒条强调比丘要维护僧团的清净，对严重罪行不可隐瞒。

第六在家等十条：

**阻止施与比丘食，触令触火与悔欲，
与未近圆过两宿，与持恶见者畅谈，**

**与持恶见僧同宿，身着未染坏色衣，
触宝兵器与乐器，非暑随意作沐浴。**

总共有十条，下面一一解释。

一、阻与食：当在家人供养其他比丘食物时，该比丘以恶心说些阻止供斋的话语使施主不供养，当对方懂得其义时，即犯此单堕。比如，比丘可能会说“你们最好别供养这个寺院或这个比丘，应该供养我”，或者“你们别随便供养，那个比丘不是真正如法的”等。当然，如果比丘确实知晓施主做供养会产生极大的危害，是可以进行阻止的。但在没有此类特殊危害的情况下，比丘最好不要随意阻止他人供养，若比丘进行阻止，就会触犯这条单堕罪。所以，在他人做供养时，若无充分理由，比丘不应加以干涉。

二、触火：以散乱的心态接触或令人接触火，则犯此单堕。此前也提到过，比丘通常是不能接触火的。在《念时仪轨》中有相关规定，如果比丘每天念

诵此仪轨，之后接触火就不会犯单堕罪。若比丘是为了修法而不得不接触火，比如没有侍者，不烧火就可能会饿死，此时比丘若能念时、忆念本师释迦牟尼佛，世尊会对此开许，如此也就不会犯单堕罪。

三、悔欲：僧众为比丘作羯磨，当初他赞同，并已得到羯磨体。后来又出尔反尔，并说些反悔的话，例如在诵戒或者进行其他僧众羯磨活动时，一开始他答应“你们这样做，我参加且同意”，但后来却改变主意开始反悔，当其他人明白他的反悔之意时，该比丘就犯了此单堕罪。不过，如果在羯磨体尚未成立之前比丘反悔，此时仅仅是羯磨体无法成立，比丘并不犯此单堕罪。总之，在正行还未开始，羯磨仪轨还未念诵时，比丘若不愿参加，是不触犯此戒的。

四、宿过两夜：在无有任何外缘和必要的情况下与未受近圆戒者同宿一处，这里的特殊外缘在《毗奈耶经》中没有明确说明，比如对方找不到房子，或

者是为了帮助其好好修行等情况是否属于特殊外缘并不清晰。一般而言，如果没有特殊外缘，比丘与未受近圆戒者同宿超过两夜，到第三夜结束，第四天黎明时，比丘就犯此单堕罪。

不过，为避免犯此单堕罪，比丘可以采取一些措施，比如在中间用布遮盖、隔开。在藏传佛教中，很多比丘如果侍者是在家人或者沙弥，通常会用帘子在中间隔开，以此避免罪业。此外，如果比丘念诵了《念时仪轨》，与未受近圆戒者同宿也不会犯此罪。所以，方便的时候可以给大家翻译一下《念时仪轨》，以帮助大家避免很多堕罪。另外，若比丘与未受近圆戒者虽在同一室内，但中间间隔八肘半距离，同样不犯此单堕罪。

五、不舍恶见：对于那些口口声声宣称饮酒、过午食等行为没有罪过的持恶见者，比如在僧众中常说“过午食没什么过失，过午不食也没什么功德”“受

持善法没有功德，受持恶业没有过患”等言论的人，僧众应以五遮的方式加以制止。如果到最后此人仍不舍弃这些恶见，那么就犯了这种单堕罪。在学院中若遇到此类持恶见者，僧众应当采取措施制止，必要时让其离开，以维护僧团的清净和正见。

六、随被驱摈者：比丘若与被僧众摈除的比丘一起畅所欲言，与之同流合污，在一起过一夜，就会犯此单堕罪。被僧众开除的比丘已经不符合僧团的规范，其他比丘若与之密切交往，也违反了戒律。

七、与被逐沙弥同宿：比丘若与不舍恶见、被僧众开除的沙弥同宿，只要过夜就会犯此单堕罪。这种情况与上一条类似，都是对比丘与被僧团舍弃的修行者交往的限制，以保持比丘修行的清净和僧团的秩序。

八、受用未染坏色衣：比丘除滤水器外（滤水器一般没有特殊颜色要求），若穿着未以如法三色染色且一肘

以上的白色衣服并暴露在外，就犯此单堕罪。真正如法的出家衣服有三种颜色，在注释中有说明。如今通用的红色和黄色衣服，从严格法衣的标准来看，除了一些浅色衣服外，现在的部分法衣并不完全符合。一般来说，不如法的衣服，像在家人常穿的衣服，比丘最好不要在外面显露。

我们很多出家人在穿着方面总体表现不错，出家后外面的法衣穿着较为如法。但需要注意的是，有些出家人里面的衣服有时过于鲜艳，可能是为了美观，或者受旁边道友影响。比如，有的出家人不敢完全露出里面的衣服，但会在脖子处露出一部分白色、花色或其他显眼的颜色，觉得这样好看。在此提醒大家，以后一定要注意，尤其是像花色、黑色和白色，特别是白色，通常被认为是在家人的衣服颜色，比丘穿着此类颜色的衣服且被他人看到是不合理的。当然，如果在别人看不到的情况下穿着，戒律中有相应开许。另外，比丘若身着黑色、花色以及八种正色的衣服，

会犯恶作罪。八种正色的衣服严格来说也不符合要求，但相比之下，出家人穿着花色和白色衣服且被他人看见，更容易让人觉得其不懂戒律。比如在一些表演节目时，出家人跳舞、唱歌时穿着花色衣服，会让人心里不太舒服。所以，比丘应注意穿着规范，避免犯戒。

九、触宝：在不是为了浪费，或者施主为积福德而供养、说法等没有特殊必要的情况下，比丘若以散乱心自己接触宝珠、珍珠等宝物，或者宝剑、宝矛等兵器，以及大鼓等乐器，或者差遣他人进行接触，都会犯此单堕罪。

十、洗浴：比丘在非炎热的夏季三月，且不是为了有利于疾病等有开许的特殊情况时，若进行沐浴就会犯此单堕罪。在夏季三个月，由于天气炎热，比丘沐浴是被允许的。但在其他时间，过多沐浴通常不被开许。关于沐浴地点，比如在外面的河里沐浴，印度

和泰国对此有不同说法。在印度，因为天气炎热，有时人们每天需要沐浴两三次，否则难以忍受。但按照戒律规定，比丘若要沐浴，最好在半月之后。不过，如果天气特别炎热，等到半月后沐浴可能会很困难。

已沐浴过，尚未过半月之前，随意而沐浴，当比丘半身没入水中开始沐浴时，即犯此单堕罪。

第 27 课

第七类故犯十条：

**杀害旁生令比丘，已做之事生悔心，
击枥戏水女同宿，令比丘畏藏彼物，
前施无准复取用，无根谤与女同行。**

颂词上面不解释吧，因为《三戒论》现在的这个道理比较简单，所以有些地方只要字面上我给大家做个介绍就可以。

一、杀旁生：以杀心自己杀或令人杀属于旁生类的众生，有多少死亡，即犯多少此单堕。例如，比丘将开水倒在蚂蚁窝中，导致众多蚂蚁死亡，那么死亡蚂蚁的数量，就是比丘所犯单堕罪的次数。

二、故恼：为了使已受比丘戒的其他比丘伤心而说“你未得到戒体”或者“你已破戒”诸如此类令生后悔的话语，当对方明白其义时，即犯此单堕。

当然，如果确实有依据表明对方未得到戒体，从正面告知是可以的，但判断戒体是否获得并非易事，所以若无充分必要，不应随意提及。对于“破戒”的说法，如果对方真的破戒，且经过管家开许，适当指出是可行的。然而，若没有这种必要，却故意为让他人后悔而说此类话，是不符合戒律要求的。作为比丘，使其他比丘产生后悔心的行为属于单堕罪范畴。

三、击枥：比丘为使其他比丘身体发痒，而去揉搓其腋窝等部位，这种行为即犯此单堕罪。曾经有几个年轻比丘一直逗弄一位老比丘，使其发笑，老比丘表示不适并制止，他们仍未停止，最终导致老比丘死亡。鉴于此，释迦牟尼佛规定，此类行为是不被允许的，若比丘做出这样的举动，就触犯了这条戒律。

四、戏水：比丘若在没过身体一半的水中玩耍，或者指使他人这样的水中游戏，都将犯此单堕罪。例如，比丘自己虽不跳入水中游泳，但却让别人去游泳，这种做法是不合理的，违反了比丘应遵守的行为规范。

五、与女人同宿：比丘在没有陪同人员的情况下，与女人同宿一处过夜，即犯此单堕罪。无论比丘自身是否违犯其他戒律，只要在没有他人陪同的情况下与女人同宿过夜，就触犯了这条戒律。

六、使惧：比丘若想让其他比丘产生畏惧心理，亲自展示或指使他人展示各种令人不悦的恐怖相，比如将衣服翻起来穿着吓唬别人，当被吓唬的比丘理解了这种意图时，实施者即犯此单堕罪。以前六群比丘就曾通过将衣服反过来穿着的方式吓唬其他比丘，导致很多比丘以为魔鬼来了而心生恐惧。后来释迦牟尼佛知晓后，明确规定此类吓唬他人的行为是不被允

许的。

七、藏物：比丘若以盗取之心，而非出于饶益目的，隐藏或指使他人隐藏比丘、比丘尼、沙弥、沙弥尼和正学女这五种出家人中任何一人的法衣、钵盂等生活资具，当完成隐藏行为时，即犯此单堕罪。如果比丘有盗心，即使尚未真正生起得心，仅仅将其隐藏起来，也是不被允许的。

八、辄自著用：比丘以盗窃之心，在没有对方开许把握的情况下，将曾经自己给予其他比丘的法衣重新取回并任意享用，即犯此单堕罪。如果比丘以前给过别人法衣，现在想拿回来使用，如果自己有把握，比如双方财产共享，认为自己享用并无不妥，这种情况下是可以的。但如果没有这样的前提，纯粹以盗取的心态拿回之前送出的法衣享用，且在享用时没有实际占有财物的“得心”（若有“得心”则属于盗戒范畴），就触犯了这条单堕罪。

九、无根谤：比丘在没有亲眼看见、亲耳听闻，也没有合理怀疑依据的情况下，诽谤其他比丘犯了十三僧残中的任何一种，当听到诽谤内容的人理解其含义时，诽谤者即犯此单堕罪。若以他人犯他胜罪为内容进行诽谤，性质更为严重，自己会犯僧残罪；而以犯僧残罪为内容进行无根诽谤，没有任何事实根据就故意诋毁他人，同样违反戒律，犯此单堕罪。

十、与女同行：比丘在没有陪同者的情况下，与非亲属的女人同路而行，每行走一闻距，就犯一次单堕罪；若行走半闻距，则犯恶作罪。即使比丘没有犯其他戒律，在无人陪同的情况下与非亲属女人同路行走，也是不符合戒律要求的。

第八类与众贼同行等十条：

**与贼同行盗亦同，未满二十授近圆，
掘地做客超四月，舍弃所学与窃听，
无罪不告而离去，不敬饮酒暮入城。**

一、与贼同行：比丘若与土匪、盗贼、偷税的商人等一同行路，与之前类似，每经过一闻距，就犯一次此单堕罪。

二、未满二十岁授近圆：传戒比丘若明知或怀疑受戒者即使算上闰月都不足二十岁，却仍为其传授近圆戒，当羯磨仪式中的三量之第一量圆满，第二量开始时，亲教师（堪布）和上师犯此单堕罪，阿阇黎与其他僧人则犯恶作罪。在白四羯磨中，羯磨仪式有三量，第三量圆满时受戒者即将获得戒体。若受戒者未满二十岁，是不允许受比丘戒的。然而，现今个别地方在传授比丘、比丘尼戒时，不注重年龄要求，随意举行三坛大戒仪式，导致出现诸多不如法的现象。

三、掘地：在世间共称的坚硬土地上，比丘若无特殊必要，例如为三宝之事等在“念时”的情况下，自己挖地或指使别人挖地超过四指深度，就会犯此单堕罪。同时，比丘挖地的行为本身也属于恶作罪

范畴。

四、离众远居：比丘若超越施主邀请的时间期限继续留住，或者施主虽未明确限定时间，但比丘超过四个月仍在此居住并用餐，即犯此单堕罪。比如施主邀请比丘住三个月，三个月期满后，比丘觉得此处舒适，不愿回寺院而继续居住，这种行为就触犯了戒律。

五、舍弃所学：当其他比丘以良言劝告某比丘学习学处，如说“还是好好学一点戒律”时，若该比丘以轻蔑心回应，如“你不懂什么，在没有询问其他智者之前，我不学”，或者说“哎，你懂什么啊！我还没有问我的上师，我的剃度师。我的上师出去了，等他回来我再问他”等类似话语，当对方理解其含义时，该比丘即犯此单堕罪。在此强调，无论是谁，懂得戒律对修行都至关重要，不应以等待询问上师等理由拒绝学习。

现在我们这里，很多人都有这样的习惯——“我的上师，你的上师”。我希望大家以后能摒弃这种观念。“我的上师，你的上师”，我觉得这种区分其实没太大必要。上师这个词，它不应该像……比如说碗，有些藏族老乡会说：“这是我的碗，不是你的碗。”他们从小就有自己的碗，好像汉族和其他民族这种做法比较少见。“这是我的碗，别人都不能用。”如果有人用了他们的碗，他们就会很不高兴：“怎么你在用我的碗啊！”这种执著和习惯，我觉得不太符合佛教的精神。

我在《泰国游记》里也提到过，在泰国，大家都是三宝的弟子，没有说“我的上师、我的弟子”这种说法。如果这样偏袒的话，有些上师就会说：“哎！我现在要做什么，我的弟子都得来；我要开光，我要做什么仪式，凡是我的弟子，都得过来。”这样就把所有的传承都断了。有些上师，你对弟子到底是有利还是有害都不知道；而弟子呢，也会说：“哎，今天

我的上师怎么怎么了……”我觉得，你们还是要多观察观察，当然，我说的也不一定全对，有时候还是要靠自己去观察。

上师们也说“我的弟子”，我觉得这不是个好习惯；弟子们也说“我的上师怎么怎么……”，这样的说法也不太好。对于自己真正得到法恩的上师，可以称为自己的上师。这一点，《大圆满前行》里华智仁波切也经常说“我的根本上师”，但这些高僧大德的密意和我们现在的理解，还是有很大差别的。我们现在这种理解，更多的是带有贪心和嗔心的成分；而以前的高僧大德说“我的上师”，里面包含的是智慧和信心。智慧、信心与贪心、自私自利，非常相似，这个需要我们去研究和分析一下。所以有时候说“我的上师”“我的弟子”，真的对佛法有很大的违缘。

来到这个学院，有些人会说：“你只能听我的话，不要听其他上师的话。”这样，这些弟子根本就

听不到正法。我们学院里有些人，本来其他上师在传授佛法的时候，对他们来说，能听到一点都是有帮助的。但因为他们的加持，不让听，“我的弟子不能听其他上师的法，不然我的弟子都不理我了。”所以一定要你不听其他的法。这些上师可能做得不太好，而弟子们也不要太执著，“哎！我的上师怎么怎么……”这种说法可能不太好。

这里也说，“你不懂什么，没问我的上师之前，我就不学。”以轻蔑的心说出这样的话，当对方理解其意的时候，就犯了单堕。

六、窃听：比丘若与其他比丘有争执，当对方与两位以上比丘进行商议时，若此比丘并非为了平息争论，而是企图扩大争端去偷听，当他明白对方所说内容的含义时，即犯此单堕罪。比丘应通过正当、平和的方式解决争议，而非采取窃听这种不当行为。

七、不告而去：比丘若具备补充僧数的条件，且

已加入长净等如法羯磨的行列中，在启白仪轨尚未进行之前，便反悔想要离开，比如一开始表示参加僧众仪式并同意，中途却因某些原因，在未告知其他比丘的情况下自行离去；或者在其余比丘无过失的情况下不辞而别，离开附近地方，那么该比丘犯此单堕罪。若听到启白后离开，则犯恶作罪。但如果比丘自身不具备填补僧数的资格（在《大海论》中有十六种功德），那么他的离开则不构成罪过。也就是说，比丘在参与僧众羯磨仪式时，若具备相应资格且已承诺参与，就不应随意离开，否则犯此单堕罪。

八、不恭敬：对于真实的佛陀、比丘僧众以及僧众的代表管家，当其中任何一方如法吩咐时，比丘若不受教诲，不表示恭敬，反而违背其要求行事，即犯此单堕罪。

今天上师如意宝也讲了，管家代表僧众，有些人存在不听管家吩咐的毛病，应加以改正。从戒律角

度看，管家是僧众的代表，是僧众的口，违背管家的要求等同于违背整个僧团，从因果方面考量，会带来很大过患。僧团中有管家是释迦牟尼佛戒律的规定，在各部《毗奈耶经》中都有详细阐述，出家人务必重视。

九、饮酒：比丘若饮用或想享用由酒糟酿成的粮食酒、葡萄酒、茛苳酒等能使人迷醉的酒类，当酒咽到咽喉中时，即犯此单堕罪。从戒条性质而言，比丘饮酒属于单堕罪。在《俱舍论》中也明确其属于自性罪和佛制罪，因此比丘一滴酒都不能喝。不过，如果将酒熬开，使其酒味和致醉能力丧失，为了对疾病有利，含在口中或涂在身上，则不构成罪过，但不能吞下去。

有时候，中医和西医真是让人捉摸不透，他们常常提出一些不合规矩的要求，非得让出家人去做，这让我对医生颇有些不满。医生有时会说，你得离开这

儿病才会好，有时又说，你得断传承你的病才能好，以前确实有这样的说法，现在似乎没有发现这种情况。以前在治疗过程中，医生看看病人的舌头，就会说：“哦！你现在不能住在学院里，必须得离开！”这种说法实在不太合情理。还有个医生，竟然说病人一定要喝酒，不喝酒就一定会死，然而，那病人是受了出家比丘戒的。后来我劝他别喝酒，但他却说：“不喝的话，我有生命危险，我得听医生的。”结果，他还是喝了酒，不知道最后怎么样了，可能没死吧。所以说，以前确实有这种情况，不过现在我觉得，很多医生还是比较听话的，还算可以。

十、日暮入聚落：在自洲过午之后至第二天黎明之间的非时，比丘若无外缘与必要，且未告知附近的同伴，就进入俗人所在的城中，当他离开自己的门槛及附近时，即犯此单堕罪。

第 28 课

下面我们继续讲阿里班智达班玛旺嘉所造的《三戒论》。

第九类说法等十条：

请僧下午过三户，夜宿国王王妃宫，
于诵经等言方知，贵重宝物做针筒，
制作床脚超过量，恶心棉花沾染床，
敷具以及覆疮衣，雨衣法衣超越量。

一、比丘游聚落：

比丘在上午口头邀请所有僧众前往有食物的施主家中，但未嘱咐施主供斋，随后自己却挨家挨户游荡，导致僧众的斋饭受到影响。例如，比丘告知僧众

“你们明天中午到某某施主家里，我已为你们安排好”，然而却未向施主明确交代供斋事宜，且自己跑去其他人家闲逛。到了中午，僧众的斋饭供应便可能出现问题。若下午比丘仍旧一家一家地闲逛，且超过三四家以上，致使僧众行持佛法受到损害，那么该比丘即犯此单堕罪。但如果只去了两家，即便僧众的食物供应受到影响，在此情况下，比丘并不犯堕罪。只有当比丘闲逛的人家达到三家或四家以上时，才会触犯这条戒律。

二、居住王宫：

在没有国王因行法而邀请等必要情况下，比丘在日暮至次日黎明间，前往国王与王妃游戏的王宫，或者有王妃居住的宫殿内。若国王邀请比丘讲经说法，那么比丘无论是晚上还是白天前往王宫都是被允许的。但倘若没有国王的邀请，在太阳落山至黎明之前，比丘自行前往国王或王妃居住的王宫，当到达王

宫的门槛或附近时，即犯此单堕罪。或者是白天去后晚上在那里住宿也犯此单堕。

此外，即便在未到日暮的上午或中午，比丘若无国王特意邀请就前往王宫，也是不合适的。因为王宫中有王妃等人，比丘前往可能会引发诸多谣言，同时从戒律方面来看，也容易出现违缘，所以应当避免。

三、轻毁学处：假设比丘已听过《别解脱经》两次以上，对于其中的内容明明知晓，例如，在比丘半月诵戒时，比丘清楚《别解脱经》中包含某些特定内容，但为了显出了知也无所谓的态度，在长净之际，僧众诵《别解脱经》时，却故意表现出一副恍然大悟的样子，说“这里有这个内容啊，我现在才知道”，以这种故弄玄虚的方式，用带有轻视戒律学处的语气和语句说话，当对方理解其含义时，该比丘即犯此单堕罪。若比丘对契经等其他经典也以同样轻毁的心态发表言论，比如对《对法藏》等，说“原来这里面有

这些规定啊？这些都不准做啊？” ， 则犯恶作罪。

四、制作针筒：比丘若自己或者指使他人用珍贵罕见的象牙、金子等材料制作针筒，当针筒制作完工时，比丘即犯此单堕罪。在过去，用羊毛或氍毹制作针筒是被允许的，藏地和汉地都有这样的情况。但现在，无论是出家人还是在家人，随身携带针筒的情况都比较少见。

五、改造床高过量：比丘制作或者指使他人制作床脚高过一肘的床，当床制作完成时，比丘即犯此单堕罪。在讲解沙弥戒时也曾提到，床的高度需要符合一定标准，过高的床不符合戒律要求。

六、使沾染棉花：比丘若以恶心故意将棉花沾染在僧人的大小床垫上，这种行为即犯此单堕罪。在印度，棉花资源较为丰富，存在比丘故意将棉花沾在僧众坐垫上的情况。不过在现代，这种行为不太常见，因为一般情况下比丘不会有这样的举动。但如果出现

此类行为，就会触犯这条戒律。

七、制作敷具过量：比丘的敷具标准为长三肘、宽二肘六指，若制作的敷具超过此标准量的一半，比丘即犯此单堕罪。敷具是沙弥以上的修行者都应具备的，通常享用僧众坐垫时需要有敷具。在格鲁派的一些寺院中，僧众坐垫上会放置一个很长的具，每个座位上的具都像自己的具一样，这种方式在戒律中是否开许尚不明确。在学院的大经堂，由于人员较多，采用这种整齐排列的方式坐起来可能不太方便。按照规定，敷具不能过大，因为过大的具在进行加持时，无法获得有效的加持力，就如同过大的法衣一样，不符合戒律要求。

八、覆疮衣过量：在印度，有一种覆疮衣，《贤愚经》中记载，有些比丘因前世造恶业，身上经常出脓，所以用覆疮衣来防止脓血沾染。比丘覆疮衣的尺寸标准为长六肘、宽三肘，若制作的覆疮衣超过此标

准量的一半，比丘即犯此单堕罪。不过在现在的藏地和汉地，单独使用或安排覆疮衣的情况比较少见。

九、雨衣过量：在安居的前半个月和后半个月之间，一般是夏天，比丘会用到雨衣。比丘雨衣的尺寸标准为长九肘、宽三肘十八指，若制作的雨衣超过此标准量的一半，比丘即犯此单堕罪。

上面讲的这几种单堕罪，如果犯了该怎么办呢？下面有忏悔的方法。

忏悔此类单堕罪，方法如下：若制作了象牙针筒，必须将其毁坏；若棉花沾染在僧众的坐垫上，要把棉花收拾干净；若床脚过高，要用锯子把它锯掉；若衣料过量，必须把多余的部分剪掉。在忏悔时，上师会问“针筒毁坏了吗？”比丘需回答“我已经毁坏了”，以此类推，对于其他的问题，如“收拾干净了吗？锯掉了吗？剪去了吗？”也要一一如实回答。只有这样忏悔，才能使罪业得以清净。若只是进行了相

应的物品处理，如剪掉了过量的衣料，但没有按照上述方式忏悔，仍会犯恶作罪。

十、法衣过量：比丘若不具有佛陀的身量，却自行制作或指使他人制作等同或超过佛陀法衣量的衣服，当衣服制作完工时，比丘即犯此单堕罪。佛陀的法衣量，长是佛陀自己的五肘（相当于普通人的十五肘），宽为佛陀的三肘（相当于普通人的九肘）。在现在的一些汉传佛教和部分教派中，存在一些修行者，其身体没有佛陀的身量高，却制作特别长的法衣，使用时只能中间折叠后披在身上。例如在附近的一些汉传佛教寺院和格鲁派寺院中就有这种现象。当询问他们为何如此时，他们表示在其戒条中规定佛教徒应具足佛的法衣量，否则就不合格。然而，目前尚未在《毗奈耶经》或十八部律中的某一部中找到明确记载。实际上，《毗奈耶经》中明确规定，普通比丘没有佛陀的身量，不准使用佛陀那么大的法衣，而且过大的法衣无法获得加持。所以对戒律方面，各派方面的有些说法的不同

点也在这里。

上述所提及的舍堕罪与单堕罪，至此已全部阐述完毕。单堕罪共计九十条，此九十条内容前文已有详述。比丘于每月十五日或三十日诵戒之时，若发现自己犯有单堕，以及他胜的粗堕、僧残的粗堕之罪等，可在另一位比丘面前，或于僧团之中，坦诚忏悔，以求得清净。故此，每半月行一次诵戒，其意便在于此，为比丘们提供一个忏悔的机会。

接下来，我们讲第四个方面。比丘戒分为五大类别，其一为他胜罪，其二为僧残罪，其三为堕罪（舍堕罪与单堕罪皆属此类），其四便是向彼悔罪。若犯向彼悔罪，必须于僧众之中，或僧团之内，大声痛哭，呼喊：“我犯此罪，该如何是好？”以哀嚎之声，表达内心之悔意。若非如此忏悔，则无法得以清净。

回溯至佛陀时代，距今已有二千余年，时至今日，形式已大不相同。无论是南传、汉传还是藏传佛

教，对于此类罪行之忏悔规矩，皆已有所变迁。即便在当今之印度，部分小乘佛教徒，他们对于僧残罪、向彼悔罪等，也没有忏悔的这种规矩。

第四向彼悔：由于要以悲哀的形象分别忏悔，因而称为向彼悔，向所有的僧众大声忏悔。此类罪依靠出家、在家而犯各有两种，总共有四种。

**向彼悔罪有四种，于城化缘尼食享，
俗家尼派未遮食，羯磨戒施主受食，
森林畏处未察贼，化缘而食此四类。**

总共有四类，每一个戒条的题目都比较长。

一、受比丘尼所乞之食者：当非亲属关系的比丘尼为自己准备了应时的食物，比丘在城中、城附近或者大路上化缘过程中，向比丘尼化缘，并若享用了该比丘尼的食物，就会犯此“向彼悔”的罪。例如，比丘尼在非亲属、非亲友的施主处，好不容易获取了一

些食品，本打算中午自己食用。此时，比丘来到城市里，在路口或者寺院对该比丘尼说：“我今天中午没化到缘，你这么大方，能否将你准备享用的食物供养给我？”若比丘尼大方给予，比丘接受并享用了这些食物，就触犯了此戒。

在学院初期，曾存在一种现象，若出家男众与女众是亲人关系，中午会一起吃饭，而且当时尼众对男众的供养尤为虔诚。后来，上师规定，不论是否为亲属关系，男众和女众都不能一起用餐。直至现在，大家仍需严格注意此项戒律。在学院，无论是亲人还是非亲人，一起用餐都是不被开许的。特别是对于初学者或不了解戒律的人来说，若男众到女众家中吃中午饭，第二天必须在学院的四众弟子面前，以哀嚎声进行忏悔。

二、于白衣家其他比丘尼特授予食者：在施主迎请僧众进行供养的家里，若比丘尼进行安排，未按照

正常次序供僧，而是出于情面说“供养这位、供养那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参与应供的所有比丘中，没有一人站出来制止比丘尼的不当行为，例如没有人说“你这位比丘尼没有这样安排的资格，应按正常次序来，在家人如何供养我们，就应依此进行，你不要多管闲事”，并且所有比丘都乐意享用了这种不按次序安排的食物，那么所有参与的比丘均犯此“向彼悔”的罪。不过，在当今社会，这种情况发生的可能性较低，因为一般不会出现这样的场景。

三、从僧众已与学家羯磨之施主家受食者：由于某些必要原因，僧众基于共同心愿，通过启白羯磨规定不能到某位施主家去化缘。若有属于此戒律范畴内的比丘，向那位被规定不能前往化缘的施主化缘，哪怕只是享用了些许叶子等应时斋饭，也会犯此堕罪。

例如，原本一些在家人经常定期或不定期地供养僧众，但因某些特殊原因，如在家人对僧众不恭敬，

僧众可能会规定以后不再到这家化缘，以此作为一种惩罚。还有一种情况，若在家人之前经济状况良好，能给予僧众丰厚供养，但后来经济条件变差，僧众考虑到若此时前去化缘，在家人可能会因无力供养而承受较大压力，甚至产生厌离之心，为避免这种情况，僧众会通过羯磨仪式规定，在其经济未恢复之前，不再到这家化缘。

总之，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只要僧众通过羯磨仪式做出了不能到某施主家化缘的规定，在僧众未开许重新前往之前，属于该戒律范畴内的比丘都不能到这家施主处化缘。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比丘不属于这个戒律规定的范畴，那么前往化缘并不触犯此罪。比如，洛若乡有个施主经济条件不好，学院规定学院里的比丘不能到这家化缘，此时其他寺院的出家人前往则不犯此罪。若属于规定范畴内的比丘，向该施主化缘并获取些许叶子、果实等食物享用，就会犯此堕罪。

四、于有恐怖处未观察有无盗贼而受食者：在距离城区一闻距的危险之处，受僧众差遣的比丘，本应守护僧众与施主的财产安全，例如寺院处于森林中或常有强盗出没的地方，僧众会通过羯磨仪式差遣比丘进行看守，如同学院上课时，管家需到山上查看有无盗贼一样。然而，该比丘却心想“保护僧众与施主免遭损害有什么用呢”，于是未履行看守森林等职责，而是前往其他人家化缘应时之食并享用，这种情况下，该比丘就犯了此“向彼悔”的罪。

以上的四种向彼悔已经讲完了，下面还剩下一百一十二个恶作需要讲解，恶作讲完所有的别解脱学处就讲完了。

第 29 课

第五，恶作罪：因其罪业相对细微，有别于较为严重的其他罪业，故而得名“恶作罪”。从表象看，它属于轻罪范畴，部分恶作罪通过意念便能忏悔，有些则可在诵戒时进行忏悔。然而，从业的果报层面而言，若怀着轻毁之心犯恶作罪，依据律藏记载，会导致转生到复活地狱的后果，所以切不可轻视。

几十年前，上师如意宝曾强调，作为出家人，首先要精通包括支分在内的根本戒。同时，在日常行为中，必须清楚知晓 112 个恶作罪。在僧残罪、堕罪等戒律中，对于出家人某些外在威仪的规定并非十分详尽，那些更多侧重于内在修行；而这 112 个恶作罪，着重约束出家人外在的言行举止。从日常观察便能发

现，学过戒律的人，无论说话、吃饭、走路还是穿衣，行事都如理如法，显得稳重端庄；反之，从未学过戒律的人，在这些方面则漏洞百出，很容易被看出缺乏对戒律的学习。

所以，大家一方面要重视戒律对内在行为的规范，另一方面，在大众眼中，严守这 112 个恶作罪至关重要。若能守好这些戒律，从表面上看，就是一位优秀的出家人。尽管其内在修行状况难以评判，但至少外在言行符合要求。上师如意宝曾经规定，包括觉姆和喇嘛在内，都必须能够背诵 112 个恶作罪的相关内容，不过后续执行情况不太清楚。但这足以说明，在日常的穿衣、说话、吃饭等方面，认真领会并遵守这些戒律是极为重要的。

恶作罪数量在总结偈中表明共有一百一十二种，接下来将从九个部分为大家详细宣说。讲义中有总结偈，但由于其内容与后续结文类似，且逐一翻译较为

繁琐，所以在此没有直接呈现。

第一部分主要是讲着衣方面的恶作罪。

**裙不齐圆过高下，裙边上翻如象鼻，
如香囊与蛇头状，上衣不圆高低十。**

第一类，十着衣聚：

1. 僧裙上下边不齐不圆：出家人所穿的僧裙，其上下边应保持圆整与整齐。现实中，有些人穿着时存在裙子左边拉得过高，右边拖在地上，或者前面高后面低的情况，这都不符合圆整的要求。

2. 僧裙高过膝盖而穿着：如果裙子穿得特别高是不行的，现在泰国的比丘穿的僧裙一般要在膝盖位置，不能高于膝盖以上。一般来说，出家人穿着裙子稍微高一点的话，从罪业方面没有很大的过失，但如果他穿得特别高的话，看起来就不是很庄严。

3. 僧裙过于向下以致触及髁骨：如果裙子过长，虽未拖到地上，但已接触到髁骨，这种穿法不符合戒律规定。在《毗奈耶经》中明确指出，从髁骨向上量四指的位置，是裙子最下面的标准位置。在日常生活中，能看到有些出家人的裙子穿着如理如法，令人心生信心；但也存在一些人，裙子拖地，或者左右高低不一，甚至自己踩到裙子，无论是年长者还是年轻人都有此类现象。在此提醒大家，既然学习了戒律，尤其是《三戒论》中对从根本戒到恶作罪之间的戒律有一定的讲解，各位应格外注意穿着威仪，检查自己裙子的穿着是否如法。

4. 裙角过长如同象鼻：当裙子过长，从上面往下折时，若裙角从上面露出来，形状如同大象的鼻子，这就是所谓的“裙角过长如同象鼻”。此描述与颂词顺序可能略有不同。

5. 脐上裙边翻下如多罗叶形：若上面的裙子过

长，将其翻下来，形状类似多罗树叶。以前格鲁派的一些大管家，会把腰带拴在裙子中间，然后将裙子一半往下翻，这种形似多罗树叶的翻法也是不符合规定的。

6. 于腰绦中作成豆团形：在栓腰带时，如果腰带一头从上面，一头从下面，导致中间鼓起来一块，形状如同豆团，这种情况是不被允许的。尤其是以前的旧腰带，有些人随意栓系，容易出现裙子在中间凸出的现象。

7. 腰带上伸出如蛇头形：腰带的上面若出现类似蛇头的形状，便是犯了此类恶作。在安居时，小僧人常以此开玩笑，若有人裙子穿得不好，就会说“你要注意，你的腰带旁边有个毒蛇”。实际上是指裙子下折的部分没有整理整齐，中间突出来，形似毒蛇的头。希望大家在穿裙子时多加留意，有些人穿着较为得体，而有些人则始终不太符合规范，应予以重视。

以上七种情况是穿着僧裙时所犯的恶作。

上衣相关恶作。上衣包括法衣、祖衣和披单等，穿着时也有相应规范。

1. 上衣不圆不整：部分人穿着上衣时，存在冬波一边高一边低拖到地上，或者披单拖地的情况，这些都属于上衣不圆整的表现。

2. 穿着过高：比如将裙子紧紧捆扎，使上衣位置过高，这不符合穿着要求。

3. 穿着过低：若上衣位置过低，如裙子在手掌下方，甚至拖地，一般以自己的手肘作为衡量标准，这样的穿着也是不合适的。以上是上衣方面所犯的三种恶作。

所以上衣和下衣有十种恶作，这些不能犯，应该如理如法地穿着僧衣。

下面讲一般出家人到城市里面去，或者平时走路

的时候应该注意的有二十条。

**未护眼散衣不整，远视缠头与撩衣，
披单至肩手拊肩，抱项跳行与跨行，
蹲行举踵以趾行，摇身掉臂手叉腰，
摇头比肩携手行，不为行走二十聚。**

第二类：二十行走聚。我们平时走路的时候也应该注意，现在我们已经学了戒，学了戒以后，行为上还是应该注意。

1. 未以正知正念防护身语：出家人若缺乏正知正念，不仅身体行为失于护持，语言上也容易胡言乱语，这种状态是不符合戒律要求的。

2. 未整齐着衣：此条与之前关于着装的内容有相似之处，但这里是从整体着装角度而言。出家人的所有穿着，包括披单、法衣以及裙子等，都应当整齐得体。衣服不能过于艳丽夺目，过度装饰自己，将自

己打扮得过于耀眼，这种做法并不可取。有些人可能出于个人喜好，钟情于鲜艳的服饰，自我感觉良好，然而这未必符合出家人的形象标准，或许也是缺乏智慧的表现。

3. 大声喧嚷：出家人平时走路时，不可大声喧哗叫嚷。上师如意宝曾多次强调，出家人在言语方面要时刻留意，保持稳重。

4. 左顾右盼：行走过程中东张西望、左顾右盼的行为是不被允许的。

5. 远视过一轭木：这在《般若经》中也有所提及。出家人走路时，近视一轭木的距离是被允许的，但如果远视超过一轭木的距离，只顾看远处，这种行走方式是不合适的。

6. 以衣缠头：出家人用衣服或毛巾缠头的行为不妥。比如有些人像阿拉法特戴帽子那样，在帽子里

垫毛巾，可能是为了遮挡耳朵，但这种做法不符合出家人的形象。

7. 撩裙露形：走路时将衣服拉高，暴露身形，这种行为是不恰当的，违背了出家人应有的端庄形象。

8. 抄衣至双肩：像道孚那一带的有些觉姆，将披单从两肩上捆起来，这种穿着方式不符合戒律规定。正常情况下，披单从一个肩上放置即可。

9. 两手拊肩行：即双手放在肩膀上行走，这种姿势不符合出家人的行为规范。

10. 两手抱项后行：双手抱住自己脖子后面行走，此类行为是不被允许的。

11. 跳跃而行：走路时边跳边跑，这显然是没有学习过戒律的人才会有行为。

12. 大步跨行：行走时步子过大，跨步行走。

13. 下蹲而行：走路时脚后跟提起，以下蹲的姿势前行。

14. 举踵以趾行：走路时用脚趾擦地而行，或是仅以脚趾着地行走。

15. 两手叉腰行：双手叉在腰间行走。

16. 摇身行：很多出家人走路时如同军人训练一般，身体摇晃。

17. 掉臂行：此类行为较为常见，手臂摆动幅度很大。

18. 摇头行：走路时摇头晃脑，这种行为是不恰当的。

19. 比肩行：与他人并肩行走时，过于靠近，肩膀相互触碰，这种行为不够庄重。例如，曾看到两个觉姆与一位男性（可能是她们的哥哥）行走时，行为举止显得不够庄严，不仅自己觉得不妥，旁人看了也会觉

得怪异。

20. 携手行：小孩子可能会因不懂戒律而携手行走，但一般成年人，尤其是出家人，携手而行是不合适的。

总之，出家人在行走时应断除以上这些不当行为，做到如法行走。虽然讲义中对此的解释可能不是很广，但希望大家在日常行走过程中务必留意这些细节。因为人们往往存在这样的毛病，当面看到他人时可能会客气相待，但当他人走过几步后，就可能会在背后议论其行为举止。这种议论可能会产生不良影响。所以，出家人应时刻注意自己的行为，展现出符合身份的庄重仪态。

第 30 课

下面我们继续讲阿里班智达班玛旺嘉所造的《三戒论》。

行走聚的二十条已经讲了，今天讲坐聚，坐式方面需要注意的一些内容。

**未请未察纵身猛，伸足交足与翘膝，
敛足舒足露形坐，断此坐姿之九聚。**

第三类九坐聚，坐式方面出家人应该注意的有九条。

1. 施主未请坐而坐：当出家人前往施主家中，若施主未邀请其就座，而出家人自行挑选好的垫子坐

下，这种行为会犯恶作罪。

2. 未观察有无含生而坐：出家人在就座前，必须仔细观察座位上是否有小虫或其他含生。曾经有比丘因未注意，不慎坐到婴儿身上，导致其死亡，在《贤愚经》以及《律藏》当中释迦牟尼佛住世时大曜比丘的公案中都有类似记载。此外，如果未加观察就坐在佛像、经书上，也会带来极大的过患。所以，出家人在坐下之前一定要谨慎观察。

3. 放身猛坐：有些出家人坐下来时，动作过于猛烈，如同大口袋重重地掉在地上，甚至会使整个房子产生震动。这种坐式极不合理，不符合出家人应有的稳重形象。通常学过戒律的人，走路时步伐轻缓安静，坐下时也会轻柔稳重；而从未学过戒律的人，其坐式往往显得粗莽，让人一眼就能看出其对戒律的无知。

4. 伸足而坐：此坐式是指双腿向前直直伸出，

如同筷子一般。这种坐法不够端庄。

5. 交足而坐：表现为整个脚向外伸出，然后将一只脚放在另一只脚上，这种坐式是不被允许的。

6. 翘膝而坐：即把一个膝盖放在另一个膝盖上，与交足而坐有所不同，其脚部姿势可能并非完全伸展。

7. 过敛足而坐：这种坐式可能是两脚过分收缩而坐。

8. 舒足而坐：当坐在凳子上时，脚跟不接触地面，双脚缩在凳子里面。在一些戒律中是这样讲的。

（可能是两腿叉开而坐）

9. 露形而坐：露形，即两腿叉开导致露出内裤等不雅的地方等。这种坐式会暴露身体的某些部位，有失出家人的庄严形象。

对于刚出家的人来说，可能不太清楚这些坐式

的规范，因此在日常行为中要格外留意。尤其是穿着喇嘛衣服时，更应注意坐相，避免因不当坐式而引人侧目。在供斋或者在经堂就座时，大家务必注意自己的坐式。若有人一直伸着脚，或者坐式完全不符合规范，旁人一眼就能看出其未曾学习过戒律。总之，出家人应断除以上这九种不当坐式。

下面讲受食，接受食物方面有八条。

**未如法受过满钵，菜饭等量未次第，
食尚未至即伸钵，以饭覆羹未观钵，
于他器上伸钵受，此等即八受食聚。**

第四类八受食聚：

1. 未如法而受：此行为涵盖众多戒律中所提及的不如法接受食物的情况。在日常打斋、供酸奶、供茶等活动时，出家人应严格依照戒律如法行事。例如，那天下午，我们到甘孜的一座寺院，正值僧人们

用餐时刻。由于僧人数量不多，大约百来人，管理上也显得相对简便。每位僧人手持木碗——现今钵盂已不常见，打斋的人为他们的碗中盛上稀饭，随后，众人便开始享用。整个用餐过程中，鸦雀无声，我们站在门口观察，大致估算，人数虽不满两百，但氛围却异常庄重，与戒律中的描述如出一辙，十分如法。

在一般寺院安居期间，对这方面的强调尤为突出。然而，在我们这里，由于人数众多，特别是供斋时，要想让大家井然有序，完全如理如法，实属不易。但即便如此，我们仍应尽力而为。因为现今许多外地的佛学院和寺院，对于戒律的理解往往片面，他们可能只关注吃饭、走路、穿衣等几方面的外在表现，而对于根本戒、僧残罪、堕罪等核心戒条，却鲜有提及。

试想，若我们从学院出去，吃饭、走路、说话都不如法，那恐怕连在家人的标准都达不到。因此，

威仪显得尤为重要，它既能激发他人的信心，也可能导致邪见。同时，对自己也是一种约束。那些曾在其他佛学院受过戒律教育的人，无论说话、走路还是坐姿，都表现得非常如法；而未曾受过此类教育的人，其行为则可能难以想象。总之，如法而受食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我们在这方面应当格外注意。

2. 过满钵受：当钵盂或碗中的食物已满，仍要求继续添加，致使食物溢出，这是不合适的行为。比如，有人在接受酸奶时，碗中酸奶过满，甚至在道路上留下痕迹。僧众的财产不应被浪费。

3. 菜饭相等受：一般而言，菜应相对少些，饭应多些。但如果有人因特别喜爱吃菜，想方设法使饭和菜的量相等，这种行为会犯恶作罪。

4. 未次第受：出家人接受食物时应按次序进行。有些人在打稀饭或酸奶时，拿着大碗抢先跑到僧众前面接受，这种不按次序的行为会受到他人侧目，

被认为是不懂戒律之人。正确的做法是在座位上等待管家来到身边，再拿碗接受食物。在过去，许多阿罗汉也有当天中午未得到斋饭的情况。所以，无论大人小孩，都不应为饮食在僧众中奔波，未按次序受食虽能获得食物，但也犯了恶作罪。

5. 未用意观钵而受：接受食物时，出家人应专注用心，时刻观照自己的钵盂，防止食物掉落、侧漏或溢出等。

6. 食未至即伸钵：在食物还未递到面前时，就迫不及待地伸出钵盂索要，如说“来！先给我吧”，这是不被允许的。

7. 为欲多得故以饭覆羹：为了多得饭，用菜盖住饭再要求添加；或者为了多得菜，用饭盖住菜再要求添菜，例如说“你给我再倒一点菜，不然菜都没打到”，而实际菜已打过，这种为了多得食物而采取的欺骗手段是不合理的。

8. 于食上伸钵：在其他人的食物上方伸出自己的钵盂，这也是不合理的。

总之，应当断除不良习气，如法而受食。从现在开始，我希望大家都能对此加以注意。在学院中，我们经常会有供斋的活动，这时，大家的行为举止就显得尤为重要。当别人看到我们如法行事，自然会生起信心，而我们自己也能避免犯下恶行。

只要认真学戒，以后无论我们到哪个道场，都能明白并遵守出家人的基本规矩；如果从未受过这方面的教育，到了一个寺院可能会无意中触犯很多戒律。因此，这一点必须要牢记在心。然而，有些人对此并不在意。比如我昨天刚讲完衣服的穿着规范，今天就在路上看到一个人，他特别喜欢喝酸奶，每天有酸奶时都拿着大碗奔波。而他穿的是什么呢？下面裙子没穿，上面就只披了个披单。我从来没见过这样的装扮，简直像个怪物。所以，我最后守着他，把他带到

房子里，让他必须穿上裙子。

我们讲的不只是口头上的规矩，而是要在行为上真正做到。虽然我们前面讲的单堕里面的所有行为要做到可能很困难，但最基本的一些行为，我相信大家都能做到。可是，今天还是有摩尼宝的一位金刚道友这样装扮。他有时看起来精神好像有问题，有时又很正常。但不管怎样，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穿着。

所以，我希望大家在穿着衣服方面，无论到哪里，无论是什么做发心工作的人，都要经常把披单和裙子穿上。在自己家里的时候，如果觉得特别沉重，是一种压力，那可以不穿。释迦牟尼佛和上师如意宝都开许过。但除此之外，一出门就必须穿上。有些发心的人可能觉得背东西时有点困难，但有些人却以此为借口，把僧衣当作西装来穿，认为自己不披披单很光荣。其实，如果你发心的话，还是应该披上。披单和裙子并不重。

希望大家在发心或其他时候，除了坐在自己家里以外，一定要披上披单和裙子。如果我以后在路上或外面看到没有披上的人，我一定会把他们抓来，然后在上课的时候让大家看看。今天我倒没有这样做，但希望大家听了之后能真正行持。这是第一点。

另外，我们供斋的时候，大家在威仪上还是要注意。不然以后到其他佛学院或寺院里，很多行为可能就不如法了。这一点大家一定要注意。

下面是关于食用时的规矩。刚才已经讲了从家里出来时的走路方式，以及到达僧团后坐下的姿势。现在，我们已经坐下来，碗里也盛满了食物，接下来就该讲讲如何食用了。

**大小食团相违食，未如量食先张口，
口中含食而言语，则则食与加加食，
呼呼食与瀑瀑食，伸舌分米毁过食，
填颊弹舌啮半食，舐手刮钵振手食，**

振钵食做塔形食，食时断此二十一。

这个我们以前安居的时候的所有小僧人都能背诵，为什么呢？他这种吃饭和有些行为没有注意的话，很多老喇嘛一定会是打的，所以他们还是很注意的。

第五类二十一进食聚：

1. 未如法而食：此条涵盖了在吃饭过程中所有不符合戒律规定的行为。出家人进食时，任何不当行为都是未如法而食。

2. 极大食团：进食时，若食团过大，一口接一口地吞咽，这种方式是不合理的。

3. 极小食团：与之相反，若进食时食团极小，进食极为缓慢，一点一点地吃，这同样不符合如法进食的要求。

4. 未如量食：出家人应根据当时当地的习俗和合理标准来控制食量。若不按照合适的量进食，过多或过少，都是不合理的行为。

5. 食未至口先张口待食：在食物还未送到嘴边时，就提前大大地张开嘴巴等待，这种行为不符合出家人应有的形象。

6. 含食语：边吃东西边说话，且在说话过程中口水飞溅，影响他人用餐。例如，曾经有一位老居士，边说话边让口水像撒甘露般溅到他人碗中。这种边吃边说的行为不太如法。

7. 食酸食发则则声：当食用特别酸的食物时，发出类似“哎，这个很酸……”（堪布模仿“则则”声）这种在进食时发出不必要声响的行为是不合适的。

8. 食甜食发加加声：食用甜食时，发出“哎，这个很甜……”（堪布模仿“加加”声）这样的声音，也不

符合如法进食的要求。

9. 食冷食发呼呼声：在食用冰冷的食物时，发出呼呼的声音。

10. 食烫食发瀑瀑声：吃烫食时，发出类似“瀑瀑”的声响（堪布模仿声音）。例如，吃挂面时，各种不当声音都出现，这是需要注意并改正的。通常学过戒律的人，吃东西时悄无声息，而未学过戒律的人，吃饭声音可能在屋子外面都能听到，这种行为是不合理的。

11. 舒舌食：伸出舌头进食，不符合出家人的庄严形象。

12. 散食：即一粒一粒地拾来食，若为观察食物中是否有小虫等，将食物一粒一粒分开来吃，这是可以的。但如果并非出于此目的，而是为了挑剔施主的食物，比如声称“这个食物不好”，或者为了检查食

物是否腐烂、是否苦涩、是否有毒而一粒一粒分开辨析，这种进食方式是不合理的。

13. 毁誉食：以讥讽、诋毁的心评价食物，例如对施主说“施主，今天供的酸奶太酸了”“太甜了”等，挑剔施主的供养。这种对食物进行诋毁的行为是有过失的。

14. 填颊食：进食时如猴包，将食物塞在脸颊两边，使脸颊鼓起，如同猴子储存食物时的样子。

15. 弹舌作声食：一些藏族喇嘛吃糌粑时喜欢弹舌发出声音（堪布模仿此动作），这不符合如法进食的要求。

16. 啮半食：像牦牛吃草一样，对食物咬一口又留一半。

17. 舐手食：吃完饭后开始舔自己的手指。

18. 刮钵食：如果钵盂中还残留一些食物，用其

他东西刮取钵盂内的食物来吃。

19. 振手食：抖动或甩动手臂，将手上掉落的东西捡起来食用。

20. 振钵食：抖动或拍打钵盂，将钵盂边缘的食物振落下来。

21. 做伙食佛塔形而食：在吃饭过程中，将食物做成各种各样的形状，如人形、佛塔形等，然后再食用这些形状的食物。

应当断除此等行为，如法进食。

本来是想今天把这个恶作部分讲完，我们今天讲到这里也可以，反正慢慢来吧。下面大家一起回向功德。

第 31 课

下面我们继续讲阿里班智达班玛旺嘉所造的《三戒论》。

怎么样吃饭，其实这个吃饭居士应该也可以听，出家人是怎么吃饭的，但听了后怕他们生邪见，不听也好，他们懂一点戒律的话，那以后经常对出家人生邪见。

**轻慢观钵污手触，水器未问溅污水，
残食置于钵中弃，险岸陡坡露地置，
层级四处置钵盂，险岸陡坡层级洗，
站立逆流钵取水，断此用钵十四聚。**

这里讲的受用钵的时候的十四条。

第六类、十四受用钵聚：

1. 以轻慢心观比其他比丘之钵：出家人若以轻慢心，通过讥笑或其他不当态度去评判其他比丘的钵，例如说“你看那个人的钵太大了”，或者对他人的大碗发表不当言论，像“你看那个人碗太大了，一个人怎么会装那么多酸奶？哦，不是一个人的，原来是有几个道友专门让他来领酸奶”，这种行为是不合适的。在此提醒大家，在领取酸奶等僧众食物时，最好只领取一顿的量，因为僧众开许的是一顿的量。若一次性领取过多，如拿一大盆或一大桶，留到晚上甚至每天都喝，这是不被允许的，会犯下很大过失。僧众的食物应按需取用，除自己应得的份额外，不可私自多占。大家务必注意这一点，避免因不当行为而犯错。

2. 以污手提净水瓶：出家人如果双手不干净去提净水瓶，或者去提僧众打斋用的水桶，此类行为会

犯恶作罪。

3. 以污水溅他比丘：使用不干净的水，通过用手泼洒或其他方式，将污水溅到其他比丘身上，这是违反戒律的行为。

4. 未问舍主在衣舍内弃洗钵水：出家人在衣舍内倒洗钵的水时，如果没有问过舍主，这种做法是不合理的。因为这可能会引起在家舍主的反感，导致他们对出家人产生邪见。

5. 以残食置钵中而弃：将吃剩的食物放在钵中，把钵盂当作垃圾桶，不应如此对待。

6. 地上无替垫而安放钵地上：出家人放置钵盂时，如果地面没有铺设任何垫子，直接将钵盂放在地上或石头上，这种做法是不合理的。

7. 险岸边安放钵：在危险的地方，比如河流湍急的岸边放置钵盂，这种行为存在风险，可能导致钵

盂掉落或被冲走，不符合戒律要求。

8. 层级处安放钵：将钵盂放在有梯阶的地方，钵盂很容易因意外而滚落，造成损坏。

9. 陡坡处安放钵：在陡坡处放置钵盂，同样容易使钵盂因地势原因滑落，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10. 于险岸边洗钵：以前六群比丘曾在河流湍急的险岸边洗钵盂，结果钵盂被河水冲走，他们只能在河边追赶。

11. 于陡坡处洗钵：在陡坡处洗钵，由于地势陡峭，操作不便，容易发生意外，如钵盂滑落、人滑倒受伤等。

12. 于层级处洗钵：在有梯阶的层级处洗钵，钵盂容易因层级的落差而滚落，不利于洗钵操作，也不符合戒律规定。

13. 立洗钵：站着洗钵，容易因姿势不稳或操作

不当，导致钵盂掉落损坏。

14. 以钵逆流取水：当水往下流时，用钵盂逆流往上舀水，如果水流特别湍急，钵盂很可能会被水冲走，存在较大风险。所以，出家人不应在急流中用钵盂逆流取水，应选择水流平稳、安全的地方取水。

断除此等，如法用钵，这是使用钵盂方面的要求。

**二十六种说法聚：听者立卧已低坐，
前行自行道边缘，覆头手抄披单者，
拊肩抱项戴顶髻，戴帽冠鬘缠头者，
乘象马与轿车者，着履拄杖持盖者，
持兵器剑弓箭者，披甲者前不说法。**

这里总共有二十六种，在二十六种人面前不能说法。我们平时在上师面前听法的时候，这里面不允许的内容一定要注意。

第七类二十六说法聚：比丘对非病人听者说法时，

1. 人坐已立，比如说听者坐在地上，传法的人站起来对他传法，如果是病人的话，这样也可以，这是有特殊必要，不是病人的话，不行的；

2. 人卧已坐，听法的人卧在床上，说法的人坐着，对他传授。对病人来说这也是开许的；

3. 人在高座好座（已在下座恶座），听法的人高座或者是好座，这样传法，也是不允许的；

4. 人在前行已在后行，听法的人在前面行走，传法的人在后面对他传法；

5. 人在道中已在道外，听法的人在路中间，传法的人在道外、路边对他传授，也不合理的，如果这样的话，也犯恶作罪；

6. 未病覆头者，没有头痛等病，天天把头缠着

听法是不行的。头很痛的话，上师开许也可以，但没有这些必要的时候，用披单或者其他东西蒙着头是不行的，一般下雨的时候也最好不要蒙着头，上师传法的时候不应该蒙头；

7. 为单抄衣者，单独在肩膀上挂着衣服，这也是不恭敬的一种做法；

8. 为双抄衣者，在双肩把这个衣服从两边拉下来，这样听法也不合理；

9. 为拊肩者，有些时候是这样，也可能是这样（堪布展示），有两种说法；

10. 为抱后项者，抱后项应该可能是这种吧（堪布展示）；

11. 为着顶髻者，在头上戴着一些顶髻；

12. 为戴帽者；

13. 为戴冠者，以前的五佛冠，或者是以前汉地国王的这种头饰；

14. 为戴鬘者，在头上有各种各样的装饰，像有些藏族人一样，玛瑙珊瑚，听法的时候要把它取下来；

15. 为以布等缠头者；

16. 为骑象者；

17. 为乘马者；

18. 为乘轿者；

19. 为乘车者；

20. 为著屐者：著屐是穿鞋。有些刚来的人不太懂，一般听法的时候不能穿鞋，也不能戴帽子，这个是平常一定要注意的。我们也经常看得出来，从来没有听过这些戒律的人在听法的时候一边戴着帽子，一

边穿着鞋，然后听法，非常奇怪的。如果不懂的话，旁边的金刚道友也可以给他说一下，听法的时候造恶业，这样不好。

21. 为拄杖者；

22. 为持盖者；

23. 为持兵器者；

24. 为持剑者；

25. 为持弓箭者；

26. 为披甲者。

这些都是不合理的，应当断除此等，如理说法。

**所谓三种奉行聚，不站立解大小便，
水中以及青草上，不弃粪便唾液涕。**

第八类三奉行聚：奉行三清洁之事：

1. 除病者外，不站立大小便；

2. 不弃大小便及涕唾于水中：在清净的水里排泄屎尿是不行的；

3. 不弃大小便及涕唾于青草上。断除此等，如法奉行。

最后一种攀登聚，即不攀过一人树。

第九类一攀登聚：除了遇到老虎等灾难外，不许上树过一人高。

这以上比丘的五种堕罪已经全部讲完了。

第 32 课

《三戒论》中，此前已讲解了居士戒、沙弥戒以及比丘戒，今天旁述比丘尼戒。比丘尼戒共有三百六十四条，要清晰讲解这些内容，本应借助专门的法本。然而，现有的相关内容仅有寥寥几行，若要参照《根本律》的《大海》和《小海》等论疏来讲解这三百六十四条比丘尼戒，从字面上理解并非难事。但在此处进行详细讲解，或许并无太大必要。因为我们当中，部分曾受过比丘尼戒的人，已学习过相关戒律知识；而未受比丘尼戒的人，即便在此对几个名词深挖细究、查阅大量资料，意义也不大。

我曾找到《根本律》中比丘尼戒的部分，约有二十多页，原本打算翻译，可实际操作起来难度较

大。在一切有部的比丘尼戒内容里，大多是先讲比丘戒，后续讲比丘尼戒时，与比丘戒相同的部分便不再详述，而是提示参照前面比丘戒的内容。如此一来，单独将比丘尼戒整理成一个法本存在很大困难。对于未学习比丘戒的人而言，面对比丘尼戒中“如在比丘戒当中所说的那样”这类表述，往往难以理解。

目前，在藏文中，尚未找到一部适合一切有部、内容详尽的比丘尼戒本。汉地的四分比丘尼戒，虽有些讲解细致，但部分内容晦涩难懂，且在分析的透彻程度上，与藏传佛教存在差异。截至目前，仍未寻得一部对三百六十四条比丘尼戒进行细致阐释的藏文书籍，所以暂时无法完成翻译。若要翻译《小海论疏》中的二十多页内容，其中大量内容与比丘戒重复，且一直未讲解比丘戒中的共同部分，若要对应梳理，可能需耗费大量时间，操作起来较为困难。不过，在此对其进行大致了解也是可行的。

总体而言，释迦牟尼佛心怀大慈大悲，关照众生，鉴于女众烦恼相对深重，在比丘尼戒条的规定上更为严格，数量也更多。在当下的末法时代，能够完整守持比丘尼戒的尼师极为少见。无论受持何种戒律，我们首先应深入了解并认真对待。切不可只因听闻他人夸赞“比丘尼戒很殊胜”，便贸然受戒。若连其中一条戒条都无法遵守，那受戒便失去了实际意义。因此，法王如意宝曾建议学院中的女众受持沙弥尼戒。一方面，藏传佛教中要接受比丘尼戒的传承存在较大困难，因此也难以广泛弘扬比丘尼戒；另一方面，在末法时代，能守持三百六十四条比丘尼戒的尼师十分罕见，这或许有诸多原因。但无论如何，此前已受比丘尼戒的人，应当认真学习相关比丘尼戒知识。

比丘尼已听了数月的比丘戒讲解，如今比丘们也想听比丘尼戒时，却发现相关内容极少且未公开。

辛二、旁述：

**尼八他胜廿僧残，舍堕罪有三十三，
单堕一百八十条，向彼悔罪有十一，
恶作一百一十二，共有三百六十四。**

这是总的比丘尼三百六十四条的戒律。

1. 他胜罪：比丘尼戒中，与比丘戒在非梵行等方面存在共同的四他胜罪，即杀、盗、淫、妄，其加行、基、发心、意乐与比丘戒完全一致。但比丘尼戒也有不同之处：

（1）若比丘尼以淫心抱触男子、接触男身，此行为在比丘戒中犯僧残罪，而在比丘尼戒中则犯根本戒。

（2）比丘尼以淫心仰卧男子身前，同样犯根本戒。

（3）若明知同伴尼犯他胜罪却故意隐瞒，隐瞒

者也犯他胜罪。

(4) 身语拒绝众所摈除比丘悔过来请宽容。对于犯了根本戒或其他戒的比丘，僧众通过羯磨仪式摈除，并要求以后比丘尼和僧人不能对他作礼。但如果比丘尼不听从僧众要求，仍对该比丘以礼恭敬，当僧众通过四种遮止方式劝请后，她依旧不听，此时该比丘尼犯根本戒。综上，比丘尼戒共有八种他胜罪，其中共同的有四种，不共同的有四种。

2. 僧残罪：比丘尼戒中有作媒嫁等与比丘戒共同的七种戒条，再加上取轻重等不同的十三种戒条，总计二十条僧残罪。而比丘戒中有十三个僧残罪，相比之下，比丘尼戒的僧残罪数量更多。

3. 舍堕罪：比丘尼戒中，持钵、离衣、积蓄等与比丘戒共同的有十九条，持余钵过夜等不同的有十四条，总共三十三舍堕罪。

4. 单堕罪：故妄等与比丘戒共同的有七十二条，比丘尼受近圆戒后未满十二年而做他人上师等不同的有一百零八条，共计一百八十单堕罪。比丘戒的单堕罪有九十条，比丘尼戒的单堕罪数量是比丘戒的两倍。

5. 向彼悔罪：从僧众已与学家羯磨之施主家受食者这一条，与比丘戒是共同的。另外，比丘尼戒中化缘乳品、酸奶、酥油、油饼等不同的有十条，合起来共有十一条向彼悔罪。比丘戒的向彼悔罪有四条。

6. 恶作罪：除施主未请坐而坐与不净物洒于青草上这两条外，比丘尼戒与比丘戒相同的恶作罪有一百一十条，加上比丘尼戒特有的僧裙露腰、以贪心去往他家这两条不共的恶作罪，所以比丘尼戒共有一百一十二恶作罪。整体来看，比丘尼戒和比丘戒在恶作罪方面大部分相同，不共同的只有两条。

比丘尼戒总计有三百六十四条。在藏地，由于没

有比丘尼戒的传承，所以在此仅简略提及。阿里班智达的颂词以及后来的各大讲义中都未详细阐述比丘尼戒，不过在《大海论》中对其不共的所有学处讲解得十分细致。

这以上所有的学处已经讲完了。释迦牟尼佛的戒律涵盖破与立两个方面。破，即禁止某些行为，如规定这个不准做、那个不准做；立，则是倡导某些行为，例如要求比丘、比丘尼进行诵戒、安居、解制等。以上关于五种堕罪，针对四众弟子或者八种别解脱种性的人的戒律内容已宣说完毕。

现在讲第二大类的内容：应守学处。应该守的学处有这些：

庚二、所修：

**应守学处圆修法，长净安居与解制，
衣事皮革舍宅事，药等事于别论知。**

我们知道讲这个应守学处的时候应该讲讲这个十七事，总的来讲有出家事、护持学处事、还净事和羯磨事，有四个方面。

出家事：出家事主要包含依止上师受戒的一系列过程。首先，受戒者要明确自己所受的戒种，自身需具备相应条件，然后在上师面前通过特定仪轨获得戒体。从依靠上师到获得戒体的整个过程，都属于出家事范畴。

所以一般来说，十七事在戒律当中非常重要，不管是讲什么样的戒律，所有戒律学处全都可以包括在这十七事当中，因此在其他的一些大论当中，有关这个十七事的学处就讲得非常广。但是我们这个颂词里面讲得不广，堪布云嘎的讲义里面基本上还算可以，十七事学处每一个都做了介绍。下面我们再讲他的这个讲义。

通过完全净除过患之方式增上三学的方法有十七

事。其中增长对治学处即圆修学处中，净除罪业的是长净事，所谓的长净就是现在我们的诵戒，出家人没有诵戒的话会有很多过失，诵戒的话，获得身口意得以清净等具有十一种必要。第二个是安居事，无论是早安居还是晚安居都有三个月，在此期间不说他过、不分财物，此为安居事。

安居结束时解开此等规定，比如说，之前不能说过失、不能分财物，当解开此等规定时可以说过失、可以分财物，这叫做解制事。

衣事：为胜过在家人与外道，并时刻忆念戒律，同时免遭严寒酷热，出家人要以如理的方式穿着不堕两边的衣装，此为衣事。

例如在藏地雪域，人们在出家事上，无论是受沙弥戒还是其他戒，都能如理如法进行；圆修学处的三事方面如诵戒、安居、解制等也做得较好；在衣事上，如裙子、披单的穿着，基本符合戒律规定。然

而，在十七事的其他诸多事项上，大多仅成为历史而已，在出家人的实际行持中，几乎未按照释迦牟尼佛的戒律规定执行。在其他民族和传承中，也存在未能如理做到的情况。

按理说，释迦牟尼佛的戒律应以十七事来衡量，若能如此，出家人便是完全清净的，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在那十七事之中，诸多后续的要求，待我们逐一学习之时，自会明了其深意。藏传佛教，在长净、安居、解制等仪轨上，确实堪称典范，出家之事亦严谨有序。然而，谈及药事之中的饮食之规，或许有些地方并未能如理如实地践行，其他方面亦难以一概而论。待我们深入学习，方知现今许多人的行为并未完全符合戒律。

从密法的角度来看，常念金刚萨埵心咒显得尤为重要。毕竟，释迦牟尼佛为我们规定了吃饭、走路、穿衣、言语等各方面的细则，但如今，无论是自己还

是他人，许多都未能完全做到如理如法。在此情境之下，唯有忏悔，方能洗净过往之瑕，重归清净之道。在这种情况下应该只有忏悔。

皮革事：主要宣说衣事的特殊情况，属于穿着方面的规定。舍宅事：涉及如何使用僧众宅舍等住宿方面的内容。药事：讲解为利于治疗不同疾病的四药用法。“等”字包含了其他未详细说明的事项，其详细内容需从其他论典中获取。

在此简略说明上述内容的总义。《毗奈耶经》对十七事进行了总结，其中每个事都有对应的名称：“出家事与长净事，安居解制皮革事，药衣张羯耻那衣，僑赏弥事羯磨事，红黄时非时所摄，以及行履别住事，中止长净舍宅事，争论止息僧诤事。”后续在对每一事进行宣说时，大家便能了知其具体含义。

首先讲十七事里的第一个，出家事。

一、出家事：要宣说一切出家的学处就必须先讲得戒的补特伽罗如何得戒，这一点前面已讲过，在此不赘述。例如依靠什么样的阿阇黎，然后自己具足什么样的条件，在什么时候得戒体，这些前面已经讲过了，所以在这里不广说。

如是能守护所得到的学处之事有八种，圆修学处有三事，即长净、安居、解制。对于所得到的戒律，若要永远守得清净圆满，需要行持三种学处。

第 33 课

下面我们继续讲阿里班智达班玛旺嘉所造的《三戒论》。

我们别解脱部分讲完了以后，可能紧接着讲菩萨戒和密乘戒。菩萨戒可能需要二十来天，然后讲密乘戒。我想《三戒论》这次虽然没有广说，但是这个《三戒论》的讲义比较好懂。因此如果对认真学习的人来讲，四众弟子应该对别解脱的大概道理会了解的。而如果想学习别解脱广的学处的话，应该要听一下《毗奈耶经》，在这里讲得比较简单。

我们今天开始讲长净，长净就是人们常说的布萨，或者叫诵戒。

二、长净：一般在每月的十五号和三十号，会各举行一次长净仪式。在藏传佛教中，只要寺院里有比丘、沙弥以上的修行者，每月都会举行此仪式。长净仪式意义重大，主要是为了净除过去积累的罪障，比如在半个月中所积攒的罪业，通过长净仪式，该加持的得以加持，该忏悔的得以忏悔，从而使修行者的自相续得以清净。此外，以清净心与智慧进行的寂止长净，还能净除自身罪障，获得心和智慧方面的提升。

长净的方法：

1. 寂止长净：就是平时我们所谓的闻思修行，很多人经常闻思修行，这也是一个长净仪式，因此不用单独举行。其具体方法包括：对治贪心修不净观：通过观想人的身体呈现出浮肿、被虫啖食、红青黑肿、啖食焚焦、离散坏烂等状态，来对治内心的贪欲。例如，当对某人生起贪心时，就将其观想为不清净的尸体，如腐烂、浮肿等模样。这种修法在小乘经

典中较为常见，《智者入门》和《入菩萨行论·静虑品》等论著中也有详细阐述。对治嗔心修慈心，对治痴心修缘起观，对治分别念修呼吸法。如经中所说“修数呼吸法，随行安住法，转变分别念，真实许六种”，具体有六种修法。比如当分别念特别多的时候，呼气时观想所有杂念随气排出体外，吸气时观想所有清净气收回到体内，还有随行、安住等修法，以及转变分别念的修法和真实修法等。另外，安住修法即我们常说的九住心，在《大幻化网》中也有讲解，包括“心安住、能恒住、能数住、趋近住、能调伏、能寂灭、最灭尽，能一缘、能入定”。通过这九种住心方法，息灭欲界心后，进而修四禅四无色正行的寂止以及正念住等三十七道品。通过这样的寂止长净，息灭自身的贪嗔痴，增长善根，净除罪障。

2. 顺法长净：在今生禁防烦恼，清净戒律，为后世解脱做打算，需要进行顺法长净。其方法包括忏悔罪业、承诺不再犯戒、接受加持直到时刻告诫自己

不放逸等。这就是我们平时举行的长净仪式（诵戒）。如果有修行者未参加长净仪式，就需要进行取同欲等前行法作为加行。比如在诵戒时有人未到场，就会有人专门到其处取同欲做一个简单仪式，回来告知众人某某比丘没来。不过现在这种情况在长净仪式中较少出现。之后，僧众同心诵《别解脱经》作为正行，以此完成顺法长净仪式。这种顺法长净以及我们日常的诵戒，在修行生活中较为普遍。

定时长净：根据历算，在鬼宿月（藏历十二月）、翼宿月（二月）、氐宿月（四月）、箕宿月（六月）、璧宿月（八月十六至九月十五）、昴宿月（九月十六至十月十五）等月份的下弦十四日举行的长净，称为十四长净。一年当中有 6 次十四长净仪式，参加过长净仪式的人应该有所了解。在这些月份，做长净仪式时，会有比丘专门说明“今天是十四长净”。除了这 6 次十四长净，一年中还有 18 个十五日长净仪式。十五日长净在上述提到月份的上弦有 6 次，其他六个月的上弦下弦各有 6

次。其中，十四长净一般都在双月，即二月、四月、六月、八月、十月的下旬举行。定时长净如今通常在每月的三十号和十五号举行，这两个时间较为普遍。

《别解脱经》当中专门有这方面的历算，这个是根据历算算出来的。

做长净仪式的时候，一般专门会有一个比丘说：今天是十四长净，这个夏天所有的时间当中，过了一个月了，所有的比丘注意，不然人身难得，寿命无常。

不定时长净：不定时长净有三种类型：

（1）吉祥长净：在开光等吉祥之时举行的长净仪式。例如，以前释迦牟尼佛结集时就做过吉祥长净。现在若有高僧大德前来开光、灌顶，按照小乘仪式，最后会举行吉祥长净仪式。吉祥长净仪式与常规长净仪式差别不大，只是将“十四号十五号”改为“今天是吉祥日长净仪式”。

(2) 息灾长净：为制止已出现的传染病等灾害，或者为避免灾难发生而举行的长净仪式。比如当地发生战争、灾难，或者出现干旱等情况时，所有僧众就会集中起来举行息灾长净仪式。曾经法王如意宝到台湾时，因当地多日未下雨出现干旱，台湾所有僧众就集聚起来做了息灾长净仪式。

(3) 和合长净：为和解僧众分裂而举行的长净仪式。当两个僧团发生纠纷，长期分离后，经高僧大德调解关系和好，最终两个僧团会聚集在一个经堂里举行和合长净仪式，以此表示今后和睦相处，不再犯争执。在藏地，这三种不定时长净仪式也较为常见。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比丘人数在三位以下，由于比丘做羯磨仪式需要四人以上，此时因人数不足，比丘们可以选择等待其他比丘到来，或者前往其他举行长净的地方参加仪式。如果实在无法参加，也可以在佛像面前以长净作加持，比如心想“我现在去别的地

方不方便，在此处人数又不够，佛陀大慈大悲，允许我在佛陀面前做长净仪式”。若只有自己一人，念诵三偈半的长净偈即可。

下面讲安居。从前根桑秋扎专门有十七事的宣说，大概可能有一百多页吧，以前我也看过。这个如果翻译出来的话，十七事的了解就比较清楚。比如说每一个它的加行是什么，仪轨是什么样，都讲得非常清楚。但这里就讲得特别略，刚才那个《三戒论》的颂词里面就只有两个字。所谓的长净、安居，讲义里面也是不可能用很广的语言来叙述，只不过是稍微提了一下。下面讲的是安居。

三、安居：如经文所说“避免讥讽断害生，断身命害修破损，增闻法等琐事鲜，解制张羯耻那衣”，安居具体有八种功德：

1. 避免讥讽：避免别人嘲笑。夏天时，若释迦牟尼佛的弟子们四处化缘，容易受到他人讥讽，安居

则可避免这种情况。

2. 断害生：夏天昆虫繁多，出家人在外走动较多的话，可能会伤害到很多众生，安居能避免此类情况发生。

3. 断身命害：可避免对自身身心造成危害，保护自己的身体和生命安全。

4. 修破损：夏天安居期间，可以对自己的经堂、闭关住处等进行修补。像大经堂、小经堂、觉姆经堂等都可以利用这个时间修缮。不过在学院，一直没有举行安居仪式。以前上师如意宝曾解释，不安居的原因是附近很多寺院在安居时，僧众愿意集中到学院来，如果学院举行安居，附近寺院的安居可能就无法正常开展。所以法王认为，学院的僧众可以自行发愿安居，但不统一举行安居仪式。

5. 增闻法：夏天安居时，修行者不会乱跑，有

利于增长闻思修行的智慧。

6. 琐事减少：不进行安居的话，每天可能会有较多琐事干扰修行，安居能减少这些干扰。

7. 解制的必要。

8. 张开羯耻那衣的必要。

有这些必要，具有此中所说的八种功德。

我们这里的很多出家人，每年都坚持安居修行，这一点很值得我们随喜。按理来说，这也是应该的。我自己对安居也颇有经历，刚来学院两三年后，就开始学习戒律。后来，我在寺院里也度过了几年的安居时光，马尔康那边去了两年，丹巴那边去了一年。

我记得以前有位堪布达德，他详细记录了安居每一天的仪轨。第一天僧众要念什么经，磕几个头，磕完头后大家要做什么，都写得清清楚楚。在安居的三个月里，每一天都有详细的规定，我现在一说起安

居，心里还能浮现出那些画面。

不管是戒律还是其他任何事情，如果自己亲自经历过，心里就会比较清楚。比如长净仪式，如果你从来没参加过，只是听别人说，可能有些细节就想象不出来。但自己参加过之后，再结合理论去看，就会好懂很多。

至于安居，我本来想多讲一些，但想想这里可能没必要说得太详细。

安居方法主要有两项：

1. 时间规定：按照萨嘎拉阿罗汉所说，牛宿月（藏历六月十五至七月十五之间）初一，即现在我们所说的六月十六号开始前安居，这在藏地较为常见。当然，现在汉地及其他地方的安居时间可能有所不同。例如现在我们是五月，今天是五月二十九吧，然后下一个月六月的十六号开始安居，前安居的话就是从那个时

候开始安居三个月。晚安居则从室宿月（七月十五到八月十五）的初一，也就是七月十六号开始。注意，这里的初一与我们日常历算的初一不同，它的初一是从十六号开始算的，这是按照戒律中的算法，《俱舍》中的算法也与之有别，后续会详细讲解。

2. 准备工作与仪式流程：无论是早安居还是晚安居，都要在半月之前就开始准备。比如要复修、清扫经堂等，这是远预备。很多寺院可能会提前一个月就开始做这些准备工作，包括装饰经堂、邀请堪布、准备供养物品等。到了安居的那个月，在十五日先举行长净仪式，之后将住房交给僧众，具体做法是念诵仪轨后，把钥匙交给各个僧人，并告知他们在安居期间不能离开规定区域，同时划定界限，让大家知晓，这就是近预备。正行从下弦月初一开始，也就是十六号早上，清晨在比丘前念诵三遍安居偈并承诺安居。如果没有特殊对境，自己立誓安居也可以。在安居期间，修行者需要守护六种誓言，即“立誓不离自地

点，精勤闻法不挑拨，复修破损长安住，远离舍堕于此二”，具体包括不离开自己的安居地点、勤奋闻法、不挑拨离间、不谈论他人过患、不分财物等，总共有六种不能做的事情。应当认真护持安居戒。

第 34 课

下面讲解制，安居通常为期三个月，安居结束亦被称作解夏。在安居期间有着诸多严格规定，例如，僧众不得分配财产，彼此间不可议论他人过失，必须留在规定的界限范围之内，即要一直待在寺院中。若遇特殊情况，需在过了七天或者四十九天之后，于堪布面前接受加持并念诵经文，经加持许可后才能够离开，在此之前严禁擅自离开。总之，在解制仪式举行之前，安居实际上并未真正结束。在藏传佛教中，这一流程施行得颇为规范且如法。当前在藏地，律藏中的安居、长净以及解制这三项仪式，整体开展情况良好，严格遵循相关规范。

四、解制，所谓的解制是这样的：

1. 远预备阶段：解制有着固定的时间安排，一般在解制前七天左右，便要让附近区域知晓即将举行解制仪式，此为远预备。举例来说，从六月十六号开始安居之后，在举行解制仪式前七天，需向众人宣告：“再过七天，将举行解制仪式。”解制仪式举行当晚，附近所有信徒均可前来参加。在藏地，普遍的做法是堪布从夜晚一直到天亮之前，都要为信徒传法，不过其他地方的一些寺院可能并无此传统。比如，假设就今天的二十九号作为安居的结束日，那么今晚附近的老乡们会齐聚经堂，堪布会为他们讲述释迦牟尼佛的十二相，涵盖佛陀如何降天、入胎、转法轮等内容，一直讲到临近天亮。我在丹巴安居时，曾由班玛根琼喇嘛进行翻译，我先用藏语讲解，再由他用当地土话转述，如此这般差不多到天亮。有些法师认为，临近天亮时简单讲一点法即可，这或许是一种较为简便的做法。然而，众多上师的记录表明，解制当晚理应通宵讲经说法，这是藏地以前众多律师所遵

循的传统。

现今，藏地较为常见的安居时长大多为四十五天，未达三个月。像明朗译师、格鲁派的众多高僧大德等皆如此安立。从一方面来看，按照下文所述的非时解制方式，这种情况是可行的；但从另一方面讲，又与完整的安居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关于这一点，以前诸多高僧大德撰写过不少相关文章。不过，总体而言，在安居中期进行解制也是被认可的。

2. 近预备与正行阶段：若为早安居，在娄宿月，即藏历九月十五号可进行解制；若为晚安居，则在昴宿月，也就是藏历十月，十五日上午僧众聚集后，从作忏悔、三常念直至沙弥忏罪这一过程，皆依照长净仪轨举行。倘若有僧人因特殊缘由（如腿脚不便等）无法参加，会有管家或者比丘前往其住处念诵仪轨，以此表明该僧人虽无法亲临现场，但仍参与解制。之后，管家返回向僧众说明该僧人不能前来的原

因。紧接着，开始进入解制环节，宣布加持同罪，并请僧众专注于解制。正行时，会为每位僧人发放吉祥草，让他们置于脚下，随后念诵三遍解制偈，并进行财物解制。财物解制的具体操作是，管家从僧众的财产中取出一点物品展示给大家，询问僧众是否同意解制，若僧众同意，后续便可进行财产分配。同时，对于解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对境、物质、处所、时间、仪轨、作者这六种特殊情况，也需有所了解。例如，对境方面可能存在有人患病需即刻离开的情形；时间上可能会碰到闰月等特殊状况，这些特殊情况都应依据律典妥善处理。

3. 非时解制情况：在安居满一个半月，即二十日时，若因某些特殊外缘（如发生战争等），僧众可以进行非时解制。在藏地，可能因战争等因素致使僧众需要分散的情况比较多吧。此时，尽管未到三个月的安居期限，但进行解制并不违背之前承诺安居三个月的约定，罗钦堪布巴德的讲义中也有相关记载。此外，

比丘若因特殊原因（如外出看病等）需要离开，在特殊开许的情况下也可进行解制，并且有专门的仪式。至此，守护学处八事里圆修守护学处的三事，即安居、解制和长净已讲解完毕，接下来将讲述十七事里的安住缘五事。安住缘五事包括药事、衣事、张羯耻那衣事、皮革事与舍宅事。

五、药事。在安住缘五事当中，首先讲药事。从广义层面理解，所有食物皆可被视为药，因为人类要维持生存，倘若没有这些“药”，身体便会垮掉，所以将其称为药事。比丘应获取远离邪命、不过多也过少（即不堕两边）的四药。在之前讲解比丘的某些堕罪时，常提及的药物加持、药物杂染等内容，所涉及的便是此处的药。药主要分为以下四种：

1. 时药：时药主要是为消除比丘的饥饿疾病而特别开许的药物，一般指过午之后不允许享用的五啖食和五嚼食，也就是日常的食品。萨嘎拉尊者在《花

鬘论》中记载：“肉粥面粉饭，油饼五啖食，根茎花与果，叶子五嚼食。”我刚到学院时，在堪布晋旺处听《花鬘论》，当时没有讲义，对颂词里的五嚼食和五啖食不太理解。有一次在经堂，我向堪布询问：“什么是五嚼食？”堪布似乎很不高兴，说道：“连这都不懂，就别听戒律了。”然后生气地起身离开，我只能在后面不知所措。实际上，根、茎、花、果和叶子属于五种嚼食，糌粑、野菜、米等都包含其中；而油饼等属于啖食。这些五嚼食和五啖食通常在午后就不能食用，它们被称作时药，仅在规定时间内（早上到中午前）可以进食，用于消除身体的饥饿之症。

2. 更药：更药主要是为解除干渴疾病而开许的药物，从饮料的范畴来理解较为恰当。比丘在一日内对其进行加持后便可享用。比如饮浆八原料，如云：

“芭蕉果梅子，林檎菩提子，鸡血李葡萄，櫻桃子酸枣。”这八种熟果榨取的汁。此外，还有人们常说的酿造粉汁、粮酒粉汁、酸奶汁、酸乳精、黄酒等，这

些饮料需具备渗水、滤过、极淡、照见面影和清澈如芦羹这五种特征，才可以在下午饮用。例如糌粑汤，若其足够清淡，能够照出人脸，那么下午便可饮用，因为它不属于浓稠的食物。现在的一些饮料也是如此，若饮料过于浓稠，下午饮用就属于进食；若特别清淡，满足上述五种特征，下午则可饮用。

不过，关于酸奶能否在下午饮用这一问题，在藏地律师中存在诸多争议。明朗译师在《三戒论》的注释里明确指出酸奶不能喝，然而藏地许多律师则认为酸奶可以饮用。以前安居时，有些寺院一直坚持过午不食，但很多老喇嘛称小时候白玉堪布规定可以喝酸奶，而且实际饮用酸奶后下午也不会感到饥饿。从五种特征的标准来看，酸奶并不具备能照出人脸等条件，但藏地部分地方依旧保留着下午喝酸奶的传统，本来这个是敏朗译师在《三戒论》的注释里面说的，酸奶不属于在更药当中，说得比较清楚，但有些传统也可能是不相同的。

第 35 课

下面继续讲阿里班智达班玛旺嘉所造的《三戒论》。

七日药：七日药主要是为遣除诸如风湿病等病症而特别开许的药物。比丘需进行七日内对其加持，之后方可服用。如总结偈中所述：“生酥与融酥，菜油及糖沫，糖沫块凝脂。”以凝脂为例，在七日之内完成加持，若过了七日，则需重新进行加持。律藏中针对不同药物有着诸多专门的加持方法。在现实中，有些医生会开具三天的药量，同理，这些药物也需通过加持后才能享用。倘若过了七日仍未加持，到了第八日早上，便容易产生前文所提及的食杂染问题。所以，只有在七日之内加持过的药物，才能够服用，这

类药物被称为七日药。

尽寿药：尽寿药主要是为解除身体疾病而开许的药物。比丘只需进行一次加持，此后在有生之年皆可使用。不过，在不同的环境下，一定要进行加持。否则，仅仅依赖这些药物，便容易犯下恶作罪和堕罪。在《花鬘论》中对这类药有所记载：“根茎与叶子，花果之药等。”这里所提及的根、茎、叶以及草药、果类等，都涵盖在尽寿药范畴内。对于这些药物，在界限范围内，还需建造一座净室，用于药物的煮熟、存放过夜等操作。拥有这样的净室，比丘在享用这些药物时，便不容易犯下恶作罪，无论是煮药还是将药存放过夜，都能避免犯罪。

净室，其实就类似于我们现在所说的厨房，必须要具备。净室分为三种类型：新建的净室；在同一界限内已有的、不能用作经堂的旧房；一般僧众一起共用的厨房。若之前没有净室，为避免犯下上述罪业，

新建净室是可行的；若原本就有符合条件的净室，自然也可使用；还有那种目前不能使用，但经僧众共同开许、共同建造的厨房，同样可作为净室。《根本律》中对净室的相关内容有着详细的讲解。

这些净室的条件或者也可以说法相，及加持的方式，如总结偈中所云：“自之附近为己有、非二共同不相联，具有屋顶共六相，拾拾建造顿现四。”其中，前半句阐述了净室的六种法相。其一，自之附近，净室应当位于自己活动的附近区域，而非处于悬崖等难以到达的地方，否则净室将无法发挥作用。其二，为己有，净室要么归个人所有，要么属于僧团财产，个人或僧团对其拥有使用权。其三，非二，净室不能与外道或在家众共同使用，必须保持独立性。其四，共同，净室应供与自己见行相同的同等比丘共同使用。其五，不相联，净室与在家人的居所等不存在关联，避免产生争执。其六，具有屋顶，没有屋顶的建筑不符合净室的法相要求。

净室的四种加持方式：偈颂后半句提及了净室的四种加持方式。其一，所谓“抬”，指在最初挖墙基、搬运石头等建造净室的起始阶段，就要通过特定的仪式进行加持，表明这是用于建造净室的材料。其二，所谓“拾”，指在建造过程中，比如厨房砌到一半的时候，再次进行加持，无论是在建造初期还是中期进行加持，后续僧众使用该净室时，都不会产生过失，不会犯下相关罪业。其三，所谓“建造”，指当净室建造完毕，如果原本就已存在的净室，也需进行加持，通过加持后，在使用过程中便不会出现问题，律藏中有相应的加持颂文。其四，所谓“顿现”，指当有僧众突然到达某个地方，且恰好找到一处厨房，此时对该厨房进行加持后，僧众便可使用。这便是净室的四种加持方式。

以上便是药事的相关内容。当然，在其他更为详尽的戒律典籍中，药事的内容讲解得更为广泛。在此，我们只是简要提及。尽管如此，仅仅这样的介

绍，可能很多僧众仍然难以完全理解。不过，大致上我们能够知晓在戒律中，哪些行为容易导致犯戒，哪些行为可以通过忏悔弥补。就前文所讲的加持净室的规矩而言，如今无论是汉传还是藏传佛教的出家僧人，很多都未能做到。在刚开始砌建厨房，或者准备将其用于僧众做饭时，就应当进行加持。

理论上，在建造煤炉灶等设施时，僧众就应该共同举行加持仪式。我之前也曾询问过一些汉地佛学院中重视戒律的人，他们在厨房刚开始建造时，是否举行过此类仪式，结果发现基本上都没有实行。例如，在厦门，我看到僧众共同享用斋饭的场所，便向厨房中较为精通戒律的律师询问：“你们现在共同用餐，那么这个净室的加持方式是怎样的？”但他们并未正面回答我的问题。或许，与两千多年前相比，如今出家人在诸多威仪方面确实存在较大差距。无论是汉传还是藏传佛教，即便在一些专门学习戒律的地方，真正将这些规定付诸实践的也并不多。然而，从教义上

来说，供僧众共同使用的净室，必须经过加持后才能投入使用。经过加持的净室，僧众在有生之年都可在此用餐，同时，比丘戒中涉及的接触火、接触食物等可能产生的罪业，也能通过这种加持得以化解。反之，如果没有进行加持，那么在每天煮饭等操作过程中，僧人尤其是比丘，便会犯下诸多罪业。由此可见，净室加持这一环节至关重要。

六、衣事：衣事所涉及的是通过非邪命手段、符合戒律规定而获得的衣物，通常指经过如法三色染色的衣服。这类衣服可分为活、需和盈三种资具，具体包括维生资具衣、必需资具衣以及盈长资具衣。

1. 维生资具衣：维生资具衣是为了比丘维持身体而开许的尺寸合适、符合标准的衣服。比丘可以用自己的名字对这类衣服进行加持，无需借助堪布、金刚道友、其他法友的名字。小乘里面没有说金刚道友，金刚道友唯一是密宗的一种说法，现在显宗道场

里面也说“我们都是金刚道友”，金刚乘的灌顶都没有灌过，哪里是金刚道友，只可以说是法友。

这类衣服具体包含以下十三项：

（1）祖衣，大家都知道。

（2）上衣，即现在通常所说的法衣。

（3）下衣，也就是现在所说的外裙。当然，戒律里把这些衣的每一个的条相、大小、颜色等讲得非常细致，在衣事品里讲得非常细致，但这里我们没有这个时间。

（4）裙，指下身白天穿着的内裙，与外裙搭配穿着。

（5）副裙，是下身晚上穿着的内裙，与白天所穿的内裙有所区分，便于换洗，同时也避免因晚上出汗等问题引起施主的嫌恶。

(6) 掩腋衣，相当于白天披在身上的披单。在律藏中虽无“披单”这一确切说法，但实际上它属于维生资具衣。在藏传佛教中，由于气候等原因，人们在里面添加衣物，披单逐渐移到了外面。而在印度的话，里面白天只有一个披单，白天的叫做掩腋衣。

(7) 副掩腋衣，是晚上穿在上身的类似衬衫的衣物，但又与现代衬衫有所不同，其样式与披单类似。同样，区分白天和晚上的穿着。为什么有晚上穿的和白天穿的呢？律典里面说，因为晚上经常出汗，或者身体有病的话，如果晚上一直这样穿，那么到施主家里去的时候会遭到施主讥嫌，这样的话，有一些上衣和下衣分晚上的和白天的，是这样分开的。

(8) 拭面巾，类似于我们现在日常使用的毛巾，其大小与律典中规定的大致相同。

(9) 护腋衣，有些比丘前世可能做过饿鬼，今生身体经常出脓液，为了保护身体、避免脓液沾染

其他衣物，专门开许里面穿着这种类似散盖布的护脓衣。

（10）护疮疥衣，针对一些比丘身体经常瘙痒、生疮的情况，开许穿着护疮疥衣，以起到防护作用。

（11）剃发衣，如同现在理发馆中在剃发时专门使用的一块布。

（12）敷具，也就是我们日常使用的“具”或坐垫。

（13）雨衣，在夏天，为了应对雨水天气，开许比丘穿着雨衣。

这十三种衣物构成了维生资具衣，大家应当清楚其具体所指。此外，若比丘暂时不方便携带三法衣，为了暂时避免离衣舍堕罪，可以持有三法衣其中之一的布料——与在家衣装一肘以上的量作为加持的依据。

2. 必需资具衣：必需资具衣是指那些尚未形成维生资具衣中任何一种形状，但长度在一肘以上的衣物。对于这类衣物，比丘需要用自己和其他人（如堪布、道友等）的名字进行加持后，才可以持有使用，并且有专门的加持仪轨。如果是丝绸衣物等，可将其视为财物进行观想。因为如果要将其作为衣服使用的话，必须符合维生资具衣的十三种类型，而丝绸、哈达等物品不属于这十三种，所以将其当作财物看待。对于帽子、鞋子等物品，则应将其作为衣服进行观想。

在戒律中，对于这类非传统僧衣的物品，只有通过这种方式进行观想和加持后才能使用。比如，当我们拥有其他衣物时，需要一边观想“这个是我的衣服”，一边用资具物进行加持。尤其是在印度，气候炎热，维生资具衣的十三种类型已涵盖了所有必要的僧衣，其他衣物若要使用，就必须通过上述特殊方式，如以“这是我的上师的衣服”等类似表述进行加持观想。除了这样做以外就没办法了，因为上面只有

十三种衣服，这个里面已经包括了，再没有别的了。

3. 盈长资具衣：盈长资具衣是指除维生资具衣和必需资具衣之外剩余的衣服。对于这类衣服，比丘需要用别人的名字进行加持或观想后，才可以持有使用。例如，一位比丘若拥有两套法衣、两个具或者两件裙子等，而佛陀只开许比丘持有一件同类衣物。若比丘拥有多于一件的情况，就必须采用这种方式，将多余的衣物观想为属于堪布、道友等其他人的。曾经听闻有一位比丘仅东嘎就有 33 件，在这种情况下，他可能需要观想这些衣物分别属于 33 个人，甚至可能道友的名字都不够用了。按照如理如法的规定，比丘自己只能持有一套维生资具衣。若十三种资具物有多出的部分，就必须用其他堪布、上师和阿阇黎的名字进行加持，否则就不符合规定。这种通过特殊加持方式处理的多余衣服，就叫做盈长资具衣。

对于这三种衣，比丘应当断除对衣物的贪执，将

身体想象成伤口，把衣服当作包扎伤口的物品来对待和享用。如此，方能领会释迦牟尼佛的真正意趣，通过对身体无常等方面的观想，实现修行的诸多益处。然而，如今很多人将衣服仅仅视为打扮装饰的物品。在现实中，有些出家人在不经意间就会违反戒律中的相关规定，而有些人明知某些行为违反戒律，且对自己并无必要，却仍然故意为之。这些人不仅从未将衣服视为包扎伤口之物进行观想，甚至可能从未思考过相关戒律要求。相反，他们对衣服的看法和穿着方式存在诸多不如法之处。有时，看到一些出家人如法的穿着和行为，会让人由衷地生起信心，感叹自己能身处这样的出家团体是多么幸运；但有时，看到个别出家人不如法的穿着行为，又会让人产生厌离心，不禁疑惑这些人在如此优秀的上师面前听闻佛法多年，为何连这些基本的道理都不明白。

无论如何，希望所有的道友都能珍惜难得的佛法缘分，尽心尽力地受持戒律。我们作为欲界众生，烦

恼深重，要完全如理如法地做到所有要求确实困难，但明知故犯显然没有任何意义。因此，既然选择成为出家人，在衣物方面就应当尽量严格守护相关戒律。在我们当中，确实有少数人能够如同古代比丘一样，严格守持清净戒律，在衣物等方面都做到符合要求。而有些人虽然无法完全做到，但内心怀有惭愧之心，时常反思：“哎呀！我的衣服可能太多了，这样其实是不如法的，不像一个出家人该有的样子，而且这些衣服从来没有进行过加持。”与之相反，也有一些人既不明白相关道理，还持有轻毁之心，认为这些戒律规定无所谓。需要注意的是，在戒律中，轻毁之心会带来一定的异熟果报，不过对于这一点，不同的论著存在较大的辩论，在此我们不做过多展开。

总之，我们应尽量如理如法地守护戒律，若实在无法做到某些方面，就要时常念诵金刚萨埵心咒，进行忏悔。作为出家人，这是必须做到的。但现实情况是，很多出家人在饮食和穿着等方面都存在不如法的

现象，因此，认真忏悔是非常有必要的。另外，当衣服破旧到实在无法继续使用时，为了增加施主的福德等，应当将其贴在佛塔的破裂处，以此为施主积累资粮。而如果衣服仅仅穿了一两年，就因为觉得难看而随意扔掉，再去购买新的，这种行为是不合理的。

七、张羯耻那衣事，张羯耻那衣事在古代印度较为盛行，然而在如今的汉地、藏地以及泰国等地，几乎都不再实行。实际上，张羯耻那衣事是在安居结束后的半个月內，专门为僧众设立的一种仪式。在安居期间，僧众受到戒律的严格约束，身心较为疲惫。通过这个仪式，僧众可以在这半个月內稍微放松一下，就如同我们夏天去“耍坝子”一样。在这期间，一些与法衣相关的舍堕罪等过患不会出现。这一仪式因将法衣裁剪成平板状并撑开而得名，在藏文中被称为“扎江”，有平板、坚固撑开的含义。通常，这是一件由僧众共同财产购置的法衣，在十五天内一直撑开摆放。在古代印度，这件羯耻那衣承载着特殊的意

义，僧众将自己法衣上的加持全部融入其中。如此一来，在这十五天内，僧众在律仪方面会得到一些开许，众多舍堕罪不会在界限范围内出现。但如今，无论是在汉地还是藏地，都几乎未实行。

张羯耻那衣事的做法：

加持转移：比丘通过意念观想，将自己法衣上的加持转移到从安居财物中购置的三法衣上。这三件法衣是用僧众安居期间的财物购买的，通过特定的仪式，所有比丘法衣的加持都集中到这三法衣上。

加行：张开者被差遣等为加行。承诺早晚安居的比丘们会在室宿月十六日清晨聚集一堂。比如，十五号刚刚完成安居，十六号早上，僧众便齐聚经堂。被差遣者是通过僧众羯磨仪式选定的，在仪式期间，他不能离开指定的界限范围，一旦离开，加持便会自然消失。

正行：被差遣者念诵三遍羯耻那衣的偈文，向僧众宣告仪式开始，这是真正的正行环节。僧众听闻后，会表示随喜，就如同我们参加“耍坝子”活动时，大家积极响应一样。

后行：被差遣者还要宣说护持誓言，这是仪式的后行部分。就像在“耍坝子”活动前，组织者会宣布一些注意事项和规则一样，被差遣者会告知僧众在张羯耻那衣期间需要遵守的各项规定。

加持消失的情况：

自然离加持：被差遣者若在黎明时分越过界限范围，或者属于该界限内的所有僧众不在规定界限内，此时加持便会自然消失，这种情况被称为自然离加持。例如，假设原本规定从色达县到附近某个特定地点属于羯耻那衣的差遣界限，若所有僧人都跑到界限外，比如去到马尔康，那么加持就会自然而然地消失。

勤作离加持：到了昴宿月十五日，按照规定时间，仪式结束，加持消失，这是正常的时间结束导致的加持消失。另外，如果遇到战争等其他违缘，需要提前结束仪式，此时也会导致加持消失，这种情况被称为勤作离加持。

所以，张羯耻那衣加持的消失方式主要有自然离加持和勤作离加持这两种。

第 36 课

今天我们从十七事当中的皮革事开始讲。

八、皮革事。在中土，基于保护僧众经堂等考量，仅开许僧人穿着皮鞋。像在印度这类气候炎热之地，僧人在户外光脚行走，进入经堂时易造成污染。为维护经堂洁净，特允许僧人在户外穿皮鞋，这属于特殊开许。若在经堂之外的家中，没有其他垫子可供使用，僧人也可坐皮垫。而在边地，鉴于防寒需求，僧人被开许使用皮鞋、皮垫。在特别严寒的地带，僧人在皮革制品的使用上更为宽松，可“随意享用”。例如在藏地这种寒冷地区，僧人穿着羔儿皮、皮鞋等，便是依据戒律中皮革事的相关开许。在印度，有个叫多涧的地方，气候异常寒冷，仅靠一般的三衣及

维生资具衣，僧人难以抵御严寒。在这种极端情况下，释迦牟尼佛对僧人在皮革制品的使用上给予特殊开许，无论是用于晚上盖、垫，还是日常穿着。如今，藏传佛教及其他一些地方的僧人穿着较厚的衣物，其在戒律中的开许根源便在于皮革事的规定。

九、舍宅事。功德光的《根本律》指出：“当造经堂，于其一面中间造净室。”依戒律要求，僧众应建造经堂，且需在经堂的一面建造净室，此处净室一般指佛堂，专门用于拜佛。经堂“其前为门框，四方形也”，即前面的门框应为四方形，且要有门庭。“建造经堂后，要在门上绘画金刚手菩萨。”在藏传佛教的众多寺院中，经堂门的两边常绘有金刚手菩萨和四大天王的唐卡，墙壁上还绘有轮回五分图，《前世今生论》中对轮回图有所提及。轮回图常见于经堂墙壁，旨在让人们目睹轮回之苦，追求善趣之乐，最终实现解脱的功德。由此可见，舍宅事主要围绕经堂展开，强调经堂中必须绘制这些具有特殊意义的图案。

在作礼方式上，在家人向出家人顶礼，而出家人之间则按照戒腊进行礼拜，无论是诵戒之时还是平时，皆是如此。此外，僧俗都要向佛像和佛陀敬礼。

关于使用经堂与寺院舍宅等一切资具的方式，萨嘎拉尊者讲道：“无学道者主人享”，即获得阿罗汉果位的僧人，可如同主人一般享用；“有学道者授受享”，有学道者通过他人布施的方式享用；“具有禅定能力者，得开许享无过失”，具备禅定能力，且有一定闻思基础、持戒清净的僧人，可直接享用经堂及僧众的信财，无过失；“剩余懈怠所毁者，以还债式而享用”，那些不注重闻思修、戒律不清净的懈怠者，今世享用这些资具，是以未来还债的方式进行，即便仅具足清净戒律，但天天懈怠不闻思修，未来也需要还债；“任何时于破戒者，皆遮享用经堂等”，小乘自宗严禁破戒者享用经堂等资具。此说法源自萨嘎拉尊者的《花鬘论》，《扎嘎山法》也曾引用。尤其在破戒者的遮止方面，《心钉》中提到：“破戒

者地迈一步，享一口食一碗水，享用僧众之财物，说为邪命堕地狱。”破戒者在经堂内迈一步，或享用僧众一口食物、一碗水，都被视为邪命，将成为堕入地狱的因。

对于破戒的界限，《根本律大疏》认为，清净四根本戒且对自性罪不放逸者，方为守戒之人。仅守持四根本戒并非难事，然而对自性罪不放逸则颇具挑战，以往辩论中，此问题常引发诸多探讨。大家都知道十种自性罪包括杀盗淫妄等，普通妄语和绮语也包含在自性罪中。日常的妄语，并非四他胜罪中的妄语，以及绮语，要避免起来似乎十分困难。例如，与人相遇时，若长时间说些无关紧要的话，实际上就是对自性罪未加留意，那么这样的人算不算破戒者呢？界定破戒者的界限确实存在难度。当然，若相续中具足大乘菩提心，可享用相关资具。但如果不具备上乘的诸多境界，依照别解脱戒自宗的观点，只要是破戒者，其享用僧众资具的行为皆为邪命，会成为堕入地

狱的因。因此，应依此标准进行取舍。

失而还净事，即破戒后恢复清净状态的方法，分为犯罪还净与争论还净两种，这与前面总结文的分类一致。其中，犯罪还净又细分为四种，即红黄事、行履别住事、时非时所摄事、中止教诫长净解制事。

十、犯罪还净之一：红黄事。正如前面总结文的教证所讲，因佛陀针对红黄地方诸多比丘的情况制定了相关戒律，故而得名。红黄事又分为不愿忏悔者与愿意忏悔者两类，僧众需经常对此进行观察。

对于不愿发露忏悔者，有五种呵责、惩罚方式：

1. 威慑治罚：针对斗殴者，采用役使的惩罚手段，并严厉警告，若不改正，将被摒除出僧团。比如有人在外面打架，便让其通过做一些劳役来忏悔，并告诫他：“这次暂且算了，你在僧众面前磕头忏悔，若再犯，下次绝不轻饶！”以此观察其是否真的不再

打架，若能改正，僧众可允许其留下。

2. 呵责治罚：对于违犯僧残罪者，令其做迁悦等事（僧残罪还净时有专门的迁悦仪式）。若屡教不改，则以较轻的方式呵斥，让其去其他地方居住。例如，若有人一直犯僧残罪，僧众会说：“你这样不行，又犯了僧残罪，现在你暂时去别的地方住，以后再说。”即暂时将其逐出僧团。

3. 暂摈治罚：为防止他人生邪见，对于令在家人生厌恶心的比丘，采取暂时摈除的措施。具体做法是，僧众派遣一名比丘到在家人处，向他们解释：“这个比丘是自身烦恼深重，并非其他比丘也如此，你们不要对其他僧众生邪见。”同时告知该比丘：“你不要再去接触在家人，若继续这样，我们必将开除你，你暂时不能住在僧团当中。”通过这种方式避免他人生邪见，暂时开除让在家人生厌的比丘。

4. 疏远治罚：对于轻侮在家人的比丘，僧众与

之保持不友好的态度。比如，以前难陀尊者公案中，僧众都不理轻侮在家人的比丘，佛陀也以方便方法惩罚他，让僧众“不要和他说话，不要与他一起吃饭，不要与他共处”，以此令其悔改。在实际僧团中，若有人性格恶劣、屡教不改，也会采取类似方式，如暂时开除，或虽不开除但停止其享用僧众生活费，不与之交往，甚至停课等，以此惩罚，这便是疏远治罚。不过，曾有不懂戒律的人对此表示不满，认为对其不礼貌，有些管家也觉得不合理，实则这种惩罚方式是符合规定的。对于不愿忏悔改正者，就应采用这五种惩罚方式。

5. 永摈治罚：有七种人会受到永摈治罚：

（1）本来犯了堕罪却坚称未犯，即强说不见自曾犯罪者。此类人坚决不承认自己的堕罪或他胜罪，应被永远摈除。

（2）明明犯了僧残等罪，且众人皆知，却不肯

悔改者。比如犯了十三僧残或二十僧残罪，却始终不改，可予以摈除。

（3）口口声声宣称饮酒无有罪过等怀有恶见者。在现实中，有些人虽身着僧衣，但不信因果、持有恶见，行为与俗人无异，且屡教不改。例如，学院里曾有人称“饮酒无过失，释迦牟尼佛无此规定”，此类人在僧团中毫无实义，甚至会毁坏佛教形象。

有时候，观察僧团内部，确实大多数成员都值得我们生起信心。如此庞大的僧团，除了上师如意宝的加持外，在如今这个末法时代，要在单一寺院中维持这样的秩序与纯洁性是极为困难的。因此，不论环境如何，我们都应在闻思修行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这对佛法和众生都有着巨大的利益。回顾释迦牟尼佛在世时期，僧众中同样存在不如法的现象。现今，尽管这种情况仅占极小部分——或许千分之一，这些人的穿着与行为却与在家人无异。有些在家人的举止、信仰

及着装尤其能激发他人的信心，而某些出家人除了剃度之外，在本质上与在家人并无二致。这类人留在僧团中对整体不利，并且容易让外界误解所有出家人。

特别令人感到厌烦的是，一些人在街头强行拉住路人，不让通行，甚至以出家人的身份进行募捐，这种行为不仅损害了佛教的形象，也与传统出家人的化缘方式大相径庭。对于那些真正需要帮助的乞丐，我们可以给予适当的布施，但对于那些利用出家身份破坏佛法的人，我们深感厌恶。尤其是在城市中心或十字路口，一些人身穿僧袍，一边念诵观音心咒，一边强行阻止路人通过，这样的行为几乎与强盗无异，严重破坏了佛教的形象。

在我们的僧团中，也有这样一类人，表面上看似怀有善心，但实际上从未对三宝和上师生起过真正的信心，整天浑浑噩噩度过。这些人仅仅是外表上的出家人，剃了头，穿上僧衣，但在内心与行为上远不及

普通的在家人。更有甚者，他们公开宣称饮酒无罪等言论，持有此类邪见，实为僧团中的败类。

（4）躬行斗殴之事且不加悔改者。经常打架，经多次教导仍不改正。

（5）暂时身语装模作样如理如法，但实际并非如此者。表面行为看似合规，实则不然。

（6）紧持斗殴之事不放者。与第四条的不悔改略有差别，此类人对斗殴之事执著不改。

（7）与比丘尼淫荡杂处者，以及依教评论后仍旧不息争论者。即与比丘尼行为不检点，以及在争论平息后又重新挑起争端，无法平息争论。

对于这七种人，需从僧团中摒除。若他们重新祈求宽恕，则给予相合宽恕的长净，使其恢复僧团身份；若不祈求宽恕或未得到宽恕，便不能再留在僧团。

对于愿意忏悔者的红黄事，其还净方式与下三事中所讲内容相近，因此在此未作详细阐述。

第 37 课

下面继续讲犯罪还净，犯罪还净分为多种，其中第二个叫做行履别住事。

十一、犯罪还净之二：行履别住事。这主要是针对犯有僧残罪与覆藏罪的情况。若要使这两种罪业得以清净，犯戒者就必须在半月等特定期间奉行迁悦等仪式，故而得名。所谓覆藏罪，即犯戒后一直隐瞒、不向他人坦白的罪业。一旦犯下这类罪业，就需要通过在半月等时段进行迁悦仪式来忏悔。

对于犯了僧残罪的僧人，显然不能称之为殊胜的修行人。若犯僧残罪且有覆藏行为，那么覆藏多少日，就需迁移多少日。这种迁移规矩，在现今的藏传

佛教中已没有再施行，而在以前的印度曾有此做法。例如，若有人犯僧残罪后覆藏了九天，那么在这九天里，要将其在僧众中的位置进行迁移，也就是转移到较低的位置。这类似于世间给予的暂时处分，并非直接开除，而是让其反思、忏悔。

在进行迁移期间，若犯戒者又犯下同类的第二个僧残罪，就要重新开始迁移。假设其原本覆藏九天，已经忏悔了三天，此时又犯新罪，那么已忏悔的三天作废，重新计算迁移时间，新迁移时间为第一次覆藏时间加上第二次覆藏时间。若犯第三个僧残罪，同样再次重新迁移。曾有尼登堪布遇到过这样的情况，有一人多次犯戒又多次受戒，好像是在曲恰堪布讲《君规教言论》的磁带中提到的，此人犯戒达八次或九次，当时堪布无奈到落泪，不再为其传戒。若犯戒者犯下第四个僧残罪，就需对其进行呵责治罚，直接严厉斥责其行为。此前只是进行迁移仪式，到第四次则升级为呵责治罚。

愉悦环节，是为了使所犯的僧残罪得以清净。比丘需在六天内、比丘尼需在半个月中，通过各种方式令僧众愉悦，简单来说就是让僧众高兴。比如比丘尼犯僧残罪后，在半个月里要经常为僧众扫地、帮忙做事；比丘则在六天内完成此项任务。这里要注意，迁移时间不算在愉悦时间内，比如犯戒者覆藏九天，完成迁移仪式后，才开始进入愉悦阶段。比丘尼若违犯难断法，也可通过这种方式还净，也就是前面提到的八难中的难断法，通过愉悦僧众的方式忏悔得以清净。在愉悦和迁移过程中，犯戒者必须恭敬承侍僧众。若在愉悦期间又犯第二僧残罪，需重新进行愉悦；犯第三个僧残罪，再次重新愉悦；若犯第四个僧残罪，则施行呵责治罚，这与迁移过程中的处理方式完全相同。

关于迁悦的具体方式，在总结偈中有相关表述。虽然总结偈有时因意思难懂、缺乏讲义而难以翻译，但大致来说，在迁悦过程中，履行迁悦者要断除五种

殊胜行为，如讲经说法、为僧众做羯磨仪式等。这意味着在迁悦期间，犯戒者没有资格给僧众传法，也不能参与僧众的羯磨仪式。同时，要接受五种微贱的行为，包括给僧众击犍椎、敷坐垫、供香、扫地等，通过这些卑贱行为，经常承侍僧众，这便是迁悦的具体方法。

当迁悦日子期满，犯戒者要恢复原来地位时，若比丘犯了僧残罪，需要二十个比丘集聚；若比丘尼犯了僧残罪，则需要四十个人集聚。然而，如今一些小寺院难以满足这样的人数要求，比如有的寺院只有三个老和尚，有的寺院只有三个比丘尼。在一些地方，甚至出现寺院住持、当家师、眷属都是同一人的情况，自然无法完成相关仪式。在藏地，没有比丘尼僧团，这种仪式更是无法开展；在汉地，也没有实行这样的规矩。恢复地位时，首先要痛斥犯戒者的恶行，在二十个或四十个僧众面前，严厉斥责其在僧众中犯戒的行为。随后赞叹其改邪归正的表现，肯定其在迁

移期间的良好态度，比如夸赞“你在这次迁移期间态度不错，在犯错之人中算是有悔改之心的”。最后，犯戒者又能恢复原来在僧众中的地位，若原本负责讲经说法，现在可以继续；原本能参加羯磨仪式，现在也可再次参与，重新成为被恭敬的对象。

第 38 课

今天讲十七事里面第十二事，这个也是犯罪还净事之一。

十二、犯罪还净之三：时非时所摄事。这主要是宣说覆藏与未覆藏的差别，并简明扼要阐明清净堕罪的时间以及所有堕罪的本体，所以被称为补特伽罗时非时所摄事。此部分涉及犯戒后覆藏与不覆藏的不同情形，还对清净堕罪的时间及堕罪本体做了说明，因其牵涉内容广泛，故而得名。与其他部分相比，理解时需注意其涵盖、牵涉的各种道理。

此事分六：

1. 覆藏：认识或怀疑与自相续相联的僧残堕

罪，且明明有可用于发露忏悔的对境，但是没有去对境前忏悔，却将此罪业隐瞒过夜，这就叫做覆藏。覆藏的时长需根据实际日数确定。例如，某人明知自己犯了僧残堕罪，却未在僧众前发露忏悔，而是选择隐瞒，只要超过一夜，就构成覆藏。此部分主要阐述这一概念。

2. 未知：在守戒过程中，存在对自身是否造罪、造了何种罪、是否故意造罪、还是以烦恼深重而造等情况全然不知的现象。这可能是因为人特别愚笨，或者对戒律毫无概念。现实中，一些出家人虽有出家形象，但对这些问题一无所知。该部分会详细讲解与之相关的道理。

3. 再行：正在进行迁悦还没有结束时还俗等，如果后来又受比丘戒，则再继续前面的迁悦。比如，某人犯了僧残罪，正处于九天的迁悦期，在第六天还俗了，但之后又因觉得在家生活艰难而后悔，例如

一些出家人还俗后，面临诸多生活压力，如要养育孩子，甚至不得不杀生，还遭受他人指责，内心痛苦不堪，于是又想重新出家。在这种情况下，若其再次受比丘戒，就需要继续完成之前未结束的迁悦。假设其原本有九天迁悦，还剩三天，那么就需要在僧众中再进行三天迁悦，之后才能正式回归僧众行列。

4. 不记：即不记得覆藏的时间以及堕罪量的具体情况，包括覆藏了多少天、犯的罪程度如何、当时是故意还是无意等，一概不知，这便是“不记”。

5. 五事：包括迁移、再迁移、愉悦、再愉悦以及解除迁悦。关于五事的具体内容，昨前天已详细讲解。

6. 多数：若不记得覆藏犯罪的时间与堕罪的量，但大致有个模糊印象，那么忏悔时的时间和次数要超过所记得的量。比如，某人犯了僧残罪，不记得覆藏天数，但感觉可能是三天，那就以四天来忏悔；

若不记得犯了几次罪，觉得大概是三四次，那就按五次来忏悔清净。若记得覆藏约三个月，那就以四个月为准进行忏悔。

以上就是时非时所摄事的相关内容。

十三、犯罪还净之四：中止教诫长净解制事。这是指当比丘犯下众多罪过，僧众商议后对其作出中止教诫、长净、解制的决定，由此得名。例如，有些人犯了各种罪业，僧众经讨论，决定从此对其停止教言传授、禁止其参与诵戒以及解制仪式，这种情况就属于中止教诫长净解制事。这一举措针对的是那些因各种原因（有因如法与无因非法的原因）发生事件的僧人。比如在僧团中，若有人行为调皮捣蛋，僧众可能会决定不再让其听课，这就是中止教诫；中止教诫的人，僧众既不允许他听受教诫，也不能站在他的角度来向上师和管家表达意见；在中止长净方面，此人在诵戒时不能参加，只有待其罪业清净后，才可参与相关仪

式；解制时同样如此，犯罪之人不得参与，僧众会专门为其制定相应的处理仪式。

在我们这里，有一种暂时的留院察看处分，其本质与上述内容一致，即在十七事当中，对某些人暂时停止一切教诫。然而，《三戒论》对十七事的阐述较为简略，若详细讲解三戒的道理，在有限的文字中难以充分展开；但如果只是提及名字，又会让人觉得意犹未尽，毕竟其中牵涉众多内容。律藏内容繁杂，仅通过《三戒论》以教言形式来讲述，确实存在一定难度。不过，对于从未学习过戒律的人来说，初步简单地学习戒律是非常有必要的。

以上讲解了十三事当中的犯罪还净事，犯罪还净事共分为上述四种。

接下来要讲的是争论还净事，主要探讨当僧众中出现争论时，如何平息和还净这些争论。争论还净事包括争论本事、僑赏弥本事与止息僧众争论事三种。

十四、争论本事：是指以如法的方式平息僧众中出现的大多数争论，因此得名。在释迦牟尼佛时代，僧团中就存在争论现象。如今，当僧众中出现不平静的事情时，有些人会感到心烦意乱，甚至一些在家人也会质疑：“出家人怎么还会打架、吵架呢？”实际上，释迦牟尼佛的僧众中包括凡夫和圣者。在《大圆满心性休息大车疏》中提到：“僧众有凡夫僧众与圣者僧众两种，凡夫小僧为沙弥、沙弥尼及居士，是众生之福田故；大僧为具近圆戒者，即是说比丘大僧，四位比丘以上称为僧众；圣者僧众是预流果、一来果、不来果、阿罗汉向、阿罗汉果即正等觉。”而一地以上的圣者菩萨则是我们常说的大乘僧宝。无论如何，凡夫僧之间出现习气和烦恼引发的争论并不稀奇，只要了解释迦牟尼佛的戒律和教言，就会知道这种情况在佛陀在世时也屡见不鲜。

争论有能息和所息，争论本事的所息诤事有四种，

1. 言诤：关于有为法是常还是无常等问题产生的争论属于言诤。例如，一些人认为有为法是无常的，另一些人则认为是常的，双方因此发生争论，这种在辩论过程中出现的争论就是言诤。僧众需要想办法平息此类争论。

2. 罪诤：在中止教诫长净解制过程中，中止者与被中止者之间产生的争论称为罪诤。比如，上师或僧团对某人中止教诫，对方不服气，质疑道：“为什么其他人都能听法，我却不行为？像我这样的人还有很多。”这种双方之间的矛盾就是罪诤，同样需要想办法平息。

3. 犯诤：当评论某人堕罪，而对方不承认时，所说者与能说者之间发生的争论即为犯诤。例如，一方指出另一方犯了堕罪，对方却拒不承认，双方因此产生各种争论，这就是犯诤。后续还会经常提到犯诤、言诤、罪诤等概念，大家需清楚理解。

4. 事诤：由于前三种争论导致无法如法进行长净等羯磨仪式，这种情况被称为事诤。比如，僧团中因前三种争论产生矛盾、不和，进而导致无法正常上课、举行长净仪式等，这就是事诤。

这四种是所要平息的争论，而能平息争论的方法有七种，即灭诤七法。

那天我去朵芒寺时，要求一个班级在三年时间里，每年讲解五部大论中的《戒律》和《俱舍》。半年后，我突然召集两个班的僧众，对《俱舍论》和《戒律》进行考查，询问他们所诤的内容有哪些、能息的方法有哪些。当时堪布表示：“十七事应该没问题，前段时间我们刚详细讲解了十七事的本体等内容。”我听后便开始提问，部分僧人回答得不错，但也有人对于十七事的相关内容答不上来，比如安居、长净的加行、正行、后行分别是怎样的，以及一些根本戒和恶作罪的相关问题。平时他们存在一种情况，心

里大概明白，但表达不出来，真正需要回答问题时，就感觉难以表述清楚。

能平息争论的方法分为两种，一种是自然灭诤，另一种是通过七法灭诤。自然灭诤是指当事双方其中之一如果死去、还俗，或者相续中生起殊胜的智慧与悲心等，争论自然就会平息。例如，引发争论的僧人去世，或者还俗不再参与僧团事务，又或者原本爱争论的人相续中产生了悲心或智慧，不再争论，争论自然就消失了。

除自然灭诤外，还有八现灭诤、回忆施教、清醒施教、多数灭诤、探索罪体、布草灭诤与承诺灭诤这七法，灭诤七法具体如下：

1. 八现灭诤法：八现灭诤法下面还会讲，我在这里先不说。

2. 回忆施教：当两个僧人发生争论，无论是罪

诤还是言诤等，上师和管家让他们回忆自己的罪业，引导他们反思：“是不是忘了自己的过错？好好想想，你们之间又出现这样的问题，不要不承认，再仔细考虑一下。如果确实犯了错，在僧众面前好好忏悔；如果没有，我们也会帮你确认是否清净。”通过这种方式，让他们回忆起可能遗忘的罪行，从而进行忏悔。也许经过回忆，他们会意识到错误，向对方和上师道歉：“哦，对对对，我想起来了，喻班匝_儿萨埵吽，喻班匝_儿萨埵吽！对不起，金刚道友，以后不会再这样了。上师，喻班匝_儿萨埵吽，对不起！”也许他会这样的，对他回忆施教。

3. 清醒施教：若两人发生矛盾，当时一方因嗔恨心、迷惑或精神不正常等原因导致行为失常，待其稍微清醒后，引导其回忆：“你再看看，前几天你像发疯了一样，到底怎么回事？现在清醒了，想想之前做的事对不对？”通过这种教育方式，让其认识到错误。对方可能会回应：“哦，原来我当时真的失常了，

精神不太正常。我们之间的矛盾，我现在想起来了，以后不会再犯。”这种方式叫做清醒施教，以这种方式来熄灭这些争论。

4. 多数灭诤：若前面几种方法都无法平息争论，比如两人之间因偷东西、犯戒等情况引发争论，且始终无法解决时，就采用多数灭诤法。类似于现在的投票方式，僧众通过表决来判断谁更清净。具体做法是给僧众发放筹木，让大家根据规定的方式进行选择，以多数人的意见为准。例如，在两人的争论中，看哪个是清净，哪个是不清净，就如现在藏族人说的“除了头发以外再没有一个黑点”。如此这般若无法平息，这时，就让僧众来表决或发言，给僧众发放木条，回收时做上记号，或者通过举手等方式，让多数僧众来证明，以此决定谁更合理，从而平息争论。

5. 探索罪体：如果双方都坚决不承认自己的过错，就让他们暂时回去思考几天，引导他们探索自己

的罪体：“现在事情讲不清楚，你们先回去，好好想想自己所造的罪业，过三天后再来，看是否有新的认识。”

6. 布草灭诤：就像我们散发草一样的，僧众之间相互忏悔。比如两个僧团发生争论，通过各种方法调解后，一方僧众向另一方顶礼忏悔，另一方也同样回礼忏悔，这种方式就是布草灭诤法。

7. 承诺灭诤：犯罪者自己承认了罪行。“你认识到自己的罪行了吗？”“我认识到了。”“以后会改吗？”“以后一定改。”“那么现在就已经完事了，你好好忏悔就可以了”。他是通过自己承诺的方式来忏悔。

在灭诤七法中，现量灭诤又分为八种，即八现灭诤法，具体包括立敌现前灭诤、直道现前灭诤、僧伽现前灭诤、明白现前灭诤、明明现前灭诤、有上座僧伽现前灭诤、三藏法师现前灭诤、威力上座现前

灭诤。

1. 立敌现前灭诤：当两人发生争论（无论是前面四种争论中的哪一种），僧众或法师通过教理，引用佛经中的内容以及合理的论证，指出他们的做法不合理，以此来平息争论。例如：“你们这样做不符合佛经的教导，从道理上讲也说不通。”通过教证和理证来解决争论，这就是立敌现前灭诤。

2. 直道现前灭诤：当诤论难以平息时，在僧众中挑选一个有智慧且公正的人作为证人，让其讲出公正正直的道理，以此平息争论。例如，这位证人依据事实和相关规定，分析双方的对错，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使双方接受并停止争论。

3. 僧伽现前灭诤：邀请僧众中熟悉争端前因后果的人，让他们在当事人面前平息争论。这些人了解事情的全貌，能够客观地分析问题，提出合理的解决办法，使双方达成和解。

4. 明白现前灭诤：由四位比丘以上通过做白二羯磨仪式（不是白四羯磨）来息灭争论。如果前面的方法都无法平息争论，就采用这种方式。以前释迦牟尼佛在世的时候，僧团中的一些矛盾也很难以解决，因此要通过各种方法，比如，在经过立敌现前灭诤、直道现前灭诤等方法都无效后，由四位比丘进行白二羯磨仪式，通过这种仪式的力量来解决争端。

5. 明明现前灭诤：若白二羯磨仪式做一次未能息灭争论，就再次进行白二羯磨仪式，令争论平息。

6. 有上座僧伽现前灭诤：若再次做白二羯磨仪式仍无法解决问题，就请僧团中的上座（一般是长老比丘）甚至包含上座的僧团一起来劝说双方，以平息争论。长老比丘在僧团中有较高的威望，他们的意见和劝说可能会让双方接受，从而灭除争论。

7. 三藏法师现前灭诤：如果长老比丘无法解决问题（因为长老比丘不一定精通三藏），就像现代寺院的方丈

可能无法解决某些复杂问题一样，此时请精通三藏的法师、堪布前来灭诤。法师凭借对佛法的深入理解和智慧，分析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案，化解双方的矛盾。

8. 威力上座现前灭诤：若三藏法师也无法解决争论，就请威力很大的上座长老出面。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像大法王这样有极高威望和影响力的人来平息争端。威力上座通过自身的威望和智慧，使双方认识到错误，停止争论。

如果这八种现前灭诤法都无法平息争论，就再采用前面的回忆施教、清醒施教、多数灭诤等方法来解决。所以这个息灭争论还是挺麻烦的。

如果依靠前面的方法未能止息，就使用后面的方法加以平息。具体来说，对于言诤，可运用八现灭诤法，也可采用为僧众发筹码或筹木的方式，通过多数灭诤来平息；对于罪诤，如果有犯罪经过，以八现灭诤法止息；若没有犯罪经过、无有根据，或者有其他

根据以及已经还净这三种情况，则用八现灭诤法与回忆施教法平息；如果是精神病患者引发的争论，通过清醒施教法止息；对于犯诤，如果犯罪者不认识自己所犯罪的本体，就让其探寻罪业的本体，通过探寻罪体来息灭；对于明白罪体者，在除了犯罪者与制裁者以外未有扩大影响的情况下，以承诺灭诤平息；如果犯罪牵涉的是少数人，以八现灭诤法解决；如果牵涉到所有僧众，则以布草灭诤法，让僧众同心协力加以止息；对于事诤，可通过僧众共同开许直接息灭，也可间接采用灭诤七法来解决。

这个就是所息灭的四种法分别与能息灭的几种法互相对应，这个比较清楚吧。

第 39 课

十七事里面现在讲到了第十五僇赏弥本事，僇赏弥本事实上是一种和合事。

十五、僇赏弥本事：源于僇赏弥地方与广严城的僧众之间产生不和，双方在同一界限内各自举行羯磨仪式，故而得名。当僧众关系破裂时，通过相互断除言过失、作治罚、违谏（违背劝谏，如前所述，指的是不听从教言，对于这种情况，僧众会通过羯磨仪式进行治罚）以及入列（使僧人入于劣者行列）等使僧众分裂的因素，通过这几种方式，不离沙门四法，向僧众忏悔。通过相互探讨指出产生分裂的原因，僧众之间如果发生这样的不和，通过沙门四法的方式向大众忏悔，待忏悔之后，再以宽恕与顺法长净这两种对治方法促使双方和解，这便

是僑赏弥本事的核心内容。在藏地，当有些寺院之间发生冲突时，仍会采用这种调解方式。在律藏中，有一种专门的羯磨仪式，通过此仪式，可使两方僧众实现和合，同时进行一些吉祥或顺法长净对治，以达成和解的目的。

十六、止息僧众争论事：

1. 法相：依据《俱舍论》的说法，止息僧众争论事的情形，并非在本师佛陀面前，而是在凡夫僧团中，有人接受佛和正法以外的其他本师与教法，并且取用筹码，以此破坏僧团。这种情况时间短暂，且仅在南赡部洲出现，其他地方并无此现象，一般而言，如今也不会发生。

例如，在释迦牟尼佛在世时，提婆达多蓄意制造僧众不和。为平息纷争，当时佛陀座下神通第一和智慧第一的两大尊者，其中一人出面调解不和的僧众，具体细节在《俱舍论》第四品中会详细讲述。发生分

裂时，双方均为四人以上，而分裂者通常只有一人，就像提婆达多。《俱舍论》中提到：“初末二大尊者前，佛已涅槃未结界，于上此等六时中，破法轮僧不出现。”对该颂词简要解释如下：佛初转法轮时、佛接近涅槃时、在佛教见解与戒律还没有出现染污时、舍利弗目犍连二大尊者圆寂后、佛陀涅槃后、未作大小结界时这六种情况不会出现破法轮僧的现象。所以，现在不会出现破法轮僧，既然如此，止息僧众争论事在如今自然也不会出现。

2. 还净方式：《毗奈耶经》表明，要由二大尊者作调解，或二大尊者其中一个人。

3. 分裂之过患：在僧众未和解之前，那一尊佛陀刹土中所有众生相续中，不会生起任何五道功德。破法轮僧的过患极大，不过其持续时间很短，仅能维持一日，这在《俱舍论》中有明确记载。虽然如今不存在真正的破法轮僧，但只要僧众与僧众之间发生矛

盾，实际上，当事方的这些僧众的相续中，同样难以生起上述功德。

曾经，上师如意宝尝试开启珠日神山时，附近一些寺院与我们学院之间产生了一点冲突。当时有一位东噶堪布（现已圆寂）指出：“我们这些僧众必须和合，否则，在色达这里所有人的相续中都不会产生功德。”法王后来在课堂上也提及，那位堪布的恩德很大，两个僧团能够和合，多亏了他。他给僧众详细讲解了《俱舍论》中的相关道理。当然，《俱舍论》中直接阐述的是破法轮僧的情况，如今破法轮僧不会出现，然而，破和合僧与此类似，当僧众与僧众之间发生冲突时，这些僧众相续中，不易生起功德、验相以及成就等，《俱舍论》在讲述五无间罪时，对这一道理有详细论述。

十七、羯磨事：能得之僧人守戒的方法、还净周遍一切，为羯磨事。羯磨事实际上周遍所有的业，我

们前面提到的一百零一种羯磨，无论是出家受戒、中间守戒，还是最后破戒后的还净，大多都要通过羯磨仪式来完成。别解脱戒在这方面与其他有所不同，众多环节都依赖羯磨仪式，所以说羯磨仪式周遍一切相关之事。在一些科判中，对羯磨事的分析方法存在差异，但实际上，它涵盖了上述十六事的所有内容。因此，有人会将十七事里的羯磨事作为总体来划分，然后在羯磨事下面再细分十六事。由此可见，羯磨事是一切戒的根源，因为无论是得戒还是守戒，羯磨都是不可或缺的环节。

作羯磨的僧众数量：作羯磨时，僧众数量需在四至四十之间。一般情况下，最少需要四位比丘，最多的情况，比如比丘尼进行迁悦仪式最后解除迁悦时，需要四十位比丘尼组成的僧团。所以，作羯磨通常要求四个比丘以上，若人数不足四个比丘，就无法真正完成作羯磨仪式。正因如此，我们日常的诵戒、安居等众多出家相关的羯磨仪式，都必须保证有四个比丘

以上参与。

羯磨的分类与具体内容：羯磨共有十一类，在前面的颂词中有详细分类，但要深入了解，最好参考《毗奈耶经》里的羯磨仪轨。在藏文典籍中，功德光所造的《噶玛夏当》对其有非常细致的讲解。这里的一百多种羯磨，像白一羯磨仪式、白四羯磨仪式等，如果一一详细讲解，时间上不允许，而且有些比丘相关的羯磨仪式词句，沙弥最好也不要听。所以，在此没有必要对每一种羯磨都进行讲解，《三戒论》中也未作详细阐述。

参加羯磨的人数具足，并且具有十三种增添法，远离两种违品，羯磨师总的来说要具足增添法、了知仪轨。总的来说，羯磨师必须具备增添法且熟悉仪轨。关于十三增添法，《花鬘论》开头有较为细致的讲解，或许我们这里的很多金刚道友以前也曾学习过。

实际上，如今无论是汉传还是藏传佛教，与释迦牟尼佛最初制定的真正戒律相比，可能除了法衣等少数外在形式，在社会上所呈现出的诸多现象，既不像出家人应有的状态，也不像在家人的模样。若以戒律严格衡量，现在出家人的所有威仪，包括行为、饮食、衣服、着装、发型等方面，均不符合规定。除了南传佛教一些专门学习律藏的道场，现在的汉传佛教和藏传佛教在戒律执行上都存在不如法的情况。尽管大家口头上会说藏传或汉传佛教不如法，但实际上两者都有欠缺。以戒律标准审视，衣服穿着不符合规定，行为举止不合规范，饮食方式也不正确，方方面面都存在问题。

我们有时会看到一些人，上身穿在家衣服，下身着出家服装，头发还留得很长，看起来十分不顺眼、不如法。然而，若以戒律全面衡量，我们很多自认为处于清净道场的僧众，无论是汉传佛教还是藏传佛教，在服装上，从始至终都找不到戒律中开许的样

式，却穿着未被开许的衣服；吃饭方面同样如此，言语交流以及诸多大小行为，都不符合戒律要求。或许很多人不喜欢听到这样的评价，觉得“我们都是出家人，理应是很如法的”。但不可否认，释迦牟尼佛两千多年前制定的戒律白纸黑字，清晰明确，以此衡量，哪些如法、哪些不如法，一目了然。我们讲解别解脱戒已有将近一两个月时间，但真正能做到每日所作所为都符合戒律要求的人，少之又少。所以，大家最好不要自认为很清净、很如法。这可能与生活传统、历史变迁以及社会发展等因素有关，但无论如何，如今很多出家人在戒律执行上确实存在不足。

这话可能除了我，很少有人提及，大家也很少听闻。但我是这么看的，当对照戒律要求时，就会发现，无论是安居还是诵戒，例如诵戒时做羯磨仪式，按照一切有部的规定，诵戒法师必须将所有羯磨仪轨一字不差地背下来。但现在很多做羯磨仪式的法师，不要说全部背诵，就连照着文字读都存在很大困难。

所以，我们现在的传戒、受戒等诸多环节，都可能存在不如法的情况。这一点，可能正如我刚才所说，你们这些学律的法师以前未曾提及，大家也未曾听闻，但我始终这样认为。大家不妨在课后仔细研读律典，了解其中的具体要求，此时，念诵“喻班匝_儿萨埵吽”进行忏悔，是非常重要的。

下面接着说，特殊情况仅仅了知仪轨也可，在特殊情况下，羯磨师仅仅了解仪轨也是可以的，不过一般情况下，要求必须全部精通无碍。

对境：大小界限等有的对境不属于有情，属于有情的覆钵口等是对在家人作的羯磨。做仪轨的对境，有些是专门对地方做一些羯磨，比如，我们在某地安居时，会对这个地方进行结界，这就是针对地方做羯磨。覆钵口是指当某户在家人家庭贫困，或者对僧众态度不佳时，僧众会专门举行仪式，决定从此以后不再去他们家化缘，这就是把“在家人”作覆钵口羯磨

的对境。安居期间外出予以开许等对沙弥所作的羯磨，施予羯磨、差遣羯磨、治罚羯磨、违谏羯磨、入列羯磨是对比丘所作的羯磨。这一切都是法、非法、和合、不和的羯磨。有些是法，有些是针对非法，有些是做了非法不和合而做，有些是和合而做。其中，法与和合是所修，非法与不和为所断。所以，按照《俱舍论》的观点，羯磨并非全是修行的含义，其中也包含需要断除的部分。

这所有的羯磨若分类，则有一百零一种。这些名称在这里并未翻译，请参阅羯磨律典。相关颂词较长且难懂，一方面由于我可能有些懒惰，另一方面，仅仅罗列这些名字可能需要花费大量时间，还需查阅诸多资料，所以在此简单说明。

至此，十七事已全部讲解完毕。

庚三、推断同类：

**佛说本未开与遮，若近开许离遮止，
当行此等近遮止，远离开许均断除。**

“佛说本未开与遮”，佛陀指出，有些事项原本既无明确开许，也无明确遮止。“若近开许离遮止”，若某行为接近开许的范畴，远离遮止的情况，那么“当行此等”便应予以行持。这意味着，若在戒律中未被直接开许，但从道理上看接近开许且远离遮止，那么可视为佛陀已开许。“近遮止，远离开许均断除”，若某行为接近遮止，远离了开许，就必须坚决断除。

在现今的三百六十四条比丘尼戒或二百五十三条比丘戒当中，不包括的很多戒条是，由于受当时的时间、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有些戒条并没有明确提及。对于这些未明确的戒条，我们需判断其是否接近开许或遮止。若接近开许，可视同佛陀开许；若接近遮止，则应遵循佛陀教诲而遮止。

在明确上述所有取舍道理后，简略谈谈如何修学佛陀未直接开遮的学处。对于这类学处，如果与佛陀开许的情况接近且远离遮止，便可奉行。例如，佛陀规定沙弥要作解制，由此可推断沙弥也应作长净。尽管戒律中未明确提及沙弥诵戒，但既然提到沙弥可参加解制，以此类推，沙弥参加长净诵戒也是合理的。在藏传佛教中，沙弥和比丘在安居、长净时均可参与，这无疑不会成为罪业，反而能积累功德。

若某行为接近佛陀遮止且远离开许，就必须彻底断除。比如，佛陀遮止用棉花做垫子，那么其他类似的坐垫使用也不被允许。在现在，虽然佛陀未曾明确禁止出家人看电视等行为，当时的社会也不存在这些事物，但我们应依据戒律中的开许与遮止原则来判断。若某行为与佛教戒律中的开许相近，可予以开许；若与遮止相近，则应加以遮止，并在实际中遵循。

这是《毗奈耶杂事经》中所说的。此经中云：

“世尊近涅槃时，告诸比丘：诸比丘，我已为汝等宣说广戒。”在《大藏经》中一切有部的十三部律藏中，佛陀已向比丘们宣说广的戒律，“而未归纳”，但简略的戒律未说。上师如意宝经常提及，佛陀临涅槃时，阿难尊者在旁，佛陀本欲告知一些戒律开遮法，但魔王波旬遮蔽了阿难尊者的耳根，致使阿难尊者未询问相关问题，佛陀未收到转法轮的请求，便未进一步阐述。迦叶尊者听说后极为不悦，律藏中有相关记载。具体来说，佛陀接近涅槃时曾表示，关于戒律的开遮，未来末法时代众生守戒的问题，若有疑问，可以询问。但阿难尊者未听到，佛陀便未继续说明。最后佛陀自行归纳宣说：“然略说亦当谛听。”“诸比丘，我从始至终既未开许亦未遮止之学处，设若近于开许、远离遮止，则为开许，当持受；设若近于遮止远离开许，则为遮止，故皆莫行。”所以，对于之前戒律未涵盖的众多行为威仪，都应依照此方式来行持。

第 40 课

昨天已经讲了推断同类，推断同类也叫做略戒律，以前的律师们对此也非常重视，因为很多戒律里面未明显提及的事情可以用这句话来推断，接近遮止和接近开许，可以通过这个原则来判断。

下面讲在相续当中生起戒体的所依。

丁二、生起戒体之所依：

**生戒所依除外道，造无间罪北俱洲，
黄门两性五黄门，三变性者幻化外，
生于三洲之男女，承许为戒之所依。**

生别解脱戒体的所依身有特定范围：不能成为戒

律的所依包括外道、造五无间罪者、北俱卢洲众生、黄门（包括五类黄门）、三次变性者、非人幻化成人相及非人众生，也就是说，上述特定范围的众生，其身体不能获得别解脱戒。除了这些众生之外，转生到西牛货洲等三洲的男女众生，可以承认为戒律的所依。

具体而言，业障深重的众生，如造五无间罪者，因业力障碍，相续中无法生起真正的别解脱戒；外道由于未皈依佛门，其相续中也不可能生起别解脱戒。北俱卢洲的众生，因异熟障严重，即异熟果业力深重，相续中同样不能生起别解脱戒。

在黄门类别中，如云：“无有性别者，称彼为黄门”，涵盖多种情况。例如无有男女性别的黄门。同时生起两性的、半月内变男又变女的、以及拥抱堪能者（别人拥抱时他的根堪能，平时则不堪能）、嫉妒者（看别人行不净行时根堪能，平时不堪能）、失毁性别者的黄门。女人中也有与之对应的五类黄门，律藏中有详细记载。另

外，三次变性等失根者，若两次变性，例如比丘变成比丘尼，或比丘尼变成比丘，尚可作为守戒的所依身体，但三次变性则会导致戒体根本失坏。非人幻化成人相以及非人众生，因其本质并非人类，不能成为别解脱戒的所依，此类被称为失众生者。

《俱舍论》提到：“北俱卢洲二黄门，两性除外一切人，可具恶戒戒亦尔。”意思是，除了北俱卢洲众生、两性者和黄门，其他人既能得到戒，也可能得到恶戒。恶戒如有人发愿在有生之年当屠夫、妓女、杀生等，其相续中便可生起此类恶戒。

上述这些都是生起戒体的违缘。除此之外，生于东南西三洲的所有男女，均被承许为生起、存在别解脱戒的所依。也就是说，他们首先有机会生起别解脱戒，之后戒体也能在其相续中存在。萨迦班智达在《分析三戒论》中说：“三洲男女外，他众不得戒。”明确指出除了三洲的男女，其他众生无法获得别解脱

戒体。例如，欲界天人和色界天人就得不到戒体。虽然在一些佛经记载中，三洲中的龙宫众生，如龙王、龙女等会守八关斋戒，但这只是暂时的，他们无法长期守持真正的别解脱戒。所以，真正的别解脱戒所依，一般只有欲界天和色界天之外的人类，只有获得人身才有受别解脱戒的机会。华智仁波切在《大圆满前行》的“人身难得”章节中，也专门阐述过这些道理。

丙四（失而恢复之方法）分四：一、宣说舍戒之界限；二、宣说有无堕罪之理；三、还净方法；四、守戒之功德。

丁一、宣说舍戒之界限：

**未说失戒恢复理，舍戒之因还戒死，
两性同生三次变，无因果见断根重。**

末尾宣说了失戒恢复的道理，别解脱戒、菩萨戒

和密乘戒失戒后，都存在恢复的方法。我们先来看别解脱戒中，舍戒的情况。

在部分地区的传统中，舍戒的概念相对单一，但实际上舍戒的原因较为多样。

1. 还戒：第一个舍戒之因是还戒，当修行者因无力继续持守戒律，且尚未犯下他胜罪时，可在知言解义之人面前表明归还戒律的意愿，比如直言“我实在无法再守戒，今日将戒还给您”。完成还戒后，无论男众还是女众，日后都有重新受戒的机会，并且能避免触犯根本戒，回归在家人身份。

实际上，对于那些具备得戒资格并努力如理守护戒律的修行者来说，若因烦恼过重等原因失毁戒律，多数情况下仍有恢复的方法。《毗奈耶经》中提到：“二者将得以清净，不成烦恼，此二者无有漏增长。云何二者？不犯堕罪与犯堕罪后如理还净者。”在释迦牟尼佛的教法里，有两类人值得称赞：一类是从未

犯过堕罪的人；另一类是犯了堕罪，但能如理如实忏悔、还净的人。所以，那种认为破戒之后便完全无法恢复的观点并不正确。

曾有一位在堪布格德处受戒的喇嘛找到堪布表示还戒，堪布拒绝，喇嘛仍坚持离开并还俗。其实，还戒不一定要在授戒阿阇黎面前进行，只要对方知言解义即可。当修行者遭遇强大违缘，自觉出家缘分已尽，或难以克制烦恼时，还戒是一种选择。这样做不仅日后能重新受戒，还能避免根本堕罪。很多地方将此行为视为舍戒，它是舍戒的类型之一。此外，若修行者只是口头抱怨持戒艰难，如说“现在出家太难，不想继续了”，虽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还戒，但已显露出还戒的倾向。依据《根本律》，若内心也如此想且被他人听闻，同样会导致舍戒。当然，如果只是开玩笑，则不会影响戒体。

2. 死亡：人在死亡之时，别解脱戒会随之舍

弃。不过，对于菩萨戒在此情形下的状态，佛教内部观点不一。小乘自宗认为，此时别解脱戒的本体会舍弃。但有大乘观点认为，与菩提心无二无别的别解脱戒不会舍弃。下面我们还会讲三戒融为一体的内容，麦彭仁波切在《建立三戒一体论》当中，专门宣说了非常殊胜的道理。有观点认为因菩提心的戒体直至证得菩提果都存在，所以与菩提心无二无别的别解脱戒不会舍弃。有部宗则明确主张，人死后，别解脱戒必然舍弃。

3. 两性同时产生或三次变性：如果出现两性同时产生，或者经历三次变性的情况，由于已失去了生戒所依，因而舍戒。

4. 生起拨无因果邪见：当修行者心中生起“无有因果”的坚定邪见，就意味着断绝了善根，失去了戒体依存的根本，从而导致舍戒。与死亡舍戒或还戒失去戒体不同，生起邪见往往不易察觉。现代人若缺

乏良好的佛教思想教育，可能先是对前世后世是否存在产生怀疑，进而坚信“肯定不存在”。要知道，单纯的怀疑不会破戒，但一旦心中笃定“前世后世肯定不存在”，刹那间便会破根本戒。而且，生起邪见被视为舍弃大小乘一切戒律的根源，罪过极为严重。正如《三戒论》颂词所说：“无因果见断善根”，所有的罪业当中这个是最严重的。一旦生起邪见，不仅别解脱戒毁坏，按照堪布云嘎的观点，大乘的菩萨戒与密乘戒也会一并舍弃。

今天讲的是总的舍戒因，下面大家一起回向功德。

第 41 课

我们前面讲了未得戒应如何得受，得戒以后怎样守护。正在讲关于舍戒的道理，前面已经讲了四种共同的舍戒之因。一般来说，小乘的各种戒律，比如说犯了根本戒，或者在他人面前还戒，或者死亡，这些是舍戒的共同因，不管哪一种别解脱戒都是如此。下面讲不共同的舍戒之因。

**未满二十受后知，则舍比丘之戒律，
若应许作非梵行，则舍正学女戒律，
过夜则已舍斋戒，此等各自不共同。**

对于比丘戒而言，若有人在未满二十岁时受戒，即使将闰月和入胎时间全部计算在内仍不满二十岁，

当其知晓这一情况时，就会舍弃比丘戒。但如果本人并不知情，一直以为自己持有戒体，那么就不会舍弃。这是比丘戒不共的舍戒方式。

“若应许作非梵行”，正学女戒方面，正学女禁止作非梵行。若正学女在其他男人面前承诺可以做非梵行，即便尚未真正付诸行动，实际上也已触犯戒律，舍弃了正学女的戒律。

“过夜则已舍斋戒”，八关斋戒有其特定的舍戒规则。通常来说，八关斋戒需在一天内受持，即从受戒之时起至次日黎明之前。过一夜晚，到了明天黎明，斋戒便自动舍弃。不过，在《俱舍论》中对此存在一些辩论。有些论师提出，从理证推测，既然相续中能受一天的八关斋戒，那么受持三天、八天也应可行。然而，在戒律范畴内，明确规定八关斋戒通常是一日一受。虽然在一年当中，如每月的十五和三十号，可先在上师面前表明意愿，随后在佛像面前自行

受持，甚至可以一次性在上师面前发愿，确定一年中每月特定日子受持八关斋戒。但如果想连续守七天八关斋戒，并一次性完成受持，这样的仪轨在现有的小乘戒律中并不存在。

所以说，受戒和发心有一定的差别。比如皈依戒：从发心角度，个人可以在佛像面前自行发心皈依三宝。但要真正在相续中获得皈依戒，就必须举行皈依仪式。只有通过仪式，才能使自身相续中具备皈依戒的戒体。菩萨戒：内心发菩提心是可行的，但要切实获得菩萨戒，同样需要依靠仪轨。单纯心里面发心，并不等同于获得了菩萨戒。比丘戒和沙弥戒：这两种戒律，无法仅通过心里面观想就获得戒体，必须借助相应的仪轨才能完成受戒过程。密乘戒：密乘戒的获得更为严格，必须经由上师灌顶，完成灌顶仪式后，相续中才会产生密乘戒。仅仅在心里想着自己入密乘，这只是发心，并非真正获得密乘戒。

由此可见，发心与受戒存在明显差别。戒体的获得必须通过相应的仪轨。以八关斋戒为例，个人可以自行守持其学处，但要正式受持八关斋戒，就必须遵循仪轨。而且在各种佛教仪轨中，八关斋戒的受持时间明确规定为明日黎明之前。像后天黎明之前、大后天黎明之前，或者第三天黎明之前等其他时间受持的仪轨并不存在。由于仪轨对受持时间有严格限制，所以当仪轨中规定的时间界限到达时，相应的戒也就随之舍弃。也就是说，八关斋戒在过夜后，戒体就会舍弃，这是由其仪轨特性所决定的。

“此等各自不共同”，比丘、正学女以及受斋戒的人，他们各自有着不同的舍戒原因。除了前面提到的比丘因未满二十岁受戒后知晓实情而舍戒，正学女因答应作非梵行而舍戒，受斋戒者因过夜而舍戒之外。总之，这三种情况，既会因总的舍戒原因舍戒，也会因各自不共的舍戒原因而舍戒。

下面分析舍戒时具体舍多少戒，讲这个道理。

如若违犯根本戒，及正法灭亦舍戒。

克什米尔有部师，许若具戒犯他胜，

则如具财亦欠债，有谓破一均失毁。

“如若违犯根本戒，及正法灭亦舍戒。”许多论师认为，一旦犯了根本戒，比如四他胜罪或八他胜罪等，就会舍弃戒律。同时，当正法隐没时，同样会导致舍戒，这是一种观点。

“克什米尔有部师，许若具戒犯他胜，则如具财亦欠债。”即克什米尔的部分论师持有独特看法，他们认为，无论是出家人还是在家人，凡是受戒者，若犯了根本他胜罪，在其他戒律未犯的情况下，此人既是破戒者也是具戒者。就如同一个人虽拥有大量财富，但同时背负巨额债务，从拥有财产角度看他是富人，从负债角度看则是穷人。不过，大乘的唯识宗以及经部以上的宗派大多不认可这种观点。克什米尔的

一些有部宗观点是，例如某人犯了杀盗淫妄四根本戒中的盗戒，从犯盗戒角度他是破戒者，但其他杀、淫、妄三戒未犯，所以又可视为具戒者。然而，第五世达赖喇嘛的经师扎巴江村指出，这种观点连一切有部的释迦光和功德光都不应承认。无著菩萨的《菩萨地论》、寂天菩萨的《集学论》等也表明，犯根本戒时就会舍戒。在有部宗内部，关于犯根本戒后舍戒的情况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认为会舍弃所有持有的戒律；另一种则主张仍会保留部分未犯的戒。

“有谓破一均失毁”，声闻十八部中的某些部，以及藏地或印度的一些高僧大德认为，一旦破了一个根本戒，所有戒律便全部破毁。阿里班智达在《三戒论》中就赞同此观点，承认犯一根本戒即意味着全部戒律皆犯。

接下来宣说是否为舍根本戒之因等道理：经部宗认为，如果覆藏根本罪，那么相续中已经无惭无愧，

这是大的失毁，因而会舍戒。这里的覆藏，不仅是口头上不说，内心也生起“一定不能说出去”的念头，在犯戒刹那有此想法；若只是不向他人透露，内心未想隐藏，则不一定属于覆藏，《根本律》对此有相关分析。

红衣部论师认为，当教法隐没，没有了学处的界限，此时也会舍戒，即世间上教法消失时，戒律也会随之舍弃。

无著和世亲论师对此持有不同观点，他们认为仅仅教法隐没并不会导致舍戒。因为证法尚未隐灭，比丘相续中的戒律属于证法，即便教法隐没，以前已有的戒体不会舍弃，只是由于没有能授戒的仪轨，不会有新生的戒体，即重新受戒的仪轨不存在，但比丘相续中仍存有比丘戒。总之，是承认教法隐没的时候还可以有戒律存在。

克什米尔的有部宗诸位论师则认为，即便犯了

覆藏根本罪，也不会舍戒，因为认为失去一方面就舍弃一切戒是不合理的，所以具戒与犯根本戒二者可以同时存在，如同有人既有财产又欠债。他们还通过比喻来论证，比如律藏中提到手断了脚不一定断，以此说明犯了一个根本戒，并不一定等于犯了另一个根本戒。同时，他们引用教证，称犯了比丘根本戒后还会犯堕罪，如果犯比丘根本戒后所有戒律全部失毁，就不应再有堕罪现象。不过，经部和其他部的论师对他们的观点进行了破斥。首先，指出他们引用的教证无法证成此理，因为说犯根本戒的比丘会犯堕罪，这里的堕罪只是堕入恶趣的因，并非五种堕罪中的单堕罪。其次，认为克什米尔有部宗以断手断脚作比喻不恰当，因为释迦牟尼佛曾说破戒如同斩断达拉树的树根，树根断了，达拉树便没有了果实成长的机会。

《俱舍论大疏》中也对此有辩论，认为破了一分根本戒其他戒律还存在的说法不合理。例如，从看待角度看，如果在守不杀生戒时杀了一个人，但其他

人未杀，就认为杀生戒未破，如此一来所有戒与非戒就没有了区别。而且，小乘自宗也认为破戒和戒体不可能同时存在，若承认克什米尔有部宗的观点，就意味着一个人的相续中同时存在破戒和戒体，这被视为没有正知正念的放逸者对戒律不重视的“魔语”，在《俱舍论注疏》中，对克什米尔有部宗的这种说法持批判态度。若认可这种观点，可能导致很多人对戒律不重视，觉得只要守住一分戒律即可，从而对戒律学处产生轻视的危险，所以很多大乘论师以及阿里班智达、明朗班智达等藏传佛教的众多律师都不赞同此观点，并通过诸多教证理证进行反驳。

在小乘自宗内部，《俱舍论》的自释以及《根本律》的广述中，克什米尔的一些班智达与藏地的一些律师也存在较大辩论，不过在一切有部与克什米尔的班智达之间未发现相关辩论记录。总体而言，克什米尔有部宗的班智达认为犯一个根本戒不会舍弃全部戒律，虽其观点在某些方面看似有道理，比如受持四根

本戒，犯其中一条就使全部根本戒破毁存在一定理解上的困难，但从发心等角度看，犯根本戒应该会导致整体破戒。

还有一些藏地或印度的律师认为，他胜罪并非舍戒之因，因为即使犯了四根本罪中的一条，戒体依然存在。不过，从失戒角度而言，一旦犯了他胜罪，所有的戒就失去了作用。正如《根本律广释》所说：“犯他胜罪之比丘虽有戒律，然其戒已无作用，因不得与梵行道友共住、不得享受用，真实受戒是为得解脱，彼已远离解脱，故与无戒相同。”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虽有戒体但已失戒。失毁戒体与未得戒体者如果犯堕罪，只是恶作罪。为什么失了戒体以后还会犯恶作罪？说明在他的相续当中没有作用的戒律应该还是有的，是这个意思。

丁二、宣说有无堕罪之理：

初学失常苦逼者，无能力守无罪业。

初学者、丧失自己的心念者、痛苦逼迫的人，如果实在是没办法能守持戒律的话，也是没有罪过的，是这个意思。

在佛教对于是否犯真正五堕罪界限的判定中，存在多种特殊情况。

1. 初业者不犯真正堕罪。

初业者，由于其行为未与佛制罪相关联，所以不会犯真正的堕罪。例如贤施，他曾行不净行，然而当时释迦牟尼佛尚未制定相应戒律，因此佛陀原谅了他，判定他不犯戒，并规定自他之后，其他僧人若再行不净行则属犯戒。还有聚财比丘，在修房子时偷了许多木材，佛陀同样因其为初犯，认定他不犯盗戒，并规定此后其他僧人若有此类行为即为破戒。由此可见，初业者不犯戒。

2. 精神失常与被痛苦折磨者不犯真正堕罪。

精神失常者以及被痛苦折磨到无法保持正常心态的人，即便其行为看似犯了戒律，也不算真正破戒。比如崩嘎姆比丘尼，曾对僧众生起极大嗔恨心，甚至说不再学习释迦牟尼佛的教法，打算皈依外道。众人担心她破了皈依戒，询问佛陀后，佛陀指出她是被嗔心逼迫，不算犯戒。不过，并非所有因嗔恨心而产生的行为都不犯戒，需具体分析。若嗔恨心强烈到使人精神失常，言行不受控制，如同精神病患者砸佛像、烧佛像时，其心智已非正常人状态，待其恢复正常后，即便担忧自己是否犯戒，实际上在失常状态下因无这种心念，所以不犯戒律。

又如炯玛比丘尼，她生性愚笨。当时国王将很多人扔到尸陀林，意图让魔鬼吃掉他们。有人传言，这些人若喝盐水就能转生获得解脱。炯玛比丘尼信以为真，满心欢喜地给这些人喂盐水，声称喝了马上能获

得果位，结果致使六十人死亡。她还在半夜三更兴奋地敲其他僧众的门，告知自己做了功德极大的解脱之事，却遭到众人责骂，被认为犯了根本戒。但佛陀判定她并未犯根本戒。这是因为炯玛比丘尼愚痴过度，心智不正常，她根本未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是在杀人，反而认为是在行善。通常来说，因愚痴、贪嗔过度或被痛苦折磨至精神失常者，无法如理守护所有粗细的取舍界限，不会犯下真正的堕罪，这与疯子杀人、梦中造罪类似。在小乘佛教观念里，疯子杀人以及在梦中造罪，均不被认定为犯堕罪。

第 42 课

下面我们继续讲阿里班智达班玛旺嘉所造的《三戒论》。

丁三（还净方法）分二：一、认识覆藏罪；二、真实还净。

戊一、认识覆藏罪：

所谓覆藏密不言，覆他胜今不恢复。

所谓的覆藏罪，我们以前也讲过，小乘佛教认为，若犯了根本戒，首先需判断是否存在覆藏行为。所谓覆藏，就是将自己所犯罪保密，不向他人宣说。比如某人犯戒后，因害怕被他人知晓，不仅口头上绝

口不提，身体行为上也极力隐瞒，这种行为就构成了覆藏罪。一切有部的律藏以及诸多论师的论著都指出，若犯根本戒且有覆藏行为，此生将无法恢复戒律；若未覆藏，则此生尚有忏悔恢复的机会。

在佛陀时代，比丘嘎瓦坚犯根本戒后，立刻向僧众和佛陀坦诚发露，释迦牟尼佛表示，如果比丘不覆藏日后可以恢复戒律。反之，若犯了有覆藏性质的他胜罪，此生便无法恢复。因此，小乘宗极为重视覆藏行为，在所有相关律典中都着重强调了这一点。

进一步来看，关于有无覆藏的真正堕罪可否还净，有着清晰的界限。当一个人犯了偷盗、淫戒、杀戒等根本戒后，内心产生不想让别人知道的念头，这种想保密罪业的心理就是覆藏之心。由覆藏之心引发语言上不向他人透露，身体上加以隐瞒的行为，就是覆藏罪。从有部宗的观点来看，覆藏罪的本体属于有表色，因为其通过语言和身体的行为表现出来；而所

覆藏的罪的本体，则被认为是无表色。学习《俱舍论》有助于理解这些概念。

除了具有辨别是否犯堕罪能力的比丘等以外不会犯真正的堕罪。对于他胜罪，一旦在犯戒后刹那间生起覆藏之心，就构成了覆藏罪。但如果犯戒后立刻生起后悔心，并愿意告知他人，这种不覆藏之心下，戒律是可以恢复的。而僧残罪有所不同，由于其处理需要作迁移等程序，所以要过一夜才成为覆藏罪，若不过夜则不算。

小乘自宗认为，未还戒者如果首次犯了覆藏他胜罪，此生就不可能恢复真正的堕罪。然而在现实中，无论是藏传还是汉传佛教，在恢复戒律时，往往很少过问所犯根本戒是否属于覆藏罪。例如在“文革”期间，藏地的一些出家人失坏戒律而还俗，后来恢复佛教时，众多以前的修行人重新受戒，却未对此进行询问。按照小乘自宗的严格规定，覆藏罪此生根本无法

恢复。一般来说，像犯盗戒、淫戒这类本身就具有保密性的罪行，不犯覆藏罪是极难的，除非像杀人这种难以隐瞒的罪行，其他大多属于覆藏罪范畴。不过，现在很多人以大乘的菩提心为依据来恢复戒律。喇拉曲智仁波切的教言以及上师如意宝都曾提及，依靠大乘菩提心可以恢复戒律。从理证角度来看，若相续中真正具有愿菩提心和行菩提心，这种恢复方式是可行的。因为小乘的沙弥戒、比丘戒和比丘尼戒等，都属于菩萨戒中的严禁恶行戒（菩萨戒包括摄集善法戒、严禁恶行戒、饶益有情戒），既然菩萨的这三种戒都可恢复，那么从这个角度而言，无论男众女众想要恢复戒律都是有可能的。但小乘自宗明确规定，有覆藏的他胜罪，无论男女都不允许恢复，这与大乘以菩提心恢复戒律的方式存在明显差别。

佛经中提到：“造预造罪污在家，于此三种破戒者。”即造了罪的、想造罪的、做污家行令在家人生厌离心和邪见的这三种破戒者，“断诤击打犍槌后，

如腐芭蕉当摈除。”意思是对于这类出家人，应以断除诤论的方式将其开除，通过击打犍槌（类似现在吹海螺打鼓集聚僧众的手段），把他们像腐烂的芭蕉树一样从僧团中摈除。因为有覆藏他胜罪的人不能与僧众共住。

不过，破戒者若能以悔前戒后之心忏悔，就有清净异熟罪业、不堕恶趣的机会。堪布云嘎强调，虽然破戒了，但只要真心忏悔，就有避免堕入恶趣的可能，所以应当精进忏悔。对于出家人来说，最好不要犯戒，若即将犯根本戒，可在知言解义的人面前还戒，说“我现在无法守戒，把戒还给您”。若未能及时还戒，犯了根本戒，那经常忏悔就显得尤为重要。

在末法时代，除了像我们学院这样戒律清净、破戒现象极少的僧团外，其他某些寺院，无论是汉地还是藏地，在戒律方面都面临诸多困难。四众弟子中，要做到终生戒律清净并非易事，这可能是前世业力或今生违缘所致。但无论如何，在自己相续中绝不能对

上师三宝起邪见。一旦戒律不清净，就应好好忏悔，如此便有不堕恶趣的机会。

若破戒者不做忏悔，甚至认为破戒无所谓，那么其在今生来世将承受不可穷尽的过患。《根本律》中记载，不仅破戒者自身要承受后果，他人与之同宿一夜，都要在十四俱胝四万年中转生地狱。

倘若破戒者是三藏法师，虽然他不能与僧众共同享用僧财，但是僧众以赐予其住处与受用等摄受（即不属于他应份的，是僧众慈悲通过别的财产赐予的）。若三藏法师祈求宽恕，僧众却未接受，那么当计算僧众收入的价值量达到足量时，僧众中每个人都犯了他胜罪。可见，在戒律中，对于三藏法师有着特殊的规定，犯他胜罪的时候也是僧众专门给他安排住处受用，犯僧残罪的时候他也是有特殊的处理方法，都有相应的特殊处理方式。

戊二、真实还净：

若无覆藏说真实，于僧前忏视戒净。

复受戒律僧残等，观待轻重次第净。

若犯戒者没有覆藏行为，而是在僧众面前如实讲述自己的犯戒经过并真诚忏悔，后续可重新受戒。不过，不同宗派在此方面存在差异。按照唯识宗观点，需重新依照特定仪轨受戒；小乘自宗则认为，只需为其举行一个相对简单的羯摩仪式，无需像最初受比丘戒那般复杂。

对于僧残罪等，要依据罪业的轻重来进行还净。罪业轻重的判断标准包括犯戒次数和覆藏时间。若犯戒次数多、覆藏时间长，则为重罪；反之，犯戒次数少、覆藏时间短，则为轻罪，以此来确定忏悔方式。

当犯戒者毫无覆藏之心，在具法相的僧众面前忏悔时，僧众会进行询问。比如，若犯戒者犯了盗戒，

僧众会问：“你将所犯的盗罪视为过错吗？”犯戒者需真心认为自己犯错，如实作答。接着，僧众会再问：“你今后能禁戒不再犯吗？”犯戒者若内心坚定，即便遭遇生命危险也决心不再造此罪业，便回答“能戒”。完成这些启白作为加行后，进入正行。此时，僧众以白四羯摩对其施行授学惩罚羯摩，这是一种惩罚性羯摩。受此羯摩后，犯戒者在有生之年需履行五微贱行，同时断除五种尊胜行。例如，虽身为比丘，却不能再给他人讲经说法，只能为僧众扫地等从事低贱事务。通过这样的方式，罪业可得以清净，这是佛经的直接涵义。

从不同宗派视角来看，小乘规定犯戒者此后在僧众中不能再有尊胜行。然而，在大乘观念及现实情况中有所不同。在藏地，常出现出家者在“文革”期间破戒，之后又重新受戒成为大堪布的现象，学院中甚至有“父子皆堪布”的情况。汉地也有类似情形，一些著名大法师在“文革”时破戒，后来重新受戒，继

续讲经说法，摄受众多弟子。但严格按照小乘要求，一次犯戒后便不再具备相应资格。而从大乘角度，小乘所犯之戒可归为菩萨三种戒律中的严禁恶行戒，以此为依据恢复戒律具有一定合理性。这在相关讲义中也有体现，即行为上的差异在不同宗派观点下清晰可见。

这种忏悔后受比丘戒的授学惩罚羯摩方式，据明朗译师在《三戒论》注疏中所述，属于唯识宗以上的观点。如今很多人重新受戒采用的便是这种方式，它依托发菩提心，与小乘的观点不同。

对于十三僧残罪，若未过夜且涉及覆藏的罪，若属违谏情况，则需在界限内的所有比丘前忏悔；其他罪则可在一人面前忏悔。若僧残罪已过夜，也不是殊胜之人，则需按照覆藏天数进行相应天数的迁移，关于迁移及正行愉悦等具体方式，在前面总义中已有讲解。而对于寺院住持、三藏法师、持戒轨范师等殊胜

之人犯僧残罪，《根本律》中有特别开许：具惭、持戒、持经、持论、具智慧者可在一人前忏悔，即可清净僧残罪。普通人和殊胜之人在僧残罪忏悔方式上存在差别。

“等”字所包括的其他所有堕罪则观待轻重忏悔而次第清净的方式，即其他所有堕罪，要根据轻重进行忏悔，从而依次清净。比如，他胜罪中情节严重的粗堕重罪，需在六位比丘前忏悔，轻罪在五位比丘前忏悔；僧残粗堕罪在四位比丘前忏悔，轻罪在一位比丘前忏悔。僧残罪若过夜，必须依照前面所述方式处理。舍堕等后续堕罪以及沙弥犯罪的忏悔方法，在之前各自的戒条中已作概括，在此不再赘述。一般舍堕罪需将实物暂时或永久舍弃后忏悔；单堕罪和恶作罪方面，上师如意宝曾强调，一百一十二个恶作罪至四他胜罪，修行人都应了解，因为许多行为不如法皆因对恶作罪缺乏认知。

一般来说，随时随地出现堕罪时，应当精勤发露忏悔，做到死亡时无有罪业是至关重要的。假设死时有能回忆起的未忏悔的罪业，例如，有些人平时对戒律不够重视，临终时心生忧虑，觉得自己戒律不清净，虽身体无力、言语困难，但此时内心忏悔的力量强大，且临终时心念容易转变，也应在心中忏悔。上师如意宝曾要求四众弟子背诵相关教证，即在末法时代，保持所有戒律清净存在困难，临终时应在心中观想：“我现在忏悔即生当中所犯的一切罪业、一切戒律！”这种忏悔念头能产生强大的清净力量。《根本律》及其大疏《大海论》、略疏《小海论》中均有相关阐述，表明临终时若因气衰力竭无法行动，仅靠观想忏悔，效果与实际忏悔相同，罪业同样能够清净。

倘若不能如上述方式进行还净，比如僧残罪等无法如实忏悔，可通过加持方式暂时抑制罪业增长。需要作惩罚的僧人因未作惩罚、或者无有忏悔的对境，或者有犯诤论等等外缘而未能忏悔，在未到僧众行列

之前作加持总集所有共同的罪业以启白羯磨作加持。不过，目前藏传和汉传佛教可能较少采用这种方式。实际上，在做长净仪式时，对以前所犯的罪业也有控制作用，加持后罪业不再增长，这也是忏悔时不可或缺的要诀。

第 43 课

下面我们继续讲阿里班智达班玛旺嘉所造的《三戒论》。

**总之四力无不摄。前造忏悔如服毒，
诚心后悔厌患力。如毒依药精进行，
善法对治现行力。如毒依药精进行，
善法对治现行力。如不服毒后戒罪，
稳固定解返回力。如依药以猛厉信，
皈依发心忏罪等，即所依力行四力。**

“总之四力无不摄。”现在是一个总结，意思就是说，前面如何得戒、得戒以后如何守护、万一犯了以后如何恢复，这个道理前面已经讲完了。总而言之，忏悔的方式在四个对治力里面可以全部包括，没

有一个不含摄的。

忏悔的四对治力：

1. 厌患对治力：“前造忏悔如服毒，诚心后悔厌患力。”即对以往所造罪业心生强烈后悔，如同服下毒药后对毒药极度厌弃，决心不再重蹈覆辙。这种发自内心的悔意，便是厌患对治力。就像一个人在不知不觉中服了毒，当重疾缠身、呕吐不止时，内心追悔莫及，这种深刻的后悔心就是厌患对治力的体现。在《大圆满前行》中对厌患对治力有详细讲解，稍有闻思基础的人对此都应有所了解。

2. 现行对治力：“如毒依药精进行，善法对治现行力。”为了清净罪业，如同中毒后需依靠药物治疗一般，通过身、口、意三门积极行持善法，以此作为对治罪业的力量，此即现行对治力。比如通过转绕、念金刚萨埵心咒、观想金刚萨埵等具体行为来忏悔罪业，都属于现行对治力的范畴。《大圆满心性休息大

车疏》中提到，安住于空性是最究竟的清净罪业的方法，若能安住空性，罪业的根本习气都可断除。若无法安住空性，在五种堕罪方面，罪业的习气或名言可能无法完全清净。但在一些忏悔文中指出，若能安住如如不动的空性中，所有罪业的习气和名言都能得以清净，这些也都包含在现行对治力之中。

3. 返回对治力：“如不服毒后戒罪，稳固定解返回力。”忏悔往昔如毒般的堕罪后，内心坚定地立下誓言，从此不再造作此类罪业，对忏悔能带来清净功德以及不忏悔将导致今生来世过患无穷的道理生起稳固定解，这种坚定的决心就是返回对治力。比如一个人曾服过毒，此后坚决不再服毒，同样，对于犯过的戒律，发誓今后绝不再犯，这就是返回对治力的表现。

4. 所依对治力：“如依药以猛厉信，皈依发心忏悔等，即所依力行四力。”以猛厉的信心皈依三宝、

发起殊胜菩提心，并念诵《三聚经》（即《三十五佛忏悔文》）等忏罪经典来忏悔，如同服毒者依止施药的医生一般，借助这些强大的依托来忏悔罪业，这便是所依对治力。

忏悔方法与戒律还净的关系：

一般而言，犯戒后的忏悔方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依靠上述四种对治力进行忏悔，另一种是依据前面所讲的戒律还净方式，如犯僧残罪需按照僧众要求进行相应仪式来忏悔。这两种忏悔方法都应具备。从犯罪的本体角度看，依靠四种对治力忏悔，罪业能够得以清净。但如果不按照戒律的具体要求去做，在名言上罪业无法清净。例如，犯了僧残罪，虽依靠四种对治力忏悔可避免堕入恶趣，从罪业本质上得以清净，但由于未按戒律要求进行迁悦仪式及解除等程序，在有生之年不能参与僧众的任何仪式，即罪业的名言未得清净。

在五种堕罪中，每种堕罪都有其特定的忏悔要求，如三十个舍堕罪等一般堕罪，需通过长净仪式才能在名言上得以清净。若仅依靠四种对治力忏悔，未做长净仪式，虽然罪业本体清净了，但在名言上未清净，这会导致在今生无法参加僧人的羯摩仪式等后果。所以，若想参与僧众的别解脱戒相关羯摩、仪式等，必须按照戒律要求使罪业在名言上也得以清净。

尽管从罪业本体上，依靠四种对治力忏悔能使所有罪业包括佛制罪和自性罪（如杀盗淫妄）都得以清净，但如果不满足戒律对罪业名言清净的要求，就会出现上述限制。

总而言之，没有不包括在四对治力中的忏悔。《宣说四法经》中明确指出：“弥勒，菩萨若具四法，则所造所积罪业皆可压制。何为四法？厌患对治力、现行对治力、返回对治力、所依对治力也。”这充分说明，只要具足这四种对治力，所造罪业均可得到

压制。

在藏传和汉传佛教中，都存在一些出家人破戒后认为一切都完了，从而选择还俗或造作更多罪业的情况，这种现象并不合理。在四众弟子中，有的人一生都能清净戒律，有的人可能会染上一些轻罪，还有的人可能会严重损害戒律。但无论处于何种情况，都应按照前面所讲的方法，对以往所造罪业进行忏悔清净。

例如，在朵芒寺，我遇见了一位曾在我们学院当觉姆、如今已还俗的女子。说实话，在觉姆群体中，部分人在闻思修行方面确实有所欠缺。这位觉姆还俗后，陷入了极度失望的情绪中，她哭诉道：“像我这样的人，如今成了在家人，感觉未来毫无希望。真希望自己当初没出家……”

我询问她现在的生活状况，她满是苦涩地说：“唉，以前在喇荣的时候，生活快乐无忧，吃喝不

愁。可现在我生了三个孩子，生活压力巨大，每天既要放牦牛，又得忙各种琐事。但这些都不算最沉重的，我心里最大的压力是觉得自己肯定会堕入恶趣，感觉今生来世都完了。”说着说着，她泣不成声。

我耐心地劝慰她：“你还是要好好忏悔。一方面，还俗确实让人觉得可惜；但另一方面，毕竟你受过戒，这并非毫无意义。即便做在家人，也要做个守护因果的在家人，这才是合理的生活方式。”我和她交谈了许久，彼时下起大雨，我在雨中一直开导她。

她接着倾诉：“以前在喇荣时，我年纪尚轻，觉得闻思修行没什么意义，反而对世间的感情格外执著。可如今落到这般田地，满心都是后悔，却已无济于事。一想起以前在学院自由自在闻思的日子，就忍不住想哭。”当时，天空下着雨，她泪流满面，我仿佛置身于这双重的“甘露”之中。

后来，我回到德巴堪布家中，德巴堪布和我聊

了许多其他事情，可我的心思却一直停留在与她的对话上。我望着窗外，天色渐暗。她临走时说：“我得赶紧回去了，几个孩子都留在家，丈夫也出门好几天没回来，今天还丢了几头牦牛。”生活的压力与痛苦，若不是亲身经历，很多人确实难以体会。回想起她出家时，正如昨天法王如意宝所说，她整天热衷于化妆。那时我和她较为熟悉，还曾劝过她：既然出家，如此行为不太合适。当时说这些话时，心里还有些厌烦。但如今看到她陷入这般困境，才深刻意识到，人往往在身处险境时，才会真正明白往昔的珍贵。

出家生活往往给予人一种自由自在之感，在物质生活上也鲜少存在压力，以这样的身份全身心投入修行，本应是极为快乐的。正因如此，每一位出家人都应当守持清净的戒律，珍惜这难得的修行机缘。然而，世间充满变数，在修行途中，大家难免会遭遇各种各样的违缘。倘若最终因这些违缘而无法继续保持

出家身份，选择还俗，此时也绝不能对因果产生邪见。相反，持续忏悔往昔的过错，显得尤为重要。

正如观音菩萨的化身在印度讲经时所开示的那样，人应当从两个方面做好规划。一方面，要有美好的期望，这是人之常情，每个人内心都怀揣着对未来的憧憬，渴望自己在修行道路上能不断精进，达成更高的修行境界；但另一方面，也不能忽视最坏的打算。若不幸陷入困境，修行之路受阻，甚至还俗，此时该如何自处？若仅仅只有美好的希望，而从不考虑可能出现的不利情况，一旦遭遇挫折，便容易陷入迷茫与绝望，这对修行者而言是极为不利的。

在座的各位，有些人可能会自我怀疑，觉得“我或许难以保持清净，说不定会还俗”。但世事难料，说不定到了晚年，这些人反而能成为德高望重的堪布或堪姆，过上清净修行的生活。同样，那些自认为“我非常清净”的人，也不能掉以轻心。人的一生漫

长，未来充满诸多不确定性，谁也无法预知在修行途中会遇到怎样的诱惑与挑战。所以，无论是出家还是还俗，都要时刻保持对因果的敬畏之心，在顺境中不忘精进，在逆境中亦能坚守初心，通过忏悔不断净化自己的身心，如此才能在修行之路上稳步前行。

那天我们去石渠的时候，乌金袞上师曾是上师如意宝在戒律方面的导师。回溯至上师如意宝在江玛佛学院求学之际，乌金袞上师的戒律清净程度堪称学院之最，备受众人敬仰。此次我们到访江玛佛学院，有喇嘛向我们介绍，乌金袞上师如今依然德高望重，只是他在 60 岁时的经历略显神秘，对于他是破戒还是入密乘，众说纷纭，尚无定论。后来，他选择还俗，组建了家庭，育有一子，如今孩子已 20 多岁，且被认定为活佛。乌金袞上师现已 83 岁高龄，令人惊叹的是，他的身体依旧硬朗。据传闻，上师如意宝前往石渠时，见到已还俗的乌金袞上师，尽管对方已是在家身份，上师如意宝仍心怀敬意，在其面前顶礼。上师

如意宝也曾在课堂上提及，在他们的学院中，论及戒律的清静持守，无人能与乌金袞上师相媲美。由此可见，乌金袞上师的经历充满了不确定性，或许这正是一种特殊的示现。从石渠当地信徒的描述来看，乌金袞上师无论白昼黑夜，全身心投入佛法行持，其状态与出家人并无二致，众多出家人对他也极为尊崇。

然而，并非所有还俗者都能如乌金袞上师这般坚守对佛法的践行。有些曾在学院潜心修行的人，还俗后在藏地或汉地，彻底背离了修行之路，行为举止与屠夫无异，沦为业际颠倒之人。这两种截然不同的情况形成了鲜明对比，充分凸显出人生的无常。在这漫长又短暂的人生旅程中，深刻领悟戒律的重要性就显得尤为关键。若不慎失坏戒律，知晓相应的忏悔方法更是不可或缺。若对这些关键内容一概忽视，那么学习戒律便失去了其应有的实际意义。

在忏悔的修行路径上，若能如理如法地依靠四

力，那些会引发后世苦果的堕罪便能够得以清净，所以精进不懈地进行忏悔意义非凡。但如果不遵循此宗所倡导的方法，以及前文所阐述的方式去忏悔，真正的堕罪将难以清净。对于前面所提及的五种堕罪，若不将各自特定的忏悔方法与之相结合，仅依赖单一方式，或是仅有四种对治力却未配合相应的忏悔手段，都无法达成清净堕罪的目标。因此，将堕罪各自的忏悔方法与依止四种对治力紧密融合，是实现清净罪业、回归修行正道的关键所在。

然若犯一严重罪，得地延迟如目护。

虽然犯戒后可以通过忏悔来弥补，但绝不能因此就认为犯堕罪无关紧要。大乘凡夫菩萨若犯堕罪，也会对登地的时间产生拖延。所以，我们对待戒律，应当像珍视自己的双目一样小心守护。

即便能如理如法地忏悔，罪业得以清净，可一旦犯了严重罪业，即便进行了对治，就如同根本罪无

覆藏虽能还净，却难以像他人那样顺利获得阿罗汉果位，与之相比，犯堕罪者在证得阿罗汉果位上会困难重重。以此类推，在获取上地解脱功德时，也会被大大拖延。所以，对于所有细微的学处，都必须比呵护心脏与眼珠还要精心。《毗奈耶经》中提到：“何人若于悲佛教，以轻视心稍违越，彼将为苦所束缚，如砍竹林毁芒林，此罪遭受大国王，严厉惩罚不可比，非理若违佛教言，转旁生如翳树龙。”翳树龙因轻视学处违越戒律，遭受了严重的异熟果报，其公案在《大圆满前行》以及许多讲解戒律的论典中都有提及，时刻警示着人们违背佛教教诲的严重后果。

失戒有着诸多过患。《毗奈耶经》指出：“失戒不得微妙法，已得迅速而忘失，地道证悟皆不生。”一旦破戒，不仅无法获得微妙佛法，已有的修行所得也会迅速遗忘，地道的证悟更是难以生起。有些人以为破戒后只要不告诉别人，就不会受羞辱耻笑，实则不然。《本生传》中说：“未被见中造罪业，犹如服

毒不安乐，天尊以及瑜伽士，以清净眼定现见。”即便在无人知晓的地方造罪，内心也会像服了毒药般不安，因为本尊、护法神、瑜伽士以及具清净慧眼的上师、诸佛菩萨都能洞悉恶行。不仅如此，上方天界的天人还会将破戒者的恶名四处宣扬，使其臭名远扬，遭受天等众生的百般耻笑。破戒者在圣者面前会羞愧难当，在僧众集会中惶恐不安，面对施主的供养也会胆战心惊，担忧自己是否有资格享用。同时，善法方面的诸天神不再庇护，黑法方面的魔众却有机可乘，致使破戒者现世遭遇种种不幸，后世更是会依照违越他胜、僧残、舍堕、单堕、向彼悔及恶作的次序，依次堕入复活地狱、众活地狱、烧热地狱等。

以《佛说犯戒罪报轻重经》为例，哪怕只是犯了一个轻微的恶作罪，比如在一百一十二个恶作罪中犯了一条，都要在复活地狱中受苦八万年，可见犯戒苦果之可怕。当然，这里说的是异熟苦果的量。实际上，守持戒律有功德，犯戒后也有忏悔的方法。不能

只看到造恶业的过患就灰心丧气，觉得修行无望。毕竟凡夫相续中烦恼众多，若因害怕犯一个恶作罪就要在地狱受苦八万年，便认为自己无论如何修行都无法解脱，这是片面的想法。我们也要看到造善业的功德，比如一天二十四小时中，若能尽量避免故意犯恶作罪，一心修持善法，念观音心咒、金刚萨埵心咒等，都有不可思议的功德。世尊传法时，就曾因一些初学者难以接受罪业苦果的过患而退失信心，特意宣讲守戒的功德。所以，我们应从罪业过患与持戒功德两方面去理解，避免因片面认知而放弃修行。

综上所述，必须谨小慎微、小心翼翼地守护戒律，这一点至关重要。

第 44 课

下面我们讲第四个内容——守戒的功德。

丁四、守戒之功德：

**功德为病国王愆，暂遣违缘救畏戒，
为后世受善愿戒，得人天乐非解脱。
若具出离之戒律，获得圣果如难陀。**

有些人为了从疾病中解脱，或是逃避国王惩罚而受戒，这种戒律被称作救畏戒。虽能暂时遣除违缘，却并非真正的别解脱戒。而因期望后世获得人天安乐而受戒，这属于善愿戒，同样无法导向真正的解脱。真正的别解脱戒，需要自相续中具足清净的出离心。

倘若缺乏从三界轮回中解脱的出离心，所受戒律便难以称之为真正的戒律。

具体来说，有些人受戒可能得到的是救畏戒或善愿戒，相应地，他们犯戒时，所犯的也是这两类并非以解脱为目的的戒律。因为其相续中，从未有为脱离三界轮回获得真正解脱而受戒的发心。要知道，受戒绝非仅仅在一瞬间生起某种念头就足够，关键在于受戒的目的应是从三界中获得解脱，且受此心相续的摄持。若无此心，便不能称之为别解脱戒。出离心在小乘戒律体系中极为重要，因为小乘戒律的终极目标是证得阿罗汉果位，而出离心正是通向这一目标的关键要素。

若能如理护持戒律，不使其失毁，功德将无量无边。那些为求今生免受疾病折磨、躲避国王惩罚而受戒的人，即便暂时排除了眼前困境，所秉持的也不过是救畏戒。例如，有人因生活困苦或惧怕国王惩处

而选择出家，这种情况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出家。但如果最初是基于救畏戒出家，后来以出离心摄持，那么其戒律也可转变为别解脱戒。同样，若因畏惧恶趣痛苦，仅为获得善趣果报而受戒，此为善愿戒。虽能如愿获取人天乐果，却因未以出离心为导向，并非获得解脱的有效途径。

所以，以渴望出离轮回、获得三解脱之一的意乐所摄而受八种别解脱戒，才是至关重要的。受戒后，若能严谨守护，不令其失毁，便有望证得阿罗汉等三解脱果位。以难陀为例，起初他遵照世尊吩咐，不由自主地受了戒。后来，佛陀运用神变带他前往天界，这一公案在《大圆满前行》中有详细讲述。在天界，难陀看到诸天子天女，心生向往，希望后世能与他们共享快乐，于是开始精勤守护学处，此时他之前所受的戒律就变成了善愿戒。这就如同我们身边一些刚出家的人，倘若相续中没有出离心，其受戒心态可能就像难陀最初那样模糊不清。比如，有人觉得出家没有

头发很舒服，或者认为在僧众中留头发不方便，甚至仅仅觉得出家好玩好看，便选择出家。而难陀出家则是因佛陀要求，自己并非主动乐意。

总之，很多人在出家时，发心需要调整。我们会在方便的时候安排大家受戒，只是有些堪布和法师事务繁忙，尚未落实。在受戒当天，大家应在心中明确：“我是为了从三界轮回中获得解脱而出家。”切勿抱有“以后转生到轮回中的好地方”“今生发财”“身体健康”等念头，而是要如同往昔诸佛菩萨那般，志在从三界中解脱，并且为利益一切众生而受戒。如今的传戒仪轨，常与大乘仪轨相结合，其中包含发菩提心的环节。受戒时，以这样的心态摄持，相续中的戒才是真正的别解脱戒。反之，若只是觉得出家了就必须受戒，这种受戒可能只是无记法的受戒，甚至连善心受戒都算不上。所以，务必审视自己的心态。若之前受戒时相续中不具足出离心，后续应以出离心来摄持。未来受持戒律时，具足出离心同样至关

重要。

难陀见到天界之后，世尊又向他示现地狱的痛苦，难陀由此生起出离心，从那时起，他所受的戒才真正成为别解脱戒，最终证得阿罗汉果位。这表明，最初所受戒律虽不是真正的别解脱戒，但后续若能生起出离心，戒律性质也可转变为别解脱戒。法王如意宝在讲解《百业经》时，也曾提及这个公案。可见，我们相续中的戒律，即便起初并非真正的别解脱戒，一旦生起出离心，便会成为别解脱戒。

别解脱，在梵语中称为“扎德莫嘉”，有获得解脱、首先解脱之意。正如克主杰尊者在戒律相关论述中所说，若自相续先前没有出离心，之后生起也是可行的，所以为了生起出离心，我们应当精进努力。

这是受戒之功德。

下面讲：

**三皈等德后殊胜，乃为前后共同道，
大乘所化与彼同，故为诸德之根本。**

三皈等戒律，存在着后后更为殊胜、前前作为后后共同道的关系。别解脱戒堪称菩萨乘和密宗的共同基础，而菩萨乘又是密宗的前行之道。这意味着前前的戒律是后后戒律得以成就的基石，就像万丈高楼平地起，基础稳固才能向上拓展。从这个意义上讲，一切功德的根本就在于戒律。戒律不仅是通往更高修行境界的阶梯，还蕴含着诸多当下可见的暂时功德，备受梵行智者们的称赞。

严守戒律之人，具足圣者七财，临终时内心坦然，毫无遗憾。在后世，由于守护戒律，未犯他胜等五种堕罪，将依次转生到他化自在天、化乐天等欲界五天之处。与之相对，犯戒者会堕入五地狱受苦。进一步来看，守戒之人最终能够依靠无垢的戒律，成就一缘等持，进而生起无分别智慧，以此根除三有，获

得究竟解脱。可以说，戒律是引发等持、生起智慧、断除三有根本的起始点，但仅有受戒这一步还不足以斩断三有的根，还需后续一系列修行的推进。

现在一些律宗道场，专注于戒律的学习，却忽略了对其他智慧的闻思修。如此一来，一缘等持难以生起，没有一缘等持，智慧也就无从谈起。要知道，轮回的根源需依靠智慧来断除，无明的对治正是智慧，而非仅仅依靠戒律。所以，仅仅受持戒律是不够的，还需要全面深入地修行，以实现智慧的开启与增长。

萨嘎拉尊者曾赞叹：“备受赞叹财圆满，转生天界无量殿，获得等持及解脱，此戒律果极广大。”《花鬘论》中也有类似对戒律功德的阐述。《教比丘经》更是明确指出：“严谨护戒人，彼具端严貌，守持清净戒，自信戒学处，此人一日中，积福不可量，成就正觉果。”这表明清净持戒之人，在一生中所积累的福德不可估量。

这些戒律是一切上上功德之所依等功德：持受三皈依的居士到圆戒居士，“等”字涵盖的沙弥与比丘戒，越往后的戒律，其功德越是殊胜，并且前前的戒是趋向后后戒的必经之路。别解脱戒作为菩萨戒的基础，而别解脱戒与菩萨戒又成为密宗戒的所依。就像一个人最初持有的可能是救畏戒，随着发心的转变，可升级为善愿戒，再进一步，当生起出离心时，就成为了别解脱戒。之后，若发心转变为“为了利益一切众生而出离”，别解脱戒便升华为菩萨戒。倘若以大智慧和大等净见来摄持菩萨戒，最终可成就密乘戒。

由此可见，在一个人的相续中，别解脱戒、菩萨戒和密乘戒是可以依次具足的，且前面的戒律是后面戒律的根本依靠。对于修持菩萨戒和密乘戒的所化众生而言，也必须先具备别解脱戒。别解脱戒内部，下下戒与上上戒之间同样存在着所依与能依的关系。所以说，具备出离心的戒律，是生起教法与证法一切功德的根本，也是促使功德不断增上的所依之处。《亲

友书》中形象地比喻：“戒如动静之大地，一切功德之根本。”大地承载着世间万物，无论是有生命的动物，还是无生命的植物，都依赖大地而生。戒律之于佛法，亦是如此，它是一切佛法得以生根发芽、茁壮成长的基础。

在往昔佛教兴盛的漫长岁月里，长期守护清净圆满的戒律，其功德却不如在佛法濒临隐没的当下，仅仅守持一天学处的功德大。在过去，即便历经几百万年圆满所有学处，其福德也远不及如今末法时代，一个人在一天中守持一分戒律的功德。比如居士守持不杀生、不饮酒的戒条，或是受持八关斋戒等，这些都属于别解脱戒的一部分。以守持八关斋戒为例，从今天早上受戒，到明天黎明之前严守戒律，这一天所积累的功德无比巨大。在我翻译的《三戒论》法本后面，附上了两位大德的教言，从中可以清晰地看到守持一天戒律的殊胜功德。所以，大家应当在自己的相续中，努力守护清净的戒律。

然而，有些人认为戒律不重要，觉得自己无法守持，转而追求其他知识，这种观点是完全错误的。每个人都应依据自身的相续，选择适合自己的戒律来守持。受戒不必一开始就追求高难度，很多人存在这样的误区，一上来就想马上受比丘戒或比丘尼戒。其实，更为合理的做法是，先受居士戒，待能够切实守持后，再进阶受沙弥戒或沙弥尼戒，若能稳定保持，最后再考虑受比丘戒或比丘尼戒。这样循序渐进，才更有利于戒律的长久守护。总之，受持别解脱戒的一分戒以上，就有无量无边的功德，所以大家切不可轻视戒律，务必努力受持清净的戒律，这一点至关重要。

《三摩地王经》中记载：“于恒河沙俱胝劫，具清净心以饮食，幢幡以及油灯鬘，侍那由他俱胝佛。”在恒河沙数般的俱胝劫中，以清净之心，用美味的饮食、庄严的幢幡、明亮的油灯、美丽的花鬘等，供养那由他俱胝的佛陀，如此积累的功德难以想

象。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正法极度衰败、佛教即将灭尽之时，一个人在一日之中受持一次学处，比如受持八关斋戒，其福德远远超过前面所说的供养如来的功德。

佛陀的教诲明确指出了持戒的巨大功德，有些人可能会觉得难以置信，例如有人会觉得自已守一天八关斋戒的功德，怎么可能超过大老板给上师和学院供养一千万的功德呢？但这就是戒律的殊胜之处。实际上，一个普通人在自己的上师面前受持沙弥戒，哪怕只有一天，其功德也是相当可观的。有些人因为害怕犯戒，觉得学戒、守戒困难，甚至产生“干脆不学戒、不受戒更好”的念头，这完全是由于不懂因果道理所致。在浊世之中，想要完全持戒清净、一点都不违犯是不可能的，但破戒的过失和持戒的功德都是佛陀所言，我们没有理由不相信。无论是出家人还是在家人，都应当努力好好守持戒律。像我们这里有些出家人，十多年来始终坚持过午不食，守护各项学处如

同守护自己的眼睛一般，这种精神十分值得随喜，大家也应尽力向他们学习。

现在别解脱戒的讲解已经结束。希望通过这次学习，大家能够生起受戒的决心，受戒之后更要努力好好守持。如果在过去守戒的过程中，戒律有所破损，不够清净，无论是别解脱戒还是菩萨戒，都可以考虑重新受持戒律。在我们学院，虽没有重新恢复别解脱戒的传统，但在其他地方，尤其是以菩提心摄持，再次受持戒律是可行的。对于想要在晚年守持清净戒律的人来说，如果觉得自己可能不够清净，又希望继续以出家人的身份修行，那么重新恢复戒律，对自身并无坏处。在有生之年守持清净戒律，意义重大。

特别是以前没有受过戒律的人，现在应当认真学习最基本的根本戒和支分戒，了解清楚之后再受持戒律。如果打算受比丘戒和比丘尼戒，一定要先仔细研究学处。虽然汉地有沙弥未受比丘戒前不能看比丘戒

的说法，但我认为，查看戒条法本并无大碍，只是传戒的羯磨仪式不能提前观看。在未受戒之前，了解比丘尼和比丘具体需要守持哪些戒律，有助于判断自己是否能够守持。倘若觉得戒律众多难以守持，受一个比丘戒可能意义不大，因为很容易在短时间内犯戒。所以，至少可以先受沙弥戒，并在戒相上多加注意。对于小孩子而言，不宜过早受戒，等他们稍微懂事之后再受戒更为合适，否则可能无法立刻清净守持，到时候懂事了，可能又会面临诸多变化。

通过这次对别解脱戒的学习，我深知无论是翻译还是讲解，过程都困难重重，并非易事。但我相信，大家都希望依靠上师如意宝获得解脱，若不搞懂《三戒论》这样的论典，修行之路将会困难重重。多年来，慈诚罗珠堪布多次建议我翻译《三戒论》，强调学处和戒律的重要性。由于大圆满法和菩提心法也极为殊胜，此事一直拖延到今年。如今，五部大论的讲解工作已经展开，别解脱戒的讲解也基本圆满地呈现

给大家。虽然我因时间和精力有限，未能详尽解说，但基本的学处相信大家已经有所了解。希望大家在课后，一方面自行深入学习，另一方面认真对待别解脱戒部分的考试。

在戒律方面，包括日常的穿衣打扮等行为，大家的表现都比较如法，这一方面得益于大家自身的自律，另一方面也与堪布们的严格要求有关。一旦发现有人行为稍有不妥，堪布们便会及时指出，这对规范大家的行为起到了积极作用。比如，一些觉姆以前在家时可能喜欢化妆，但来到这里后，行为都较为收敛。不过，偶尔也会出现一些不如法的现象，像穿着花色衣服，完全不像出家人，让人觉得不如还俗更好。

希望大家今后能够始终如理如法地行事。法王如意宝对大家的情况了如指掌，无论是神通知晓还是通过其他方式，大家都应该清楚。比如，在脸上涂抹一

些对皮肤有害的东西，法王如意宝也曾多次提醒，但很多人不听。在戒律方面，大大小小的细节，我们都应尽力做到令自己满意。虽然作为凡夫人，要守护所有细微的学处确实有一定难度，但我们可以一边真诚忏悔，一边尽心尽力地保持如法的威仪，如此必将获得很大的功德。

我们今天已经把别解脱戒圆满地讲完了。最后这里堪布云嘎引用了《三摩地王经》的教证：“谁于正法极衰败，佛教即将灭尽时，一日中受一学处，福德远远胜前者。”在座的很多人来到这个学院，还是守了很多年的戒律，以后即使你破了戒，还俗了，变成了很多孩子的爸爸妈妈，之前的守戒也并不是没有功德的。因此，大家应该随喜守戒的功德，自己现在有机会的时候，应该守持清净的戒律。

第二品别解脱戒次第释终。

○○ 五部大论相关阅读

戒律：

- | | |
|--------------------|--|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0 译作 | 《事师五十颂释》 |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1 译作 | 《沙弥五十颂释》 |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2 译作 | 《大乘斋戒功德》
○ 《大乘斋戒功德》
○ 《斋戒功德相关公案》 |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3 译作 | 《赞戒论浅释》 |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4 译作 | 《三戒论释》
○ 《三戒论释》
○ 《建立三戒一体论》 |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37 译作 | 《入中论释》 |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 课程 | 《赞戒论讲解》 |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 课程 | 《沙弥五十颂讲解》 |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3 课程 | 《三戒论讲解》 |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4 课程 | 《事师五十颂讲解》 |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26 课程 | 《三戒论讲解·出家戒》 |

俱舍：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6 | 译作 《俱舍论释》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7 | 译作 《智者入门论》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5 | 课程 《俱舍论讲解》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6 | 课程 《俱舍问答》

因明：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8 | 译作 《解义慧剑论释》
 - 《解义慧剑论释》
 - 《因类学》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9 | 译作 《量理宝藏论释》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30 | 译作 《释量论·成量品释》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31 | 译作 《前世今生论》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7 | 课程 《解义慧剑讲解》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8 | 课程 《量理宝藏论讲解》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9 | 课程 《释量论·成量品讲解》

中观：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4 | 译作 《入行论智慧品释·澄清宝珠论》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32 | 译作 《定解宝灯论浅释》

- | | |
|-------------------|--------------------|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33 译作 | 《中论释》 |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34 译作 | 《中观庄严论释》 |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35 译作 | 《中观宝鬘论广释》 |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36 译作 | 《中论释·显句论》 |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0 课程 | 《中观四百论讲解》 |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1 课程 | 《定解宝灯论讲解（1994 年版）》 |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2 课程 | 《定解宝灯论讲解（2003 年版）》 |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3 课程 | 《中论讲解》 |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4 课程 | 《中观庄严论讲解》 |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5 课程 | 《缘起赞讲解》 |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7 课程 | 《中观零散教言讲解》 |

般若：

- | | |
|-------------------|-----------------|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39 译作 | 《现观庄严论释·白莲花之璎珞》 |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40 译作 | 《现观庄严论疏·弥勒言教》 |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41 译作 | 《现观庄严论略义》 |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42 译作 | 《现观庄严论总义》 |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8 课程 | 《现观略义讲解》 |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9 课程 | 《现观总义讲解》 |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0 课程 | 《现观庄严论讲解》 |

